曲阜师范大学学生手册

曲阜师范大学学生工作处 (武装部)

二〇二二年八月

勤奋 朴实

团结 进取

曲阜师范大学简介

曲阜师范大学 1955 年创建于济南,始称山东师范专科学校。1956 年 5 月, 被教育部批准升格为曲阜师范学院,同年9月迁址曲阜,开启了兴办本科教育 的历程。1970年9月至1974年4月,与山东大学文科合并成为新的山东大学。 1974 年 4 月恢复曲阜师范学院建制。1981 年,被山东省人民政府确立为重点建 设的六所高校之一;同年,被批准为全国首批招收研究生的高校。1982年,取 得硕士学位授予权。1985 年 11 月,学校更名为曲阜师范大学。2002 年,建设 日照校区。2003年,取得博士学位授予权。2004年,获得教育部本科教学水平 评估优秀成绩。2012年以来,先后入选山东省应用型人才培养特色名校、全国 第二批创新创业教育示范高校、教育部实施卓越中学教师培养高校、全国创新 创业教育典型经验高校 50 强、山东省首届文明校园、山东省"强特色"高水平 大学、全国文明校园、山东省智慧教育示范校创建单位。建校 67 年来,积淀形 成了"学而不厌、诲人不倦"的校训精神,目前已经发展成为一所基础文理优 势突出、文理工管等多学科协调发展、以弘扬优秀传统文化和培养卓越教师为 鲜明特色的省属重点综合性师范大学。在 U.S. News 2020、2021 世界大学排行榜 中先后位列国内高校第86位、73位,在2020、2021"软科中国大学"排名中 先后位列全国地方高校第92位、80位。

学校拥有 ESI 世界前 1%学科 5个(工程学、化学、数学、计算机科学、材料科学),山东省一流学科 6个(工程学、数学、中国史、化学、物理学、中国语言文学),山东省高水平学科 4个(其中,教育学为"高峰学科",体育学、中国史、数学为"优势特色学科"),17个学科入选软科 2020"中国最好学科排名",教育学学科位居全国前 10%。设有博士一级学科 11个,博士专业学位授权类别 1个,硕士一级学科 28个,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类别 15个,博士后流动站 11个,本科招生专业 70个,形成了涵盖文、理、工、法等 10大学科门类的综合性学科专业体系。建有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 28个,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 4门,国家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 2个,国家级精品资源共享课程1门,国家级特色专业建设点 6个,国家级综合改革试点专业1个,国家级大学生校外实践基地1个。建有省部级协同创新中心 5个,8个省级重点实验室,1个省级基础科学研究中2个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3个省级工程研究中心,1个省级基础科学研究中

心培育基地,1个省级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转移基地,2个山东省"十三五"高校人文社科研究基地,1个省级重点智库,教育部、国家体育总局、山东省政府在我校设有6个省部级研究基地。

学校聘请诺贝尔奖获得者丁肇中先生为名誉校长;现有教职工 2522 人,其中教授 305 人,副教授 656 人;现有双聘院士 2 人,入选国家 "万人计划"、长江学者、国家杰青、全国文化名家暨"四个一批"人才、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等国家级人才项目 25 人次,国家教学名师 2 人,国务院学位委员会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委员 1 人,教育部高校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1 人、委员 1 人,国家和山东省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 22 人,泰山学者特聘教授 8 人,泰山学者青年专家 18 人,省智库高端人才专家 8 人,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 19 人,全国模范教师 5 人,全国教育硕士优秀教师 5 人,凝聚了一支高层次的人才队伍。

学校占地面积 3337.18 亩 (含曲阜校区扩建项目),固定资产总值 17.53 亿元,其中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总值 10.62 亿元,图书馆纸质藏书 447 万册、电子图书 236 万册;公开出版《齐鲁学刊》(第二批国家社科基金资助优秀期刊)、《曲阜师范大学学报(自然科学版)》、《中学数学杂志》和《现代语文》等学术刊物。

学校始终把人才培养作为根本任务,不断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打造了过硬的教育教学质量。建校以来,累计为社会培养输送毕业生50万余人,广大毕业生以"基础厚实、作风朴实、业务扎实"受到社会广泛好评。"十三五"以来,荣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2项、山东省教学成果奖特等奖2项、一等奖13项;在第一至五届全国大学生数学竞赛中连续获得一等奖,与北大、复旦、南开等高校为连续获得一等奖的高校;在2013至2021年举办的九届山东省师范生教学技能大赛中,创造了一等奖获奖总数7次位居全省第一的纪录;获批国家语言文字推广基地;520人次获"互联网+"、挑战杯、数学建模等全国竞赛奖项;本科生1600余人次参与发表科研论文;在全国第三批汉字应用水平测试中,我校一级甲等通过率在试点单位中名列第一;原创舞蹈作品荣获第九届中国舞蹈"荷花奖"表演银奖;英语专业八级通过率高达85%,高出全国平均通过率35个百分点;法学专业司法考试通过率达到42%;连续13年入选山东省优秀博士学位论文;毕业生就业率始终保持在省属高校前列;被团中央授予"全国五四红旗团委"荣誉称号。

学校历来重视科学研究,取得一大批具有广泛影响的重要成果。建校初期的"公社数学"曾受到毛主席的赞扬,离子交换法制备碳酸钾获1978年全国科学大会奖,高性能晶体偏光器件获2002年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先后承担了国家"973"计划、"863"计划、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在内的一大批高层次科

研项目,在应用数学、激光偏光、电气信息、生物资源开发与利用、土地规划、物理化学、孔子儒学、教育科学、体育科学等学科领域达到了较高水平。"十三五"以来,累计承担省部级以上纵向科研项目 1300 余项,科研经费近 3 亿元,其中国家社科基金项目 166 项,包括重大招标项目 1 项、重大招标滚动资助 1 项、重点项目 15 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220 项,山东省重大科技攻关项目 8 项,参与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等 4 项。获省部级科研成果奖 200 余项。特别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方面具有独特优势,2020 年以第一单位获得第八届教育部人文社科优秀成果奖一等奖 1 项、二等奖 3 项,居省属高校第 1 位,打破了山东省属高校 12 年来一等奖空缺的局面;近五年国家社科基金课题和教育部人文社科项目立项总数居省属高校前 3 位,连续 10 年获得山东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一等奖。自然科学方面,2019 年,获山东省属高校唯一 1 项国家自然科学奖二等奖;2019、2020、2021 连续三年获省自然科学奖数量居省属高校第 1 位,自然指数排名全国 83 位。

学校乘承中国实学传统,切实履行大学服务社会职能。从上世纪 50 年代的"土蒸馏釜"到 70 年代的"跳流鼻坎"最优解,到 80 年代的"长清模式"、90 年代的黄河三角洲可持续发展战略模式,对经济社会建设产生了重要影响。特别是我校运筹所的"优选法"和"统筹法"在支援成昆铁路建设中发挥了重要作用,于 1978 年获国家科技进步特等奖。近年来,学校主动服务山东省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积极对接"十强"产业,参与山东省文化和科技融合示范基地、山东半岛蓝色经济带、黄河三角洲高效生态经济区、鲁西经济隆起带建设,实施服务地方行动计划,在山东省新农村建设、土地利用规划、黄河三角洲生态农业综合开发、南四湖生态环境保护和生物资源利用、优秀传统文化传播等方面取得重大成果。"十三五"以来,获批横向课题 375 项,项目经费 1.5 亿元,30 余项智库咨询报告被省部级及以上政府部门采纳。

学校注重依托孔子故里独特历史文化资源优势,在传承创新优秀传统文化方面形成特色优势。坚持将传统文化的精华渗透到教育教学全过程,坚持立德树人,注重文化育人,构建了"以文化人"通识教育体系,积淀形成了人文特色鲜明的优良教风学风校风。在孔子及儒学研究领域形成了特色和优势,建成了国内唯一的学士、硕士、博士、博士后儒学专门人才培养机制,以孔子儒学为主要研究方向的专门史(思想史)学科是博士学位授权点、山东省优势特色学科,建有博士后流动站。成立尼山世界儒学中心研究基地,与山东大学联合申报省部共建儒家文明协同创新中心,建有"孔子与山东文化强省战略协同创新中心""山东省中国外交遗产研究基地"等省部级研究基地6个。2013年以

● 由华种能大学

来,获批儒学与传统文化领域省部级以上课题 215 项,其中"历代孔府档案文献集成与研究及全文数据库建设"等国家社科基金重大招标课题 2 项,5 项成果入选国家哲学社会科学成果文库,3 项研究入选首批国家社科基金冷门"绝学"专项。首倡并规划建设了全国唯一的教师文化主题、师德教育特色的综合性专题博物馆——中国教师博物馆,入选全国十所"教育部师德师风建设基地"之一,获批全国唯一的"中外青少年交流基地"。与省教育厅共建山东省教师优秀传统文化教育基地、山东省大中小学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研究指导中心。

学校是教育部首批外国留学生定点招生高校,是教育部中外语言交流合作中心国际中文教师奖学金、山东省政府外国留学生奖学金项目高校,先后入选公派留学"省校联合培养计划"、山东省"外专双百计划"。建有加拿大、韩国2所孔子学院。多年来,学校坚持兼容并包,兼收并蓄的学术方针,以广阔的胸襟,开放的眼界,广泛吸纳多元文明成果,先后与韩国、日本、美国、俄罗斯、澳大利亚、新西兰、加拿大等近20个国家87所高校建立了校际友好关系,在联合办学、教师和学生互派、文化学术交流等领域建立了广泛而深入的合作。

校训释义

学而不厭 豁 人不倦

一、内容:学而不厌, 诲人不倦。

二、出处:语出《论语·述而》:"默而识之,学而不厌,诲人不倦,何有于我哉?"

三、释义:

- 1. 大学的成功在于"教"与"学"的和谐。"学而不厌,诲人不倦",既有对学生学的要求——"学而不厌",又有对教师教的要求——"诲人不倦",符合现代大学重视师生结合、教学相长的教育理念。
- 2. 将"学而不厌"视为"诲人不倦"的前提和条件,强调先学后教,体现了"教育者须先受教育"的思想,符合我校作为师范大学以教师教育为特色的实际。
- 3. "学"的对象不限于知识,尤重道德;"学"的方式不限于接受、掌握,尤重践行、修养。"诲人"的目的不是"教书",而是"育人"、"成人";"诲人"的手段既有"循循善诱"的言教,又有"率先垂范"的身教,与现代教育理论相契合。
- 4. 学而"不厌", 诲人"不倦", 体现着"好学乐教"的精神, 这是孔子儒家教育思想的精华, 也是我国几千年教育的优良传统, 同时也是我校办学几十年历史经验的真实反映。
- 5. "学而不厌,诲人不倦"是一种很高的"和谐"教育境界,有一种激励 人积极向上的精神力量。

校徽释义



设计说明:大学是人类探索真理,传播知识,培养人才的社会组织,其最本质的特性即学术性和人本理念。大学校徽作为大学精神和理念的形象标识,应该首先体现大学的学术性和以人为本的理念。曲阜师范大学设学孔子故里,深得中国传统文化的流风遗韵,形成自己鲜明的地域特色和深厚的文化底蕴。这些均在本设计图案中得到体现。

1. 设计风格:

校徽采用外圆内方的构图形式,体现了中国传统的宇宙观念,包容无限,囊括万象。圆内构图均衡,色彩深重,富有历史感和厚重感,体现了曲阜悠久的历史和曲阜师大深厚的学术积淀。

2. 设计要素:

铎:铎在中国文化中是教化的象征物,后来成为学校教育的象征。以铎作为主体要素,既体现了大学培养人才的基本功能,又体现了曲阜师范大学作为师范大学的特性。

二人对话:以中国传统书法艺术为表现手段,写就两个"人"形符号,二人相对而坐,如切磋论辩,又如促膝谈心。知识传播自二人始,教育自二人始,仁爱之心也自二人始。"二人对话"的结构,直观地体现了以人为本的教育理念,体现了曲阜师大人对学术和教育的本质的理解,内涵丰富。

中国伟大的教育家孔子 2500 多年前在曲阜杏坛设教,并有《论语》传世, 印证了教育就是人和人的相互影响,学术就是人和人的对话。孔子与弟子们坐 而论道,教学相长,开辟了中国教育的先河。其"学而不厌,诲人不倦"的经 典话语被曲阜师大奉为校训。学校的校徽和校训皆源自于孔子思想,二者有机 统一,相得益彰。

古希腊的苏格拉底特别强调对话和真理的关系。苏格拉底对话被称为"真理的助产士"。现代西方教育理论认为真理产生于对话之中,教育是教师和学生的对话,特别强调老师、学生各自的主体地位。

以二人对话作为本徽标的焦点要素,巧妙地融合了古、今、东、西人类对学术和教育的理解,并以形象符号加以阐释,含义丰富,意味无限。

二人相向而坐,又隐喻着孔子仁爱思想的"仁"字,既和孔子建立起文化符号的联系,又体现了"仁爱"、"博爱"对一个人成长的重要意义,拓展了校徽的意义阐释空间。二人相向而坐,相和相谐,体现了和谐教育的理念,又体现了由二人和谐推及构建人类和谐社会的思想,具有更为广阔现代的思想意蕴。

1955: 是曲阜师范大学的诞生年份,也是所有校友应该铭记于心的时间刻度。采用阿拉伯数字,简洁明晰。

中英文校名:英文校名在下,中文校名在上,体现了全球化时代大学的国际性和民族性的统一。中文校名选用毛体行书,这是在曲阜师范大学广有共识的惯例书体,使得新中国大学的特性蕴含其中。

颜色:以竹简黄、土黄为主色调,以体现徽章的历史感、文化感和厚重感。各要素之间彼此联系呼应,相互支撑。尤其是二人对话的图像居于铎内,巧妙地寓含了道德人格教育和学术真理探索的关系,设计独辟蹊径,寓意深刻而又富有强烈的视觉冲击力。

犁牛之子歌

 $1 = F \frac{4}{4}$

作词: 鬲津

自豪向上的、中速

作曲: 徐沛东

(3 - 5 1 | 3 4 3 1 5 - | 1 2 3 i 7 6 | 5 - - - | 6 i i 7 6 | 5 4 3 2 - |

3 3 5 5 | 3 2 1 6 | 5 6 1 2 3 2 | 1 - - - | i i i - | 3 6 5 - | 6 5 4 1 | 犁牛之子 乐学笃行 博采百家集大 成 犁牛子 志气 扬 难舍昼夜 犁牛之子 修德立功 忘却一身济苍 生 犁牛子 力挽 缰 放眼山川

7 <u>6</u>7 5 - | 6 i i i | 3 <u>5</u> 6 6 6 | <u>6 5</u> <u>4</u> 4 - | <u>2 2 2 3</u> 2 - | i i i - | 3 <u>5</u> 6 5 - | 读书 忙 尼山巍巍 洙泗 流长 不负我 韶 时 光 犁牛子 志气 扬 耕八 方 大海朝涌 迎着 朝阳 吾辈大任 永 承 当 犁牛子 力挽 缰

7--- | <u>6¹7 6 4</u> 5 - | <u>3 4 3 2</u> 1 5 | 5 - - <u>4 3 2</u> | 1 - - -) : | <u>2</u> 6 7 | <u>1 - - -</u> | 永 承 当

目 录

— ′	国家有关规定	
	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 · · · · · · · · · · · · · · · · · · ·	…1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2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安全教育及管理暂行规定	15
	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	19
	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	24
=,	教学教务管理	
	曲阜师范大学学生管理规定	28
	曲阜师范大学学生考试违规认定与处理办法	41
	跨校学习课程学分认定及成绩转换管理办法	44
	曲阜师范大学全日制本科生双学位、双专业教育实施细则	46
	曲阜师范大学学分制收费管理暂行办法	49
	曲阜师范大学本科生导师制实施办法	52
	曲阜师范大学全日制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修订)	54
	曲阜师范大学师范生实习支教工作管理办法	57
	曲阜师范大学"夏季小学期"实施方案(试行)	61
	曲阜师范大学全日制本科生学业预警管理办法(试行)	64
三、	学生教育管理	
	曲阜师范大学本科生素质综合测评办法(试行)	72
	关于素质综合测评办法的补充意见	79
	曲阜师范大学本科生奖励办法(试行)	80
	曲阜师范大学本科生评奖评优实施细则(试行)	85
	曲阜师范大学十佳百优班级创建活动办法(试行)	88
	曲阜师范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试行)	91
	曲阜师范大学学生申诉管理规定(试行)	96
	曲阜师范大学学生道德行为规范(试行)	99
	曲阜师范大学学生文明公约	01
	曲阜师范大学学生文明行为"十不"	102

	曲阜师范大学学生公寓管理规定(试行)103
	曲阜师范大学学生校外住宿暂行规定 · · · · · · 109
	曲阜师范大学学生就业工作实施办法114
	曲阜师范大学关于实施学生晨午检、因病缺勤追查登记及因病请销假制度
	的通知121
四、	学生资助管理
	曲阜师范大学学生资助管理办法(试行)126
	曲阜师范大学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实施办法131
	曲阜师范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实施细则 · · · · · · 135
	曲阜师范大学国家奖学金管理实施办法139
	曲阜师范大学国家励志奖学金管理实施办法141
	曲阜师范大学国家助学金管理实施办法143
	曲阜师范大学省政府奖学金管理实施办法145
	曲阜师范大学省政府励志奖学金管理实施办法147
	曲阜师范大学学生勤工助学管理办法149
五、	学生军训管理
	关于深化学生军事训练改革的实施意见154
	普通高等学校军事课教学大纲158
六、	学生创新创业
	曲阜师范大学深化创新创业教育实施方案163
	曲阜师范大学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管理办法167
	曲阜师范大学学生科技文化创新奖励办法171
七、	共青团工作
	曲阜师范大学共青团评优办法178
	曲阜师范大学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办法180
	学生会章程187
八、	服务指南
	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192
	关于医疗保险的说明194

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

(教学[2005]5号)

- 一、志存高远,坚定信念。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面向世界,了解国情,确立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走社会主义道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共同理想和坚定信念,努力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新人。
- 二、热爱祖国,服务人民。弘扬民族精神,维护国家利益和民族团结。不参与违反四项基本原则、影响国家统一和社会稳定的活动。培养同人民群众的深厚感情,正确处理国家、集体、和个人三者利益关系,增强社会责任感,甘愿为祖国为人民奉献。
- 三、勤奋学习,自强不息。追求真理,崇尚科学;刻苦钻研,严谨求实;积极实践,勇于创新;珍惜时间,学业有成。

四、遵纪守法,弘扬正气。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校纪校规;正确行使权利,依法履行义务;敬廉崇洁,公道正派;敢于并善于同各种违法违纪行为作斗争。

五、诚实守信,严于律己;履约践诺,知行统一;遵从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不作弊,不剽窃;自尊自爱,自省自律;文明使用互联网;自觉抵制黄、赌、毒等不良诱惑。

六、明礼修身,团结友爱。弘扬传统美德,遵守社会公德,男女交往文明; 关心集体,爱护公物,热心公益;尊敬师长,友爱同学,团结合作;仪表整洁, 待人礼貌;豁达宽容,积极向上。

七、勤俭节约,艰苦奋斗。热爱劳动,珍惜他人和社会劳动成果;生活俭朴, 杜绝浪费;不追求超越自身和家庭实际的物质享受。

八、热爱生活,强健体魄。积极参加文体活动,提高自身素质,保持心理健康;磨砺意志,不怕挫折,提高适应能力;增强安全意识,防止意外事故;关爱自然,爱护环境,珍惜资源。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 41 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行为,维护普通高等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教育法、高等教育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普通高等学校、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以下称学校)对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和本科、专科(高职)学生(以下称学生)的管理。

第三条 学校要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要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要坚持依法治校,科学管理,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规范管理行为,将管理与育人相结合,不断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

第四条 学生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应当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

第五条 实施学生管理,应当尊重和保护学生的合法权利,教育和引导学生 承担应尽的义务与责任,鼓励和支持学生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 自我监督。

第二章 学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 (二)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娱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活动, 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 (三)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 (五)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 (六)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 对学校、教职员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 法提起诉讼;
 - (七)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 (一)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 (二) 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 (三)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 (四)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 (五)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 (六)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学籍管理

第一节 入学与注册

第八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录取通知书,按学校有关要求和规定的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的,应当向学校请假。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九条 学校应当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 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 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十条 新生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保留入学资格的条件、期限等由学校规定。

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应向学校申请入学,经学校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十一条 学生入学后,学校应当在 3 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 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一)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 (二)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 (三)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 (四)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 (五)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可以按照**第十条**的规定保留入学资格。复查的程序和办法,由学校规定。
- **第十二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办理注册手续。不能如期注册的,应当履行暂缓注册手续。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有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 后注册。

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教育救助,完善学生 资助体系,保证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放弃学业。

第二节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三条 学生应当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并归入学籍档案。

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考核和成绩评定方式,以及考核不合格的课程 是否重修或者补考,由学校规定。

第十四条 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以本规定第四条为主要依据,采取 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

学生体育成绩评定要突出过程管理,可以根据考勤、课内教学、课外锻炼 活动和体质健康等情况综合评定。

第十五条 学生每学期或者每学年所修课程或者应修学分数以及升级、跳级、留级、降级等要求,由学校规定。

第十六条 学生根据学校有关规定,可以申请辅修校内其他专业或者选修其他专业课程;可以申请跨校辅修专业或者修读课程,参加学校认可的开放式网络课程学习。学生修读的课程成绩(学分),学校审核同意后,予以承认。

第十七条 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以及发表论文、获得专利授权等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可以折算为学分,计入学业成绩。 具体办法由学校规定。

学校应当鼓励、支持和指导学生参加社会实践、创新创业活动,可以建立 创新创业档案、设置创新创业学分。

第十八条 学校应当健全学生学业成绩和学籍档案管理制度,真实、完整地 · 4 ·

记载、出具学生学业成绩,对通过补考、重修获得的成绩,应当予以标注。学生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无效,并应视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及留校察看处分的,经教育表现较好,可以对该课程给予补考或者重修机会。

学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应 当予以记录。学生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入学的,其已获得 学分,经录取学校认定,可以予以承认。具体办法由学校规定。

第十九条 学生应当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不能按时参加的,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无故缺席的,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二十条 学校应当开展学生诚信教育,以适当方式记录学生学业、学术、品行等方面的诚信信息,建立对失信行为的约束和惩戒机制;对有严重失信行为的,可以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对违背学术诚信的,可以对其获得学位及学术称号、荣誉等作出限制。

第三节 转专业与转学

第二十一条 学生在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的,可以申请转专业;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不得转专业。

学校应当制定学生转专业的具体办法,建立公平、公正的标准和程序,健全公示制度。学校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需要适当调整专业的,应当允许在读学生转到其他相关专业就读。

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学校应当优先 考虑。

- 第二十二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 (二)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 (三)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 (四)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 (五)研究生拟转入学校、专业的录取控制标准高于其所在学校、专业的;
 - (六) 无正当转学理由的。

学生因学校培养条件改变等非本人原因需要转学的,学校应当出具证明,由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协调转学到同层次学校。

第二十三条 学生转学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说明理由,经所在学校和拟转人学校同意,由转入学校负责审核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认为符合本校培养要

求且学校有培养能力的,经学校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题会议研究决定,可以转入。 研究生转学还应当经拟转入专业导师同意。

跨省转学的,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 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 文件抄送转入学校所在地的公安机关。

第二十四条 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学生转学的具体办法; 对转学情况应当及时进行公示,并在转学完成后 3 个月内,由转入学校报 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区域内学校转学行为的监督和管理,及时纠正违规转学行为。

第四节 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五条 学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除另有规定外,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和保留学籍)内完成学业。

学生申请休学或者学校认为应当休学的,经学校批准,可以休学。休学次数和期限由学校规定。

第二十六条 学校可以根据情况建立并实行灵活的学习制度。对休学创业的学生,可以单独规定最长学习年限,并简化休学批准程序。

第二十七条 新生和在校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应当保留其入学资格或者学籍至退役后2年。

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在联合培养学校学习期间,学校 同时为其保留学籍。

学生保留学籍期间,与其实际所在的部队、学校等组织建立管理关系。

第二十八条 休学学生应当办理手续离校。学生休学期间,学校应为其保留学籍,但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因病休学学生的医疗费按国家及当地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九条 学生休学期满前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期限内提出复学申请,经学校复查合格,方可复学。

第五节 退 学

第三十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予退学处理:

- (一)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要求或者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
- (二)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 (三)根据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 · 6·

- (四)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 (五)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 (六)学校规定的不能完成学业、应予退学的其他情形。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经学校审核同意后,办理退学手续。

第三十一条 退学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期限办理退学手续离校。退学的研究生,按已有毕业学历和就业政策可以就业的,由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毕业生就业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没有聘用单位的,应当办理退学手续离校。

退学学生的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 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节 毕业与结业

第三十二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成绩合格,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应当准予毕业,并在学生离校前发给毕业证书。

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学位授予单位应当颁发学位证书。

学生提前完成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获得毕业所要求的学分,可以申请 提前毕业。学生提前毕业的条件,由学校规定。

第三十三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但未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可以准予结业,发给结业证书。结业后是否可以补考、重修或者补作毕业设计、论文、答辩,以及是否颁发毕业证书、学位证书,由学校规定。合格后颁发的毕业证书、学位证书,毕业时间、获得学位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

对退学学生,学校应当发给肄业证书或者写实性学习证明。

第七节 学业证书管理

第三十四条 学校应当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学校进行审查,需要学生生源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协助核查的,有关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第三十五条 学校应当执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完善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办法,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

第三十六条 对完成本专业学业同时辅修其他专业并达到该专业辅修要求的学生,由学校发给辅修专业证书。

第三十七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校应当取消



其学籍,不得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应 当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 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应当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应当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三十八条 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应当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四章 校园秩序与课外活动

第三十九条 学校、学生应当共同维护校园正常秩序,保障学校环境安全、稳定,保障学生的正常学习和生活。

第四十条 学校应当建立和完善学生参与管理的组织形式,支持和保障学生依法、依章程参与学校管理。

第四十一条 学生应当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自觉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创造和维护文明、整洁、优美、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树立安全风险防范和自我保护意识,保障自身合法权益。

第四十二条 学生不得有酗酒、打架斗殴、赌博、吸毒,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法行为;不得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不得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悖社会公序良俗的活动。

学校发现学生在校内有违法行为或者严重精神疾病可能对他人造成伤害的, 可以依法采取或者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措施。

第四十三条 学校应当坚持教育与宗教相分离原则。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

第四十四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学生代表大会制度,为学生会、研究生会等 开展活动提供必要条件,支持其在学生管理中发挥作用。

学生可以在校内成立、参加学生团体。学生成立团体,应当按学校有关规 定提出书面申请,报学校批准并施行登记和年检制度。

学生团体应当在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制度范围内活动,接受学校的领导和管理。学生团体邀请校外组织、人员到校举办讲座等活动,需经学校批准。

第四十五条 学校提倡并支持学生及学生团体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成长成才的学术、科技、艺术、文娱、体育等活动。

学生进行课外活动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用工单位的管理制度,履行勤工助学活动的有关协议。

第四十六条 学生举行大型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应当按法律程序和有关规定获得批准。对未获批准的,学校应当依法劝阻或者制止。

第四十七条 学生应当遵守国家和学校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得登录非法网站和传播非法文字、音频、视频资料等,不得编造或者传播虚假、有害信息;不得攻击、侵入他人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系统。

第四十八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学生住宿管理制度。学生应当遵守学校关于学生住宿管理的规定。鼓励和支持学生通过制定公约,实施自我管理。

第五章 奖励与处分

第四十九条 学校、省(区、市)和国家有关部门应当对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造、体育竞赛、文艺活动、志愿服务及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五十条 对学生的表彰和奖励可以采取授予"三好学生"称号或者其他荣誉称号、颁发奖学金等多种形式,给予相应的精神鼓励或者物质奖励。

学校对学生予以表彰和奖励,以及确定推荐免试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公派出国留学人选等赋予学生利益的行为,应当建立公开、公平、公正的程序和规定,建立和完善相应的选拔、公示等制度。

第五十一条 对有违反法律法规、本规定以及学校纪律行为的学生,学校应当给予批评教育,并可视情节轻重,给予如下纪律处分:

- (一) 警告:
- (二)严重警告:
- (三)记过;
- (四)留校察看;
- (五)开除学籍。

第五十二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一)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 (二)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
- (三)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 (四)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 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 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 (五)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
- (六)违反本规定和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 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
 - (七)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 (八) 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 经教育不改的。

第五十三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处分,应当出具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曲年師範大學

- (一)学生的基本信息;
- (二)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 (三)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 (四)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 (五)其他必要内容。

第五十四条 学校给予学生处分,应当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与学生违法、 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学校对学生的处分,应当做到证据 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

第五十五条 在对学生作出处分或者其他不利决定之前,学校应当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处理、处分决定以及处分告知书等,应当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第五十六条 对学生作出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开除学籍或者其 他涉及学生重大利益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应当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授 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并应当事先进行合法性审查。

第五十七条 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给予学生处分一般应当设置 6 到 12 个月期限,到期按学校规定程序予以解除。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五十八条 对学生的奖励、处理、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学校应当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学生按学校规定期限离校,档 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 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章 学生申诉

第五十九条 学校应当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受理学生对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申诉。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由学校相关负责人、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 学生代表、负责法律事务的相关机构负责人等组成,可以聘请校外法律、教育 等方面专家参加。

学校应当制定学生申诉的具体办法,健全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的组成与工作规则,提供必要条件,保证其能够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

第六十条 学生对学校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六十一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限期内·10·

作出结论的,经学校负责人批准,可延长 15 日。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经复查,认为做出处理或者处分的事实、依据、程序等存在不当,可以作出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查意见,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 重新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门会议作出决定。

第六十二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诉。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学生书面申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对申诉人的问题给予处理并作出决定。

第六十三条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在处理因对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学生申诉时,应当听取学生和学校的意见,并可根据需要进行必要的调查。根据审查结论,区别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下列处理:

- (一)事实清楚、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的,予以维持;
- (二)认定事实不存在,或者学校超越职权、违反上位法规定作出决定的,责令学校予以撤销;
- (三)认定事实清楚,但认定情节有误、定性不准确,或者适用依据有错误的,责令学校变更或者重新作出决定;
- (四)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或者违反本规定以及学校规定的程序和权限的,责令学校重新作出决定。

第六十四条 自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学校或者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未告知学生申诉期限的,申诉期限自学生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但最长不得超过6个月。

第六十五条 学生认为学校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侵害其合法权益的;或者学校制定的规章制度与法律法规和本规定抵触的,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投诉。

教育主管部门在实施监督或者处理申诉、投诉过程中,发现学校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法律、法规及本规定的行为或者未按照本规定履行相应义务的,或者学校自行制定的相关管理制度、规定,侵害学生合法权益的,应当责令改正;发现存在违法违纪的,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处理或者移送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和相关规定,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六十六条 学校对接受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学生、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的管理,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六十七条 学校应当根据本规定制定或修改学校的学生管理规定或者纪律处分规定,报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备案(中央部委属校同时抄报所在地省级教育

行政部门),并及时向学生公布。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根据本规定,指导、检查和监督本地区高等学校的学生管理工作。

第六十八条 本规定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原《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 21 号)同时废止。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高等学校校园秩序管理若干规定

(国家教委1990年第13号令)

第一条 为了优化育人环境,加强高等学校校园管理,维护教学、科研、生活秩序和安定团结的局面,建立有利于培养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专门人才的校园秩序,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的高等学校(以下简称"学校"),是指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和成人高等学校。

本规定所称的师生员工是指学校的教师(包括外籍教师)、学生(包括外国 在华留学生)、教育教学辅助人员、管理人员和工勤人员。

第三条 学校的师生员工以及其他到学校活动的人员都应当遵守本规定,维护宪法确立的根本制度和国家利益,维护学校的教学、科研秩序和生活秩序。学校应当加强校园管理,采取措施,及时有效地预防和制止校园内的违反法律、法规、校规的活动。

第四条 学校应当尊重和维护师生员工的人身权利、政治权利、教育和受教育的权利以及法律规定的其他权利,不得限制、剥夺师生员工的权利。

第五条 进入学校的人员,必须持有本校的学生证、工作证、听课证或者学校颁发的其他进入学校的证章、证件。

未持有前款规定的证章、证件的国内人员进入学校,应当向门卫登记后进 入学校。

第六条 国内新闻记者进入学校采访,必须持有记者证和采访介绍信,在通知学校有关机构后,方可进入学校采访。

外国新闻记者和港澳台新闻记者进入学校采访,必须持有学校所在省、自 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外事机关或港澳台办的介绍信和记者证,并在进校采访 前与学校外事机构联系,经许可后方可进入学校采访。

第七条 外国人、港澳台人员进入学校进行公务、业务活动,应当经过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同意并通知学校后,或按学术交流计划经学校主管领导研究同意后,方可进入学校。

自行要求进入学校的外国人、港澳台人员,应当经学校外事机构或港澳台 办批准后,方可进入学校。

接受师生员工个人邀请进入学校探亲访友的外国人、港澳台人员,应当履行门卫登记手续后进入学校。

第八条 依照本规定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的规定进入学校的人员,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和学校的制度,不得从事与其身份不符的活动,不得危害校园治安。

对违反本规定**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和本条**前款规定的人员,师生员工 有权向学校保卫机构报告,学校保卫机构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或者责令其离开 学校。

第九条 学生一般不得在学生宿舍留宿校外人员,遇有特殊情况留宿校外人员,应当报请学校有关机构许可,并且进行留宿登记,留宿人离校应注销登记。 不得在学生宿舍内留宿异性。

违反前款规定的,学校保卫机构可以责令留宿人离开学生宿舍。

第十条 告示、通知、启事、广告等,应当张贴在学校指定或者许可的地点。 散发宣传品、印刷品应当经过学校有关机构同意。

对于张贴、散发反对我国宪法确立的根本制度、损害国家利益或者侮辱诽谤他人的公开张贴物、宣传品和印刷品的当事者,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十一条 在校园设置临时或者永久建筑物以及安装音响、广播、电视设施,设置者、安装者必须报请学校有关机构批准,未经批准不得擅自设置、安装。师生员工或者有关团体、组织使用学校的广播、电视设施,必须报请学校

有关机构批准,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擅自使用学校广播、电视设施。在校内举行文化娱乐活动,不得干扰学校的教学、科研和生活秩序。

违反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学校有关机构可以劝其停止设置、 安装或者停止活动,已经设置的、安装的,学校有关机构可以拆除,或者责令 设置者、安装者拆除。

第十二条 在校内举行集会、讲演等公共活动,组织者必须在七十二小时前向学校有关机构提出申请,申请中应当说明活动的目的、人数、时间、地点和负责人的姓名。学校有关机构应当至迟在举行时间的四小时前将许可或者不许可的决定通知组织者。逾期未通知的视为许可。

集会、讲演等应符合我国的教育方针和相应的法规、规章,不得反对我国 宪法确立的根本制度,不得干扰学校的教学、科研和生活秩序,不得损害国家 财产和其他公民的权利。

第十三条 在校内组织讲座、报告等室内活动,组织者应当在七十二小时前向学校有关机构提出申请,申请中应当说明活动的内容、报告人和负责人的姓名。学校有关机构应当最迟在举行时间的四小时前将许可或者不许可的决定通知组织者。逾期未通知的视为许可。

讲座、报告等不得反对我国宪法确立的根本制度,不得违反我国的教育方针, 不得宣传封建迷信,不得进行宗教活动,不得干扰学校的教学、科研和生活秩序。

第十四条 师生员工应当严格按照学校的安排进行教学、科研、生活和其他活动,任何人都不得破坏学校的教学、科研和生活秩序,不得阻止他人根据学

校的安排进行教学、科研、生活和其他活动。

禁止师生员工赌博、酗酒、打架斗殴以及其它干扰学校的教学、科研和生活秩序的行为。

第十五条 师生员工组织社会团体,应当按照《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的规定办理。成立校内非社会团体的组织,应当在成立前由其组织者报请学校有关机构批准,未经批准不得成立和开展活动。

校内非社会团体的组织和校内报刊必须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贯彻我国的教育方针和遵守学校的制度,接受学校的管理,不得进行超出其宗旨的活动。

第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和第十五条规定的, 学校有关机构可以责令其组织者以及其他当事人立即停止活动。

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损害国家利益和财产的,学校有关机构可以责令其赔偿损失。

第十七条 禁止无照人员在校园内经商。设在校园内的商业网点必须在指定地点经营。

违反前规定的,学校有关机构可以责令其停止经商活动或者离开校园。

第十八条 对违反本规定,经过劝告、制止仍不改正的师生员工,学校可视情节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处理。

师生员工对学校的处分不服从,可以向有关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教育 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申诉的三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

对违反本规定的,经劝告、制止仍不改正的校外人员,由公安、司法机关 根据情节依法处理。

第十九条 各高等学校可以根据本规定制定具体管理制度。

第二十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安全教育 及管理暂行规定

(国家教育委员会教学[1992]7号文件)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高等学校管理,维护正常的教学活动秩序,保障学生人身和 财物的安全,促进身心健康发展,特制定本暂行规定。

第二条 高等学校学生安全教育及管理的主要任务是:宣传、贯彻国家有关安全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对学生实施安全教育及管理,妥善处理各类安全事故,引导学生健康成长。

第三条 高等学校学生安全教育及管理要以预防为主,本着保护学生、教育先行、明确责任、教管结合、实事求是、妥善处理的原则,做好教育、管理和处理工作。

第四条 本暂行规定所称学生指在普通高等学校学习取得学籍的全日制学生。即按国家任务、用人单位委托培养、自费三种计划形式录取的学生。

第二章 安全教育

第五条 高等学校应将对学生安全教育作为一项经常性工作,列入学校工作的重要议事日程,加强领导,学校各部门和有关群众团体或组织要相互配合,积极开展安全教育,普及安全知识,增强学生的安全意识和法制观念,提高防范能力。

第六条 学生安全教育应根据不同专业及青年学生的特点, 从学生入学到毕业, 在各种教学活动和日常生活中, 特别是节假日前适时进行, 并善于利用发生的安全事故教育学生防患于未然。

第七条 高等学校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须注重心理疏导,加强思想政

治工作,教育学生注意保持健康的心理状态,帮助学生克服因各种原因造成的心理障碍,把事故消除在萌芽状态。

第三章 安全管理

第八条 高等学校要做好学生日常安全管理工作,加强安全防范,建立和健

全规章制度,严格管理。学校要把安全教育及管理工作纳入领导任期的责任目标, 落实到年级、班主任,学校应由一名校领导主要负责。

第九条 高等学校应确定学生安全教育及管理工作的主管部门,明确其职责, 具体组织实施安全教育及管理工作。各有关部门应分工协作,积极配合。

第十条 全体教职工要从关心学生,爱护学生出发,树立安全思想,努力做好本职工作,改善环境与条件,保护学生人身财产安全。

第十一条 学生发生意外事故以及学生要求保护人身或财务安全等情况时, 学校应迅速采取有效措施。

第十二条 学生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注意自身的人身和财产安全,防止各种事故的发生。

第十三条 学生在日常教学及各项活动中,应遵守纪律和有关规定,听从指导,服从管理;在公共场所,要遵守社会公德,增强安全防范意识,提高自我保护能力。

第十四条 学生组织集体课外活动,须经学校同意,按学校规定进行。

学校须认真进行安全审查,条件不具备时不得批准。

第十五条 学生要严格遵守宿舍管理的规定,自觉维护宿舍的安全与卫生, 提高自我管理能力。

第十六条 发现刑事、治安案件或交通、灾害等事故,在场学生应保护现场,及时报告学校或公安部门并协作处理。在学校范围内的,学校应迅速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减轻伤害和损失。

第四章 事故处理

第十七条 学生人身和财产发生一般伤害后,学校要及时调查处理,根据当事人或他人的过错,则令其赔偿损失,并给予批评教育或相应的行政、纪律处分。

在校园内,发生学生非正常死亡、重伤或被窃、失火等造成财产重大损失 事故后,学校应迅速采取措施进行抢救、保护现场、同时加强思想政治工作, 稳定情绪,恢复秩序,并协同地方有关部门妥善处理。

第十八条 学校对事故调查后认为涉及追究刑事责任的,要及时与公安部门联系,协作调查处理。

重大事故学校有关领导应亲自参与调查工作,并认真研究调查报告,及时外理。

第十九条 在安全管理或事故处理过程中,学校认为有必要搜查学生住处,须报请公安部门依法进行。调查处理案件中要以事实为依据,不得逼供或诱供。

第二十条 重大事故发生后,学校应在一天内向所在省、直辖市、自治区有 关主管部门报告,并及时通知学生家长、事故处理结束后一周内书面报告有关 主管部门。

第二十一条 学生在教学、实习过程与日常生活中,因学校或有关单位责任· 16·

发生死亡、重伤或残疾, 由学校或有关单位承担责任, 做好处理及善后工作。

在教学、实习过程与日常生活中,学生因不遵守纪律或不按要求活动而发生意外事故,学校不承担责任。

第二十二条 因忽视安全生产、管理不善;工作不负责任,违章指挥;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对学生造成严重的人身、财务损害的,由其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视具体情况对有关负责人员分别给予责任检查、赔偿损失、行政处分,直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三条 学生未经批准擅自离校发生意外事故的,学校不承担责任。

对擅自离校不归,学校不知去向的学生,学校应及时寻找并报告当地公安部门,及时通知家长。半月不归且未说明原因者,学校可张榜公布,按自动退学除名。

第二十四条 学生假期或办理离校手续后发生意外事故的, 学校不承担责任。

第二十五条 在校内正常生活及由学校在校外组织的活动中由于不能避免的原因或自然灾害而发生的事故,由学校视具体情况处理。

第二十六条有条件的高等学校可为学生办理人身保险。

第二十七条 凡经学校指定的专业医院确诊为精神病、癫痫病患者的学生,应予退学,由其监护人负责领回。学生及其监护人不得无理纠缠,扰乱学校教学、生活秩序。

第二十八条 凡事故伤残的学生,经治疗后病情稳定,学校认为生活能自理,能坚持在校学习,可继续学习;不能坚持在校学习者,应予退学,由学校按其实际年限发给肄业证书,并根据事故性质和伤残程度一次性给予适当经济补助。退学学生回其监护人所在地,当地民政部门等有关部门应协助做好接收、落户等工作,由当地劳动部门按国家关于残疾人劳动就业等有关规定安置。

第二十九条 学生因病死亡和责任不由学校承担的意外死亡,学校不得承担丧葬费。如家庭确有困难者,学校可酌情予以一次性经济补助。

第三十条 因责任不在本人的意外死亡学生,由学校或有关单位参照国家有关事业职工死亡丧葬有关规定处理,负担丧葬费的全部,学校可一次性给予适当的经济补助。

无论何种情况(事故)给予的经济补助,一般不超过国家规定的学生在校期间(以四年计)的平均奖学金数。

凡是事故责任由学校以外的其它单位、个人承担的,学校不在给予经济补助。

第三十一条 因保护国家财产和他人人身安全,见义勇为而致残或英勇牺牲的学生,学校应报请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授予荣誉称号,并给予相应的待遇。

第三十二条 对事故处理不服或持有异议者,可向学校或学校上一级部门申述,或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普通高等学校研究生事故处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暂行规定结合《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高等学校校园秩序管理若干规定》试行。

第三十五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和各高等学校可根据本暂行规定制定实施细则。

第三十六条 本暂行规定由国家教育委员会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暂行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

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

(教育部令第 12 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积极预防、妥善处理在校学生伤害事故,保护学生、学校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和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学校实施的教育教学活动或者学校组织的校外活动中,以及在学校负有管理责任的校舍、场地、其他教育教学设施、生活设施内发生的,造成在校学生人身损害后果的事故的处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学生伤害事故应当遵循依法、客观公正、合理适当的原则,及时、妥善地处理。

第四条 学校的举办者应当提供符合安全标准的校舍、场地、其他教育教学设施和生活设施。

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学校安全工作,指导学校落实预防学生伤害事故的措施,指导、协助学校妥善处理学生伤害事故,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

第五条 学校应当对在校学生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和自护自救教育;应当按照规定,建立健全安全制度,采取相应的管理措施,预防和消除教育教学环境中存在的安全隐患;当发生伤害事故时,应当及时采取措施救助受伤害学生。

学校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管理和保护,应当针对学生年龄、认知能力和 法律行为能力的不同,采用相应的内容和预防措施。

第六条 学生应当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和纪律;在不同的受教育阶段,应当根据自身的年龄、认知能力和法律行为能力,避免和消除相应的危险。

第七条 未成年学生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以下称为监护人)应当依法履行监护职责,配合学校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管理和保护工作。

学校对未成年学生不承担监护职责,但法律有规定的或者学校依法接受委 托承担相应监护职责的情形除外。

第二章 事故与责任

第八条 学生伤害事故的责任,应当根据相关当事人的行为与损害后果之间的因果关系依法确定。

因学校、学生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的过错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 相关当事



人应当根据其行为过错程度的比例及其与损害后果之间的因果关系承担相应的 责任。当事人的行为是损害后果发生的主要原因,应当承担主要责任;当事人 的行为是损害后果发生的非主要原因,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九条 因下列情形之一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学校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 (一)学校的校舍、场地、其他公共设施,以及学校提供给学生使用的学具、教育教学和生活设施、设备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或者有明显不安全因素的;
- (二)学校的安全保卫、消防、设施设备管理等安全管理制度有明显疏漏,或者管理混乱,存在重大安全隐患,而未及时采取措施的;
- (三)学校向学生提供的药品、食品、饮用水等不符合国家或者行业的有关 标准、要求的;
- (四)学校组织学生参加教育教学活动或者校外活动,未对学生进行相应的安全教育,并未在可预见的范围内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的;
- (五)学校知道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患有不适宜担任教育教学工作的疾病,但未采取必要措施的;
- (六)学校违反有关规定,组织或者安排未成年学生从事不宜未成年人参加的劳动、体育运动或者其他活动的;
- (七)学生有特异体质或者特定疾病,不宜参加某种教育教学活动,学校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但未予以必要的注意的;
- (八)学生在校期间突发疾病或者受到伤害,学校发现,但未根据实际情况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导致不良后果加重的:
- (九)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体罚或者变相体罚学生,或者在履行职责 过程中违反工作要求、操作规程、职业道德或者其他有关规定的:
- (十)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在负有组织、管理未成年学生的职责期间, 发现学生行为具有危险性,但未进行必要的管理、告诫或者制止的;
- (十一)对未成年学生擅自离校等与学生人身安全直接相关的信息,学校发现或者知道,但未及时告知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导致未成年学生因脱离监护人的保护而发生伤害的;
 - (十二)学校有未依法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 **第十条** 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监护人由于过错,有下列情形之一,造成学生伤害事故,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 (一)学生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违反社会公共行为准则,学校的规章制度或者纪律、实施按其年龄和认知能力应当知道具有危险或者可以危及他人的行为的;
- (二)学生行为具有危险性,学校、教师已经告诫、纠正,但学生不听劝阻、 拒不改正的;
- (三)学生或者其监护人知道学生有特异体质,或者患有特定疾病,但未告知学校的;

- (四)未成年学生的身体状况、行为、情绪等有异常情况,监护人知道或者已被学校告知,但未履行相应监护职责的;
 - (五)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监护人有其他过错的。
- 第十一条 学校安排学生参加活动,因提供场地、设备、交通工具、食品及 其他消费与服务的经营者,或者学校以外的活动组织者的过错造成的学生伤害 事故,有过错的当事人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 **第十二条** 因下列情形之一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学校已履行了相应职责,行为并无不当的。无法律责任:
 - (一)地震、雷击、台风、洪水等不可抗拒的自然因素造成的;
 - (二)来自学校外部的突发性、偶发性侵害造成的;
- (三)学生有特异体质、特定疾病或者异常心理状态,学校不知道或者难于 知道的:
 - (四)学生自杀、自伤的:
 - (五)在对抗性或者具有风险性的体育竞赛活动中发生意外伤害的;
 - (六)其他意外因素造成的。
- 第十三条 下列情形下发生的造成学生人身损害后果的事故,学校行为并无不当的,不承担事故责任;事故责任应当按有关法律法规或者其他有关规定认定:
 - (一)在学生自行上学、放学、返校、离校途中发生的;
 - (二)在学生自行外出或者擅自离校期间发生的;
- (三)在放学后、节假日或者假期等学校工作时间以外,学生自行滞留学校 或者自行到校发生的;
 - (四)其他在学校管理职责范围外发生的。
- **第十四条** 因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与其职务无关的个人行为,或者因学生、教师及其他个人故意实施的违法犯罪行为,造成学生人身损害的,由致害人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三章 事故处理程序

第十五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学校应当及时救助受伤害学生,并应当及时告知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有条件的,应当采取紧急救援等方式救助。

第十六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情形严重的,学校应当及时向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报告;属于重大伤亡事故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

定及时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报告。

第十七条 学校的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应学校要求或者认为必要,可以指导、协助学校进行事故的处理工作,尽快恢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

第十八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学校与受伤害学生或者学生家长可以通过协商方式解决;双方自愿,可以书面请求主管教育行政部门进行调解。成年学生

或者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也可以依法直接提起诉讼。

第十九条 教育行政部门收到调解申请,认为必要的,可以指定专门人员进行调解,并应当在受理申请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调解。

第二十条 经教育行政部门调解,双方就事故处理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在调解人员的见证下签订调解协议,结束调解;在调解期限内,双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或者调解过程中一方提起诉讼,人民法院已经受理的,应当终止调解。调解结束或者终止,教育行政部门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

第二十一条 对经调解达成的协议,一方当事人不履行或者反悔的,双方可以依法提起诉讼。

第二十二条 事故处理结束,学校应当将事故处理结果书面报告主管的教育 行政部门;重大伤亡事故的处理结果,学校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向同级人 民政府和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报告。

第四章 事故损害的赔偿

第二十三条 对发生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组织或者个人,应当按照法律 法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第二十四条 学生伤害事故赔偿的范围与标准,按照有关行政法规、地方性 法规或者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中的有关规定确定。

教育行政部门进行调解时,认为学校有责任的,可以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 国家有关规定,提出相应的调解方案。

第二十五条 对受伤害学生的伤残程度存在争议的,可以委托当地具有相应 鉴定资格的医院或者有关机构、依据国家规定的人体伤残标准进行鉴定。

第二十六条 学校对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根据责任大小,适当予以经济赔偿,但不承担解决户口、住房、就业等与救助受伤害学生、赔偿相应经济损失无直接关系的其他事项。

学校无责任的,如果有条件,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本着自愿和可能的原则,对受伤害学生给予适当的帮助。

第二十七条 因学校教师或者基他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中的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学校予以赔偿后,可以向有关责任人员追偿。

第二十八条 未成年学生对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由其监护人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学生的行为侵害学校教师及其它工作人员以及其他组织、个人的合法权益, 造成损失的,成年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应当依法予以赔偿。

第二十九条 根据双方达成的协议、经调解形成的协议或者人民法院的生效 判决,应当由学校负担的赔偿金,学校应当负责筹措;学校无力完全筹措的, 由学校的主管部门或者举办者协助筹措。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学校举办者有条件的,可以·22·

通过设立学生伤害赔偿准备金等多种形式,依法筹措伤害赔偿金。

第三十一条 学校有条件的。应当依据保险法的有关规定,参加学校责任保险。

教育行政部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鼓励中小学生参加学校责任保险。提倡 学生自愿参加意外伤害保险。在尊重学生意愿的前提下,学校可以为学生参加 意外伤害保险创造便利条件,但不得从中收取任何费用。

第五章 事故责任者的处理

第三十二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学校负有责任且情节严重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对学校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有关责任人的行为触犯刑律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三条 学校管理混乱,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整顿;对情节严重或者拒不改正的,应当依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

第三十四条 教育行政部门未履行相应职责,对学生伤害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的,由有关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有关责任人的行为触犯刑律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五条 违反学校纪律,对造成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学生,学校可以给予相应的处分;触犯刑律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六条 受伤害学生的监护人、亲属或者其他有关人员,在事故处理过程中无理取闹,扰乱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或者侵犯学校、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的合法权益的,学校应当报告公安机关依法处理;造成损失的,可以依法要求赔偿。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所称学校,是指国家或者社会力量举办的全日制的中小学(含特殊教育学校)、各类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本办法所称学生是指在上述学校中全日制就读的受教育者。

第三十八条 幼儿园发生的幼儿伤害事故,应当根据幼儿为完全无行为能力人的特点,参照本办法处理。

第三十九条 其他教育机构发生的学生伤害事故,参照本办法处理。在学校注册的其他受教育者在学校管理范围内发生的伤害事故,参照本办法处理。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 2002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原国家教委、教育部颁布的与学生人身安全事故处理有关的规定,与本办法不符合的,以本办法为准。在本办法实施之前已处理完毕的学生伤害事故不再重新处理。

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

教体艺[2014]5号

一、说明

- 1.《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以下简称《标准》)是国家学校教育工作的基础性指导文件和教育质量基本标准,是评价学生综合素质、评估学校工作和衡量各地教育发展的重要依据,是《国家体育锻炼标准》在学校的具体实施,适用于全日制普通小学、初中、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普通高等学校的学生。
- 2. 本标准的修订坚持健康第一,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教育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校体育工作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2〕53号)和《教育部关于印发〈学生体质健康监测评价办法〉等三个文件的通知》(教体艺〔2014〕3号)有关要求,着重提高《标准》应用的信度、效度和区分度,着重强化其教育激励、反馈调整和引导锻炼的功能,着重提高其教育监测和绩效评价的支撑能力。
- 3. 本标准从身体形态、身体机能和身体素质等方面综合评定学生的体质健康水平,是促进学生体质健康发展、激励学生积极进行身体锻炼的教育手段,是国家学生发展核心素养体系和学业质量标准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学生体质健康的个体评价标准。
- 4. 本标准将适用对象划分为以下组别:小学、初中、高中按每个年级为一组,其中小学为6组、初中为3组、高中为3组。大学一、二年级为一组,三、四年级为一组。
- 5. 小学、初中、高中、大学各组别的测试指标均为必测指标。其中,身体 形态类中的身高、体重,身体机能类中的肺活量,以及身体素质类中的 50 米跑、 坐位体前屈为各年级学生共性指标。
- 6. 本标准的学年总分由标准分与附加分之和构成,满分为 120 分。标准分由各单项指标得分与权重乘积之和组成,满分为 100 分。附加分根据实测成绩确定,即对成绩超过 100 分的加分指标进行加分,满分为 20 分;小学的加分指标为 1 分钟跳绳,加分幅度为 20 分;初中、高中和大学的加分指标为男生引体向上和 1000 米跑,女生 1 分钟仰卧起坐和 800 米跑,各指标加分幅度均为 10 分。
- 7. 根据学生学年总分评定等级:90.0 分及以上为优秀,80.0~89.9 分为良好,60.0~79.9 分为及格,59.9 分及以下为不及格。
- 8. 每个学生每学年评定一次,记入《〈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登记卡》(附表1~6)。特殊学制的学校,在填写登记卡时可以按规定和需求相应地增减栏目。 学生毕业时的成绩和等级,按毕业当年学年总分的50%与其他学年总分平均得

分的50%之和进行评定。

- 9. 学生测试成绩评定达到良好及以上者,方可参加评优与评奖;成绩达到优秀者,方可获体育奖学分。测试成绩评定不及格者,在本学年度准予补测一次,补测仍不及格,则学年成绩评定为不及格。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和普通高等学校学生毕业时,《标准》测试的成绩达不到 50 分者按结业或肄业处理。
- 10. 学生因病或残疾可向学校提交暂缓或免予执行《标准》的申请,经医疗单位证明,体育教学部门核准,可暂缓或免予执行《标准》,并填写《免予执行 <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 > 申请表》附表 7),存入学生档案。确实丧失运动能力、被免予执行《标准》的残疾学生,仍可参加评优与评奖,毕业时《标准》成绩需注明免测。
- 11. 各学校每学年开展覆盖本校各年级学生的《标准》测试工作,《标准》测试数据经当地教育行政部门按要求审核后,通过"中国学生体质健康网"上传至"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数据管理系统"。测试和数据上传时间由教育行政部门确定。
 - 12. 本标准由教育部负责解释。

大学男生体重指数(BMI)评分表

等级	得分	大学	
正常	100	17.9~23.9	
低体重	90	≤ 17.8	注: 体重指数 (BMI) = 体重 (千克) / 身高 ² (米 ²) 。 (単位: 千克 / 米 ²)
超重	80	24.0~27.9	(辛世: 「允/水)
肥胖	60	≥ 28.0	

大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评分表 ----- 男生

	7 J T I T K K K K K K K K K K K K K K K K K												
等级	项目	肺活量		坐位体前屈		立定	跳远	引体	引体向上		米	1000 米	
守纵	得分	-=	三四	一二	三四		三四	一二	三四		三四		三四
	100	5040	5140	24.9	25.1	273	275	19	20	6.7	6.6	3'17"	3'15"
优秀	95	4920	5020	23.1	23.3	268	270	18	19	6.8	6.7	3'22"	3'20"
	90	4800	4900	21.3	21.5	263	265	17	18	6.9	6.8	3'27"	3'25"
良好	85	4550	4650	19.5	19.9	256	258	16	17	7.0	6.9	3'34"	3'32"
及好	80	4300	4400	17.7	18.2	248	250	15	16	7.1	7.0	3'42"	3'40"
	78	4180	4280	16.3	16.8	244	246			7.3	7.2	3'47"	3'45"
	76	4060	4160	14.9	15.4	240	242	14	15	7.5	7.4	3'52"	3'50"
	74	3940	4040	13.5	14.0	236	238			7.7	7.6	3'57"	3'55"
	72	3820	3920	12.1	12.6	232	234	13	14	7.9	7.8	4'02"	4'00"
及格	70	3700	3800	10.7	11.2	228	230			8.1	8.0	4'07"	4'05"
及俗	68	3580	3680	9.3	9.8	224	226	12	13	8.3	8.2	4'12"	4'10"
	66	3460	3560	7.9	8.4	220	222			8.5	8.4	4'17"	4'15"
	64	3340	3440	6.5	7.0	216	218	11	12	8.7	8.6	4'22"	4'20"
	62	3220	3320	5.1	5.6	212	214			8.9	8.8	4'27"	4'25"
	60	3100	3200	3.7	4.2	208	210	10	11	9.1	9.0	4'32"	4'30"

等级	项目	肺活量		坐位体前屈		立定跳远		引体向上		50 米		1000 米	
守级	得分	<u> </u>	三四		三四	<u> </u>	三四		三四		三四		三四
	50	2940	3030	2.7	3.2	203	205	9	10	9.3	9.2	4'52"	4'50"
不	40	2780	2860	1.7	2.2	198	200	8	9	9.5	9.4	5'12"	5'10"
及	30	2620	2690	0.7	1.2	193	195	7	8	9.7	9.6	5'32"	5'30"
格	20	2460	2520	-0.3	0.2	188	190	6	7	9.9	9.8	5'52"	5'50"
	10	2300	2350	-1.3	-0.8	183	185	5	6	10.1	10.0	6'12"	6'10"

大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加分表 ----- 男生

加分	1000 米		引体向上		加分	100	0 米	引体向上		
NH.N.	<u> </u>	三四		三四	NH.51.		三四	<u> </u>	三四	
5	-20"	-20"	5	5	10	-35"	-35"	10	10	
4	-16"	-16"	4	4	9	-32"	-32"	9	9	
3	-12"	-12"	3	3	8	-29"	-29"	8	8	
2	-8"	-8"	2	2	7	-26"	-26"	7	7	
1	-4"	-4"	1	1	6	-23"	-23"	6	6	

注:

- 1. 引体向上为高优指标,学生成绩超过单项评分 100 分后,以超过的次数 所对应的分数进行加分。
- 2.1000 米跑为低优指标,学生成绩低于单项评分 100 分后,以减少的秒数 所对应的分数进行加分。
- 3. 单项指标与权重(各单项得分占总分比例): 体重指数 --15%; 肺活量 --15%; 50 米跑 --20%; 坐位体前屈 --10%; 立定跳远 --10%; 引体向上 --10%; 1000 米跑 --20%。

大学女生体重指数(BMI)评分表

等级	得分	大学	
正常	100	17.2~23.9	注: 体重 打
低体重	80	≤ 17.1	仕: 半里1
超重	80	24.0~27.9	
肥胖	60	≥ 28.0	

注: 体重指数 (BMI) = 体重 (千克) / 身高 ² (米 ²) 。 (单位: 千克 / 米 ²)

大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评分表 ----- 女生

等级	项目	肺活量		坐位体前屈		立定跳远		仰卧起坐		50 米		800 米	
守纵	得分	<u> </u>	三四	<u> </u>	三四	<u> </u>	三四	<u> </u>	三四	<u> </u>	三四		三四
	100	3400	3450	25.8	26.3	207	208	56	57	7.5	7.4	3'18"	3'16"
优秀	95	3350	3400	24.0	24.4	201	202	54	55	7.6	7.5	3'24"	3'22"
	90	3300	3350	22.2	22.4	195	196	52	53	7.7	7.6	3'30"	3'28"
良好	85	3150	3200	20.6	21.0	188	189	49	50	8.0	7.9	3'37"	3'35"
及灯	80	3000	3050	19.0	19.5	181	182	46	47	8.3	8.2	3'44"	3'42"
	78	2900	2950	17.7	18.2	178	179	44	45	8.5	8.4	3'49"	3'47"
及格	76	2800	2850	16.4	16.9	175	176	42	43	8.7	8.6	3'54"	3'52"
	74	2700	2750	15.1	15.6	172	173	40	41	8.9	8.8	3'59"	3'57"

等级	项目	肺清	5量	坐位体前屈		立定	跳远	仰卧	起坐	50	米	800 米	
守纵	得分		三四	<u></u>	三四	<u></u>	三四		三四	<u></u>	三四	-=	三四
	72	2600	2650	13.8	14.3	169	170	38	39	9.1	9.0	4'04"	4'02"
	70	2500	2550	12.5	13.0	166	167	36	37	9.3	9.2	4'09"	4'07"
	68	2400	2450	11.2	11.7	163	164	34	35	9.5	9.4	4'14"	4'12"
及格	66	2300	2350	9.9	10.4	160	161	32	33	9.7	9.6	4'19"	4'17"
	64	2200	2250	8.6	9.1	157	158	30	31	9.9	9.8	4'24"	4'22"
	62	2100	2150	7.3	7.8	154	155	28	29	10.1	10.0	4'29"	4'27"
	60	2000	2050	6.0	6.5	151	152	26	27	10.3	10.2	4'34"	4'32"
	50	1960	2010	5.2	5.7	146	147	24	25	10.5	10.4	4'44"	4'42"
不及	40	1920	1970	4.4	4.9	141	142	22	23	10.7	10.6	4'54"	4'52"
格	30	1880	1930	3.6	4.1	136	137	20	21	10.9	10.8	5'04"	5'02"
717	20	1840	1890	2.8	3.3	131	132	18	19	11.1	11.0	5'14"	5'12"
	10	1800	1850	2.0	2.5	126	127	16	17	11.3	11.2	5'24"	5'22"

大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加分表 ----- 女生

加分	800 米		仰卧起坐		加分	800	米	仰卧起坐	
NH.M.		三四		三四) NH.S.1.		三四	<u> </u>	三四
5	-25"	-25"	8	8	10	-50"	-50"	13	13
4	-20"	-20"	7	7	9	-45"	-45"	12	12
3	-15"	-15"	6	6	8	-40"	-40"	11	11
2	-10"	-10"	4	4	7	-35"	-35"	10	10
1	-5"	-5"	2	2	6	-30"	-30"	9	9

注:

- 1. 仰卧起坐为高优指标, 学生成绩超过单项评分 100 分后, 以超过的次数 所对应的分数进行加分。
- 2.800 米跑为低优指标,学生成绩低于单项评分 100 分后,以减少的秒数所对应的分数进行加分。
- 3. 单项指标与权重(各单项得分占总分比例): 体重指数 --15%;肺活量 --15%;50 米跑 --20%;坐位体前屈 --10%;立定跳远 --10%;仰卧起坐 --10%;800 米跑 --20%

曲阜师范大学学生管理规定

曲师大校字 [2017] 55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生管理行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1998年8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曲阜师范大学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学校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本科生的管理。

第三条 学校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坚持依法治校,科学管理,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规范管理行为,将管理与育人相结合,不断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

第四条 学生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应当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

第五条 实施学生管理,应当尊重和保护学生的合法权利,教育和引导学生承担应尽的义务与责任,鼓励和支持学生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

第二章 学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 (二)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娱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 (三)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 (五)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学 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 (六)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 对学校、教职员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 法提起诉讼:
 - (七)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 (一) 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 (二) 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 (三)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 (四)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 (五) 遵守学生行为规范, 尊敬师长, 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 (六)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学籍管理

第一节 入学与注册

第八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至我校的新生,应持《曲阜师范大学录取通知书》,按学校要求在规定的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的,应按入学须知要求的程序,于报到期限前向学校请假。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九条 新生报到时,学校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 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 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十条 新生因患病、创业、应征入伍或其他特殊原因不能在应入学学期报 到的,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申请保留入学资格,应由学生本人向学校教务 处提交书面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保留入学资格时间一般为一年。特殊原



因可以再次申请,一般累计不超过两年。保留入学资格期间,学生不具有学籍。

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应向学校申请入学,经学校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十一条 学生入学后,学校将在三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入学资格 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一)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 (二)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 (三)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 (四)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 (五)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 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可以按照**第五条**的规定办理保留入学资格手续。

复查的程序和办法,由教务处根据本规定及上级有关要求制订。

第十二条 每学期开学后一周内,学生须持本人学生证到学生所在学院加盖注册章,学生证加盖注册章后方有效,注册不得由他人代办。学生选课前,须进入教务系统,进行注册标注,之后方有选课资格。

学生因故不能如期注册的,须及时提交必要的证明材料,予以暂缓注册。

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有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

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的学生, 所修读课程成绩无效。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 后注册。具体办理程序由学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规定。

第十三条 学生一般以入学年为所属年级,并按学制确定预计毕业时间。学生在校期间可以根据专业培养方案的完成进度及休、复学情况调整所属年级。

第二节 选课、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四条 学校实行选课制。根据教学安排,由开课单位生成上课学生名单,或由学生通过选课获得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修读资格。

允许学生根据自己的学习基础、学习能力、身体状况、经济条件等实际情况,按照学校公布的教学计划,在学院指导下选课。学生可在一定范围内自主选择本专业教学计划内的课程和其他年级、专业的课程。

第十五条 免修与免听。学生通过自学等途径已通过与课程相关的上级教育 行政部门主办的专门考试,可以申请免修。申请免修的学生,须在选课后提交 考试成绩等相关证明,经开课单位和教务处批准后,免修该课程,并认定成绩。 学习成绩好、学习能力强的学生,经开课单位批准,可以不跟班听课,免 听课程的部分或全部内容。免听课程需要参加选课并按时完成课程的作业、测验、 实践教学环节并跟班参加课程的正常考核。

学生每学期免修或免听的课程一般不超过4学分或一门课。

第十六条 课程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考核和成绩评定方式,依据教学计划确定。学生应当参加修读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并归入学籍档案。

课程考核成绩一般根据课程的性质将期末考试和平时成绩按适当比例计算。 平时成绩的考核根据该门课程的性质和具体要求,可包括平时听课出勤、提问、 完成作业、实验、实习、习题课、课堂讨论、平时测验等。计人课程考核成绩 的具体比例由教研室或任课教师提出方案,经开课单位主管领导批准后,设定 相应的成绩计算系数。

学生上课缺勤(含请假)、缺作业等达到或超过课程要求总量的三分之一者, 取消课程考核资格。

第十七条 学分与学分绩点。学分是学生学习量的计算单位,学生参加课程 考核及格,可获得该课程对应的学分。每门课程的学分数由培养方案确定。

第十八条 学分绩点表示学生课程的学习质量。学分绩点的计算方法如下:

- (一)课程绩点(以课程成绩百分制计算):课程绩点 =(课程成绩 ÷10)-5 课程成绩不足 60 分的,课程绩点为 0;采用优秀、良好、中等、及格、不及格五级记分制的,课程绩点分别为:4.5、3.5、2.5、1.5、0。
 - (二)课程学分绩点:课程学分绩点=课程绩点×课程学分数
- (Ξ) 平均学分绩点:平均学分绩点=符合条件的课程学分绩点之和:相同条件的课程学分之和

平均学分绩点计算的课程范围由教务处规定,一般只包括必修课和限选课。 计算结果用于评价同一时段内学生的学习质量。

第十九条 补考。期末考核时考核不合格的课程,允许参加一次补考。补考一般安排在期末考核后的下一学期开学初。补考只计卷面成绩,合格则记为60分或及格。以考查方式考核的课程是否安排补考,由开课单位确定。期末考核时旷考、违纪、被取消考试资格的,不允许参加补考。

第二十条 缓考。学生因故不能参加期末考核,除非可抗力原因外,必须提前一天提交缓考申请,经学院核实,开课单位批准后,允许缓考。经批准缓考的课程,录入成绩时标注"申请缓考"。缓考一般安排在下一学期初,与补考同时进行。缓考时不得再次申请缓考。缓考成绩计算规则与正常考核相同。

第二十一条 重修。期末考核不及格的课程经补考仍不及格,或缓考不及格,或期末考核时旷考、违纪、被取消考试资格的,须重新选课参加学习和考核。 重修课程按学生该课程的最高成绩记录。

第二十二条 学生可以选修其他专业课程,所获学分及考试成绩记入成绩档案。学生可以申请辅修校内其他专业,修读要求执行学校相关规定。

第二十三条 学生可以申请跨校辅修专业或者修读课程,或参加学校认可的 开放式网络课程学习。学生修读的课程成绩(学分),学校审核同意后,予以承 认。认定办法执行学校相关规定。

第二十四条 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以及发表论文、获得专利授权等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可以折算为学分,计入学业成绩。 具体办法执行相关规定。

第二十五条 学生考试试卷、课程成绩单一般由开课单位保存五年,学生毕业后,个人成绩册移交档案馆永久保存。成绩册真实、完整地记载学生学业成绩,对通过补考、重修获得的成绩,应予以标注。学生在校学习期间需要出具成绩单时,可向学校申请打印,已毕业学生可按查档规定向学校档案馆调阅。

第二十六条 学生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无效,并视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具体办法执行学校相关规定。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及留校察看处分的,经教育表现较好,可以重修该课程。

第二十七条 学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予以记录。已退学的普通高等教育全日制学生重新参加入学考试并被我校录取的,其已获得学分,经学生申请,开课单位与教务处批准,可以予以承认。具体办法参照我校跨校学习课程学分认定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学生应当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不能按时参加的,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学生请假,应按以下规定办理:

- (一)学生请假需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因病请假须提交医疗部门证明。请假三天(含)内的,由辅导员或班主任批准四天至两周(含)的,由学院主管学生工作的领导批准;两周以上不足六周的,需经学院主管领导签署意见后,报学生处批准;超过六个周的,应办理休学。在考试期间请假者,还应办理缓考申请。
 - (二)请假批准后,学院发给准假单。
- (三)学生非特殊事故,不得请人代办请假、续假和事后补假手续。因特殊 事故需续、补假的,须及时联系准假人,并返校后补办手续。
 - (四)请假期满应向学院销假。

第二十九条 学生无故缺席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的,学校予以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按以下要求给予纪律处分:

- (一)学生请假和旷课按课程表上课时间计算;离校旷课每天按6学时计; 集体劳动、实习、军训、社会调查等每天按6学时计。
 - (二)未请假连续 1-2 天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者,给予警告处分;
- (三)未请假连续 3-4 天或一学期累计 24 48 学时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 (四)未请假连续 5-6 天或一学期累计 48 72 学时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者,给予记过处分;
- (五)未请假连续 7 天且不到两周或一学期累计 72 120 学时未参加学校 \cdot 32 \cdot

规定的教学活动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六)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者,视为放弃学籍,按自动退学处理。

第三十条 学生在考核、学位论文等方面应坚持诚信。对于有严重学业失信行为的学生,学校将限制其获得学士学位。具体办法执行我校学士学位授予规定。

第三节 转专业与转学

第三十一条 学生有以下情况之一,可以申请转专业:

- (一)确有专业特长,转入新专业更利于发展的。
- (二)在原专业确有学习困难,转入新专业有希望顺利完成学业的。
- (三)入学后因患病或生理缺陷,不宜在原专业学习,但尚能在本校其他专业学习的。
- (四)保留入学资格的新生或休学学生,入学(复学)时学校已停办其原专业的。
- (五)根据就业形势和社会对人才的需求情况,学校认为确有必要调整其专业的。

学生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得转专业:

- (一)尚未注册学籍,或非在校学习状态的(如休学、保留学籍等)。
- (二)转入专业或专业类超出学校名额限制,或转入专业所在校区、学院认为不宜接收的。
- (三)不使用或不完全使用普通高考成绩录取的学生转入普通专业的。艺术、体育内不同专业类或同一专业类内专业性质明显不同的。
- (四)定向培养(含免费师范生)、外包等特殊培养类型的学生或其他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转入普通专业的。其中外包专业学生允许转入其他外包专业。
 - (五)其他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
 - (六)国家有相关规定禁止转专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

第三十二条 转专业的学生,可于学期末提交申请,经转出、转入学院批准,教务处审核通过后,于下一学期开学时转入新专业。学生转入专业所在的年级,依据转入专业培养方案完成度或指导性教学计划中专业核心课程的完成进度,并结合个人学习能力,由转入学院提出意见,教务处审核确定。

退伍复学的学生申请转专业时,在符合本规定的前提下优先批准。

第三十三条 被我校录取的学生,一般应当在我校完成学业。因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

学生转出我校,应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学院签署意见、 教务处审核后,按上级教育行政部门的有关要求办理转出手续。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出:

-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已获学分达到培养方案要求总学分四分之三以上的。
 - (二)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 (三)经主管校长组织专题会议研究,认定学生无转出我校的必要理由。

第三十四条 我校一般不接收他校学生转入。因特殊原因需要转入我校的,可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说明理由,经学籍所在学校同意,向我校提交相关申请材料(含个人申请、转出学校同意函或审批表、录取表、成绩单、个人身份证件、个人档案及我校要求的其他材料),并须满足以下要求:

- (一)高考成绩不低于我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最低分,且转出学校为省属重点大学及以上层次。
- (二)学历层次不变或转入低学历层次,或按上级教育行政部门要求,符合提高学历层次的条件。
- (三)拟转入学院组织面试考察,同意接收。考察认为有必要进行心理测评的,还应通过学校指定机构的心理测评。
- (四)经主管校长组织专题会议研究,认定学生转入我校的理由充分且我校 具备接收能力;或按上级教育行政部门要求,我校有接收义务。
- (五)学生在我校医院或指定医院进行体检,体检结果符合转学学年高考录 取的有关规定。
 - (六)符合上级教育行政部门的其他有关规定。

第四节 休学与复学

第三十五条 学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除另有规定外,应当在培养方案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和保留学籍)内完成学业。

学生因患病及其他特殊原因可以申请休学。休学期限一般为一学期或一年, 累计休学一般不超过两年。学生因创业休学,一般期限为一年,累计休学(含 其他原因)不得超过四年。

第三十六条 新生和在校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保留其入学资格或者学籍至退役后2年。

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在联合培养学校学习期间,学校 同时为其保留学籍。

学生保留学籍期间,与其实际所在的部队、学校等组织建立管理关系。

第三十七条 休学学生应当在离校前提交个人申请及相关证明材料,经学院同意后报教务处办理手续。因创业休学的,还应提交创业相关证明,经学校学生创业管理部门认定后,方可办理。

学生休学时, 当前学期尚未参加课程考核的选课结果作废。

学生休学期间,学校为其保留学籍,但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因病休 学学生的医疗费按国家及当地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三十八条 学生休学期满前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期限内提出复学申请,经学校复查合格,方可复学。复学一般应在每学期开学后六周内办理。超出批准的复学期限未办理复学手续的,除因不可抗力外,视为放弃复学资格,予以取消学籍。

第五节 退学

第三十九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学校可予退学处理:

- (一)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有关规定的要求或者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
- (二)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 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 (三)根据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
 - (四)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 (五)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 (六)学校规定的不能完成学业、应予退学的其他情形。

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经教务处审核同意后,办理退学手续。

第四十条 退学学生,应在办完退学手续后立即离校。

退学学生的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 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节 毕业与结业

第四十一条 学生在培养方案规定的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成绩合格,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准予毕业,并在学生离校前发给毕业证书。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学校颁发学位证书。

学生提前完成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获得毕业所要求的学分,可以申请 提前毕业。一般只允许提前至预计毕业时间前一年。

第四十二条 学生达到预计毕业时间,已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但未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可以准予结业,并可以发给结业证书。

学生结业后可以申请参加补考、重修或者补作毕业设计、论文、答辩,达到毕业要求的,颁发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在培养方案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合格的,颁发的毕业证书、学位证书,毕业时间、获得学位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结业学生达到培养方案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尚未达到毕业要求的,不再换发毕业证书。

对于退学学生,学校发给写实性学习证明。



第七节 学业证书管理

第四十三条 学校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或学信网需要注册的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和学校要求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经学校审查,批准后予以更改,需上级教育行政部门批准的,报上级教育行政部门。

第四十四条 学校按照上级教育行政部门规定,执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

第四十五条 对完成本专业学业同时辅修其他专业并达到该专业辅修要求的学生,学校发给辅修专业证书。

第四十六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校取消其学籍,不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予以撤销。 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予以撤销。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 宣布无效。

第四十七条 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可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出具相应的证明书。具体办理程序由教务处规定。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四章 校园秩序与课外活动

第四十八条 学校、学生应当共同维护校园正常秩序,保障学校环境安全、稳定、保障学生的正常学习和生活。

第四十九条 学生应该尊重生命、敬畏生命、珍惜生命,执行大病上报制度, 学校进一步完善大病保险制度,加大人文关怀与心理疏导力度。

第五十条 学校建立和完善学生参与民主管理的组织形式,通过校院两级学生会、学生代表提案、校长信箱等多种方式支持和保障学生依法、依章程参与学校管理。

第五十一条 学生应当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自觉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创造和维护文明、整洁、优美、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树立安全风险防范和自我保护意识,保障自身合法权益。

第五十二条 学生不得有酗酒、打架斗殴、赌博、吸毒,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法行为;不得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不得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悖社会公序良俗的活动。

学校发现学生在校内有违法行为或者严重精神疾病可能对他人造成伤害的,

由保卫处依法采取或者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措施。

第五十三条 学校坚持教育与宗教相分离原则。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学校传播宗教、发展教徒和组织宗教活动。依法管理境外非政府组织在学校的活动,自觉防范和抵御西方意识形态渗透。

第五十四条 学校建立健全学生代表大会制度,为学生会、研究生会等开展活动提供必要条件,支持其在学生管理、教育和服务中发挥作用。

学生可以在校内成立、参加学生团体。学生成立团体,应当按《曲阜师范 大学学生社团管理办法》提出书面申请,报学校团委批准并施行登记和年检制度。

学生团体应当在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制度范围内活动,接受学校 团委的领导和管理。学生团体邀请校外组织、人员到校举办讲座等活动,需经 学校党委宣传部批准。

第五十五条 学校提倡并支持学生及学生团体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成长成才的学术、科技、艺术、文娱、体育等活动。

学生进行课外活动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

第五十六条 学校鼓励、支持和指导学生参加社会实践、社会服务和开展勤工助学等活动。

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履行《曲阜师范大学学生勤 工助学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遵守用工单位的管理制度。

第五十七条 学生举行大型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应当按法律程序和有关规定获得批准。对未获批准的,学校将依法劝阻或者制止。

第五十八条 学生应当遵守国家和学校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得登录非法网站和传播非法文字、音频、视频资料等,不得编造或者传播虚假、有害信息;不得攻击、侵入他人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系统。

第五十九条 学校建立健全学生住宿管理制度。学生应当遵守《曲阜师范大学学生宿舍管理规定》。鼓励和支持学生通过制定公约,实施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和自我监督。

第五章 奖励与处分

第六十条 学校对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造、体育竞赛、文艺活动、志愿服务及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按照《曲阜师范大学学生奖励条例》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六十一条 学校对学生的表彰和奖励采取授予"三好学生"称号或者其他荣誉称号、颁发奖学金等多种形式,给予相应的精神鼓励或者物质奖励。

学校对学生予以表彰和奖励,以及确定推荐免试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公派出国留学人选等赋予学生利益的行为,建立公开、公平、公正的程序和规定,建立和完善相应的选拔、公示等制度。

第六十二条 对有违反法律法规、《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以及学校



纪律行为的学生,学校根据《曲阜师范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予以批评教育,视情节给予以下纪律处分。

- (一)警告;
- (二)严重警告;
- (三)记过;
- (四)留校察看;
- (五)开除学籍。

第六十三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一) 违反宪法, 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 (二)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
- (三)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 (四)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 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 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 (五)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
- (六)违反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
 - (七)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 (八) 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 经教育不改的。

第六十四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处分,须出具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包括下列内容:

- (一)学生的基本信息;
- (二)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 (三)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 (四)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 (五)其他必要内容。

第六十五条 学校给予学生处分,应当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与学生违法、 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结合。学校对学生的处分,做到证据充分、 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

第六十六条 在对学生作出处分或者其他不利决定之前,学校应当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

处理、处分决定以及处分告知书等,将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第六十七条 对学生作出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开除学籍或者其 他涉及学生重大利益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应当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授 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并应当事先进行合法性审查。

第六十八条 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给予学生处分一般设置 6 到 12 个月期限, 到期按学校规定程序予以解除。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 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六十九条 按照学校规定程序,对学生的奖励、处理、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学校将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学生按学校规定期限离校,档 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 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章 学生申诉

第七十条 学校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受理学生对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申诉。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由学校分管领导,学生工作处、教务处、保卫处、团委等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法律事务顾问等组成,视情况聘请校外法律、教育等方面专家参加。

学生申诉按《曲阜师范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办法》执行。

第七十一条 学生对学校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七十二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限期内作出结论的,经学校分管领导批准,可延长 15 日。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经复查,认为做出处理或者处分的事实、依据、程序等存在不当,可以作出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查意见,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 重新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门会议作出决定。

第七十三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可以向山东省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诉。

第七十四条 自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学校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未告知学生申诉期限的,申诉期限自学生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但最长不得超过6个月。

第七十五条 学生认为学校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侵害其合法权益的;或者学校制定的规章制度与法律法规和本规定抵触的,可以向山东省教育行政部门投诉。

第七章 附则

第七十六条 学校对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专科(高职)学生、继续教育的学生、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的管理、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七十七条 本规定由学生工作处、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七十八条 本规定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曲阜师范大学 学生考试违规认定与处理办法

曲师大校字[2014]111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考试的公平、公正,保障考生和考试工作人员的合法权益,规范我校对考试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考生是指参加各种考试的我校普通高等教育全日制本科学生和各类研究生。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考试是指我校组织和承办的各种校内外考试。

第四条 考试违规包含违纪和作弊。违纪是指考生违反考试规定和考试纪律、 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安排的行为。作弊是指违背考试公平公正原则,以不正当 手段获得或者试图获得试题答案、考试成绩的行为。

第二章 违规行为的认定

第五条 考生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应认定为考试违纪,由考试工作人员当场责令纠正。

- 1. 携带当次考试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或者未放在指定位置的;
- 2. 未在规定座位参加考试的;
- 3. 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者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的;
- 4. 在考试过程中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者手势的;
- 5. 在考试禁止的区域范围内, 喧哗、吸烟或者实施其他影响考场秩序行为的;
- 6. 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或交卷后不按规定 离场的;
- 7. 将试卷、答卷(含答题卡、答题纸等,下同)、草稿纸等考试用纸带出考 场的;
- 8. 用规定以外的笔或者纸答题,或者在试卷规定以外的地方书写姓名、考号或者以其他方式在答卷上标记信息的:



9. 其他违反考场规则但尚未构成作弊、未对考场秩序造成严重干扰的行为。 第六条 考生有第六条所列行为之一,且不听从考试工作人员纠正的,应认 定为考试严重违纪,终止其继续参加本科目的考试、给予警告处分。

第七条 考生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应认定为考试作弊,终止其继续参加本科目的考试,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 1. 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材料、存储有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参加考试;
 - 2. 抄袭或者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
 - 3. 携带具有发送或者接收信息功能设备的:
 - 4. 交换试卷、答卷、草稿纸的;
 - 5. 其他以不正当手段获得或者试图获得试题答案、考试成绩的行为。

第八条 考生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应认定为考试作弊,终止其继续参加本科目的考试,给予记过处分。

- 1. 抢夺、窃取他人试卷、答卷或者强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的;
- 2. 故意销毁试卷、答卷或者考试材料的;
- 3. 在答卷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证件号码等信息的。

第九条 考生发生第八条所列行为之一,且在校期间曾因考试受过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处分的,应认定为考试严重作弊,给予留校察看一年处分。

第十条 考生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应认定为考试严重作弊,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1. 由他人代替参加考试;
- 2. 代替他人参加考试;
- 3. 组织或参与组织三人以上的团伙实施作弊;
- 4. 通过各种途径与手段盗取试卷或试题答案。

第三章 违规考生的处理

第十一条 考试中的违规行为应以监考员、巡视员等考试工作人员的当场认定为准。监考人员应将考生的主要个人信息和主要违纪作弊情节等如实记录在《考场记录》中,并要求违规考生签名或由两名(含)以上考试工作人员签名。如有物证,可一并于考试结束后报送当次考试组织部门暂扣。

第十二条 考试结束后,学院或阅卷部门汇总考生违规记录,学院通知考生填写《曲阜师范大学考试违规情况汇报表》,并做出处理建议,于 3 日内报教务处或研究生处复核。

第十三条 经教务处或研究生处复核,应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处分的,报学校分管领导批准后执行。

第十四条 经教务处或研究生处复核,应给予留校察看、开除学籍处分的,报请学校研究后执行。

第十五条 受警告以上处分的考生,该科目考试成绩记零分。

第十六条 处分文件由所在学院负责送达学生本人,无法送达的可公告 5 个工作日,即视为送达。

第十七条 学生对学校做出的考试违规处理决定不服,可在收到处分决定或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学生申诉委员会提出申诉。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考试工作人员或学院认为考生行为违规事实清楚或作弊性质明确,但不在本办法第二章所述行为范围内的,可书面报教务处或研究生处,由教务处或研究生处召集学院、学生工作处等有关单位议定处分,报学校批准后执行。

第十九条 我校学生参加各级教育行政部门组织的其他考试,发生违规行为, 且我校收到承办机构或考试主管部门函告的,参照本办法处理。其违规行为以 考试承办机构的认定为准。

第二十条 外校学生或其他社会人员参加我校组织或承办的考试,发生违规 行为的,由考试组织或承办部门将违规情况书面函告考生所在单位。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本办法与上级文件规定不符的,以上级文件为准;与学校其他规定相悖之处,以本办法为准。

跨校学习课程学分认定 及成绩转换管理办法

曲师大校字[2014]38号

为进一步充分利用境内外优质办学资源,规范学生在境内外大学交流学习获得的课程成绩、学分的认定及转换,提高培养质量,根据《曲阜师范大学普通高等教育本科生学分制管理规定》等有关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一、课程认定和成绩转换的范围

- 1. 参加校际合作交流的境内外项目,学生所修课程学分和成绩按照合作协议予以认定。
- 2. 参加学院派出的境外交流项目,经学校批准、备案,学生所修课程学分和成绩按照交换协议予以认定。
- 3. 以自费出国留学形式赴境外大学学习、实习的学生,自办 理离校手续之日起,学校可为其保留一年学籍,但保留学籍期间学生所修课程及学分不予认可和转换。

二、课程认定的基本原则

- 1. 对方学校或对方学校某学科(专业)的学术声誉、学术地位与我校相当或高于我校。
- 2. 对方学校的课程,应基本符合我校相关专业教学计划对学生培养的要求。 按照学生所在学院专业指导性教学计划,根据其在对方学校所修课程内容认定 课程性质、转换相应学分。凡在对方学校所修课程的内容与学生所在学院专业 指导性教学计划无法对应的,统一认定为选修课程或通识课程。
- 3. 国际双学位项目按对方学校相关专业学士学位授予与我校相关专业学士学位授予的学分要求进行比例对等换算,转换学分总数最多不超过我校相关专业应修总学分的1/2。

三、成绩转换与学分计算方法

- 1. 交流学习期间所修课程的成绩单全部以对方学校提供的 原件存档。课程成绩评定转换的标准:
 - (1) 当对方成绩评定标准与我校相同时,可以直接转换成绩;
- (2) 当对方成绩评定标准为 A、B、C、D、F 五个等级时, 其 对应的分数为: A—95, B—85, C—75, D—65, F—55。
- (3) 当对方成绩评定标准为 A+、A、A-、B+、B、B-、C+、C、C-、D+、D、D-、· 44·

- F+、F 时, 其对应的分数为:A+—100, A—95, A—90;B+—89, B—85, B—80;C+—79, C—75, C—70;D+—69, D—65, D—60;F+—50, F—40。
- 2. 课程学分转换参照我校学分与学时对应关系,即 1 学分对应 16~18 学时。

四、课程认定的申请审核流程

- 1. 学生应在返校后一个月内,向所在学院提供其在境内外学校学习的成绩 单原件。
- 2. 依据境内外学校提供的成绩单原件,学生登陆我校教务管理平台填写并打印《曲阜师范大学本科生跨校学习课程学分认定申请表》。
- 3. 将填写好的申请表附境内外学校提供的成绩单原件和课程介绍、学时证明等材料,报相关学院审核课程性质、学分和成绩,经相关学院审核后由分管教学院长签字并加盖学院公章。
- 4. 教务处对学生提交的《曲阜师范大学本科生跨校学习课程学分认定申请 表》及相关材料进行复审并完成成绩录入。
- 5. 课程认定结束后,《曲阜师范大学本科生跨校学习课程学分认定申请表》留存教务处,境内外学校提供的成绩单原件留存学生所在学院,最后并入学生学籍档案。
 - 五、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 六、本办法自 2014年9月1日开始施行。

曲阜师范大学 全日制本科生双学位、双专业教育 实施细则

曲师大校字 [2014] 170号

为推进我校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充分利用教育资源,培养社会需要的宽口径、厚基础、强能力、高素质的复合型人才,根据《山东省高等学校双学位、双专业教育管理暂行办法》(鲁教高字〔2009〕9号)、《山东省教育厅关于规范高等学校学历证书有关事项的通知》(鲁教学函〔2014〕7号)、《曲阜师范大学普通高等教育本科生学分制管理规定》(曲师大校字〔2013〕184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双学位是指同一学生修读主修专业并获得相应学位的同时,或修读主修专业并获得相应学位之后,修读辅修专业所获得的学位。双专业是指同一学生修读主修专业并获得毕业证书的同时,修读辅修专业并获得毕业证书。

第二条 双学位教育的辅修专业与主修专业不能同属一个学科门类,双专业教育的辅修专业与主修专业不能同属一个专业类。

第二章 专业设置与培养要求

第三条 各学院应根据招生专业的实际情况,选择办学时间较长、就业状况较好、教学资源充足的专业,开展双学位、双专业教育,该专业一般应有三届以上毕业生。

第四条 专业所在学院负责制定辅修专业培养方案。原则上辅修专业培养方案与同年级同名主修专业培养方案相同,总学分不得低于 70 学分(其中专业核心课程 50 学分,实践环节 20 学分)。

第三章 注册报名

第五条 双学位、双专业教育是学校本科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纳入学校的正常管理体系,实行校院两级管理。学院按 照规定,向教务处备案拟招收辅修的专业和允许报名的学生范围等要求,提交辅修专业培养方案。教务处根据备案情况向学生开放注册。

第六条 具有我校学籍的在校本科生选择辅修专业一般从第三学期开始时进行。每个学生只能申请一个辅修专业,在修读期间不得改变专业。

第七条 学生可于每学年第二学期末,在规定的时段内,使用教务系统的"注册辅修培养方案"功能,进行辅修报名。报名经审批通过后,可参加辅修选课。

第四章 教学管理

第八条 双学位、双专业教育辅修专业的教学工作按照《曲阜师范大学普通高等教育本科生学分制管理规定》(曲师大校字[2013]184号)执行,由专业所在学院在教务处统一组织下实施。学院可结合学生实际情况,对辅修教学做出具体要求。

第九条 一次注册人数低于 30 人的专业,辅修学生一般应随主修教学班插班选课。超过 30 人的,学院应利用周末或假期,单独编班安排教学,统一计算教学工作量。课时计算与酬金划拨按《本科教学工作量计算及酬金划拨办法》、曲师大校字[2013]170号)执行。

第十条 学生辅修方案中,与已修课程相同的课程,可直接免修;与已修课程相似的课程,可向专业所在学院提出免修申请,学院应根据课程情况,对相似课程的免修资格做出认定,并将认定结果及时向学生公布。

第五章 毕业、学历与学位

第十一条 辅修学生的预计毕业时间不变,第八学期(或规定的修业年限)结束前,主修、辅修专业同时参加毕业资格审核。

第十二条 双专业教育辅修学生达到辅修专业培养方案要求,可获得毕业资格,单独颁发山东省教育厅统一印制的辅修专业证书。

第十三条 双学位教育辅修学生获得主修毕业证书和辅修专业证书后,在获得主修专业学位证书的前提下,符合辅修专业学位授予条件,可颁发辅修专业的学位证书。

第十四条 学生达到主修培养方案要求,但未达到辅修培养方案要求时,可于毕业资格审核工作开始前,申请注销辅修专业。注销后,辅修专业不再参与毕业资格审核,已修读完成的辅修专业课程,转为主修专业的公共任选课。

第六章 学费

第十五条 双学位、双专业教育辅修按照学分制收费标准收取选课费,不收专业注册费,学费纳入学校财务部门统一管理。

第十六条 所收取的学费,45% 划拨给承担辅修专业教学任务的学院,45% 上交学校,10% 划拨给教务处。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七条本细则自2014年秋季起实施,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曲阜师范大学 学分制收费管理暂行办法

曲师大校字[2019]58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化学校教学改革,促进教育资源优化配置,保障学生和学校的合法权益,依据《山东省高等学校收费管理办法》(鲁政办字〔2018〕98号)和学分制管理的政策规定,结合本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日制普通本科学生。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学分制,是指学校以选课为前提,以学分为学习计量单位,以取得规定的基本学分作为毕业和获得学位标准的教学管理制度。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学分制收费,是按照专业注册学费和学分学费两部分计收学费的收费管理制度。

专业注册学费是指以不同专业的生均培养成本为基础,对不同专业收取的年度学费;学分学费是指以各类专业基本毕业学分为基础,由学校按规定要求确定的每学分应收取的学费。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学分制收费仅限于学费,服务性收费、代收费、住宿费等收取按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六条 财务处是学校收费管理的职能部门,代表学校按照省发改委、财政部门核准的收费标准收取学费。

第七条 学校各有关部门要及时向财务处提供相关信息。教务处(招生办公室)提供新生信息和在校生信息;学生处提供新生"绿色通道"信息、在校生减免、缓交学费信息。

第八条 学院是组织学生按规定交费的责任部门,要加强对学生交费的宣传引导,组织学生按时足额交费。

第三章 收费标准

第九条严格执行省发改委、省财政厅批复的专业注册学费和学分学费标准。

专业注册学费按学年计收。

第十条 学分学费依据学生修读学分按学期计收,学分收费标准为每学分100元。

第十一条 学分制收费标准依据省发改委规定适时调整,学生按所在年级收费标准缴纳学费。

第四章 学费结算

第十二条 学校在每学年初向学生收取专业注册学费,学生在交纳专业注册学费办理注册手续后,取得本学年选课资格。学分学费按学期收取,由学校根据每学期学生选课情况,按照所对应的学分数与收费标准,在学生完成选课后即时收取。

学分收费实行一学期一结算方式。学校根据学生所修学分情况,于每学期 末或下学期初对学生缴费情况进行清算,并多退少补。

第十三条 学生在本专业培养方案外修读其他课程或修读双学位、辅修专业的,按照所修课程的规定学分交纳学分学费,在基本修业年限内,不再交纳加修专业的专业注册学费。

第十四条 入学复查不合格取消入学资格的新生、学校退还已交学费。

第十五条 学生在校期间转专业的,专业注册学费按学期分段计算。转入专业的注册学费与原专业不一致的,从转入学期起,按转入专业的注册学费标准缴纳,多退少补。

第十六条 学生考试不及格的,如符合补考条件可免费补考一次,学生通过补考取得课程学分的,免交学分学费;通过自主选课重修(做)课程的,按照重修学分交纳学分学费。

第十七条 学生申请免听、自修课程的,按照课程规定学分交纳学分学费。

第十八条 学生因退学、转学等原因终止学业的,按月结算专业注册学费,每学年按 10 个月计算;按实际修读学分结算学分学费。

第十九条 学生因故休学、保留学籍的,比照退学退费规定退还相关费用。 停学期间,不再交纳学费。学生复学后,执行就读年级相同专业学生的收费标准。 无法复学的,按照终止学业处理。

第二十条 提前毕业或延长学习年限的学生,按照实际学习年限交纳专业注册学费,按所修课程学分结算学分学费。

第二十一条 凡未经学校批准,不在规定时间内缴清学费的,不予注册学籍。确因家庭经济困难、办理助学贷款、入伍复学等特殊情况无法及时足额交费的,须按学校规定提交缓交申请,经认定后方可取得注册和选课资格,学费缓交期间课程成绩暂不登记人档。

第二十二条 学生毕业、结业、肄业离校时,应交清所欠学费方能办理离校 手续。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中外合作办学、校企合作办学的学费标准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校际交流学生学费按照校际协议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19 学年起实施。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财务处、教务处负责解释。

曲阜师范大学 本科生导师制实施办法

曲师大校字 [2015] 88号

为推进实施本科生导师制,加强学生学业指导,因材施教,促进学生个性化发展,根据《曲阜师范大学普通高等教育本科生学分制管理规定》(曲师大校字〔2013〕184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订本办法。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紧紧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通过思想引导、专业辅导、生活指导、心理疏导,言传身教,教书育人,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促进学生健康成长,全面提高育人质量。

二、组织领导

学校成立由校领导任组长,教务处、学生工作处、团委、日照校区学生工作办公室、人事处等部门负责人及各学院分管教学工作的副院长任成员的本科生导师制工作领导小组,统筹本科生导师制实施工作。其中,教务处负责教学管理方面的工作指导;学生工作处、团委、日照校区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学风、思想道德教育方面的工作指导;人事处负责导师考核的组织及工作指导。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教务处。

学院成立院长任组长,分管学生工作和教学工作的学院领导任副组长的导师制工作小组,开展本学院导师制的实施工作。具体工作包括:导师的遴选、聘任及改聘;导师工作过程的具体指导、管理;导师的年度及届满考核等。

三、导师的任职条件

- 1.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忠诚党的教育事业。
- 2. 具有高度的责任心和奉献精神,关心学生成长,教书育人,爱岗敬业。
- 3. 熟悉学校教学管理和学生管理的有关规定及本专业的教学计划,专业水平较高,有一定的教学经验和组织活动能力。
 - 4. 专任教师担任本科生导师,应具有讲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
- 5. 学校机关部处或学院党政管理干部担任本科生导师,应熟悉专业培养方案与教学计划,并在我校从事教学管理或所指导专业的学生管理工作五年以上。

四、导师的工作职责

- 1. 为人师表, 言传身教, 引导学生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 2. 开展新生入学教育,帮助学生尽快适应大学的学习、生活环境。

- 3. 指导学生熟悉专业培养方案,按照培养方案和指导性教学计划做好学业规划。
 - 4. 指导学生进行专业选择或专业方向选择。
 - 5. 指导学生按照人才培养方案要求科学、合理地选课。
 - 6. 指导学生参加科研训练、创新创业活动和其他课内外专业实践活动。
 - 7. 指导学生学会学习, 养成良好的学习习惯。
- 8. 与教学秘书、辅导员密切合作,帮助学生解决在学习、生活中遇到的困难, 并及时向学院及有关职能部门反馈信息、建言献策。

五、导师的工作要求

- 1. 开学初必须与学生见面,了解被指导学生的学习情况,并保持不断的联系。
- 2. 一般情况下,每月与被指导学生面谈或集体指导1次,一学期面谈或集体指导不少于3次
- 3. 每次集体指导应准备书面提纲,针对性要强。集体指导的书面材料应于 学期末交学院工作组,作为年终工作考核的依据之一。
- 4. 积极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与学生保持密切的联系与交流,及时为学生传道、授业、解惑。

六、管理与考核

- 1. 导师的选拔由学院导师制工作小组于每年新生入校前根据任职条件研究确定,报教务处、人事处备案。新任导师必须接受学校组织的岗位培训。
 - 2. 每位导师指导的学生数由学院酌定,原则上不超过40人。
- 3. 导师的指导周期一般为 4 年, 指导周期内遇有特殊原因, 经学院批准, 可以调换导师。
- 4. 每学年指导 1 名本科生视同承担 1 个标准课时的教学工作(但不能直接替代课程教学),学校按各学院的学生数拔付指导费,学院按每位导师实际指导的学生数发给相应的教学工作量酬金。
- 5. 导师工作纳入教师年度工作考核内容,由人事处组织,学院实施,考核的重点是责任心、指导内容、学生感受和实际效果等。每一轮次结束后,学院将参照学生的就业、考研、获奖等指标综合评定学生的发展状况,评选一批优秀本科生导师由学校予以表彰。考评结果报教务处、人事处备案。
 - 6. 导师任职经历将作为教师职称晋级的重要参考条件。

七、其他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自2014级学生开始施行

曲阜师范大学 全日制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 授予工作细则(修订)

曲师大校字 [2018] 9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学校按照教育部相关文件规定的学科门类授予学士学位,学士学位 授予涵盖哲学、经济学、法学、教育学、文学、历史学、理学、工学、管理学、艺术学等 10 个学科门类。

第三条 各本科专业所授予的学士学位类别,按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设定的学士学位门类执行。

第四条 本细则适用于我校普通高等教育全日制本科学生。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五条 各有关教学单位设立学士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授权教务处开展全日制本科学士学位授予组织工作。

第六条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要职责:

- 1. 召开全体委员会议,审议各有关教学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的学士 学位审核建议,研究异议事项,作出授予学士学位的决定;
- 2. 受理学士学位授予中的举报与申诉,对漏授、错授或舞弊等现象进行研究处理,作出补授或撤销学士学位的决定:
 - 3. 研究解决学士学位授予过程中的其他问题。

第七条 学士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要职责:

- 1. 对本单位各专业本科毕业生按学士学位授予条件逐一进行审核,提出拟授予和拟不授予学士学位的学生名单,报送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
- 2. 受理本单位学生学位授予过程中提出的异议申请,提出复审意见,并将 复审意见报送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
 - 3. 完成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三章 授予条件

第八条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并且在校学习期间经审核达到下列所有条件者,授予学士学位:

- 1. 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所有修读要求, 经审核获得毕业资格;
- 2. 课程学习、毕业论文(设计)等各学习环节的成绩,表明其已较好地掌握所学专业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并具备了从事科学研究或承担专门技术工作的初步能力;个人平均学分绩点不低于本专业平均学分绩点的65%,若本专业平均学分绩点的65%高于1.8时,以1.8为该专业授予学位的最低平均学分绩点:
- 3. 在校修读期间,无违反学术诚信(如考试作弊、科研抄袭造假、学科竞赛舞弊等)行为受学校记过以上(含记过)处分。

平均学分绩点未达到要求,或因违反学术诚信(如考试作弊、科研抄袭造假、学科竞赛舞弊等)行为受学校记过以上(含记过)处分,但其后再无任何学术诚信不良处分者,在毕业前取得了国内外硕士研究生的入学资格,视其为学程中学业有特别突出表现,经本人申请,院(系)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研究同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查批准,可授予其学士学位。

第九条 辅修专业学士学位授予条件:

- 1. 主修专业获得学士学位授予资格:
- 2. 所修读的辅修专业与主修专业不为同一学科门类:
- 3. 辅修专业经审核获得毕业资格;
- 4. 经审核辅修专业符合当届同专业学士学位授予条件。

第四章 授予程序

- 第十条 学校每年开展四次学士学位授予评定工作,分别为3月、6月、8月和12月。教学单位必须组织学生在完成学业获得毕业资格当年,于最近一次学位评定时间前向学校提交审核申请。
- 第十一条 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确定本学院拟授 予和拟不授予学位学生名单,连同相关审查材料一并报学校教务处。
 - 第十二条 教务处对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交的名单与材料进行复审。
- **第十三条**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召开全体委员会议,审查各单位提交的名单与材料,对符合授予条件者做出授予学士学位的决定。
- **第十四条** 分委员会将授予决定通知到学生本人,教务处将审定结果存档,报送山东省学位主管部门。

第五章 学位证书

第十五条 学士学位证书按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和教育部颁发的《学位证书和学位授予信息管理办法》(学位〔2015〕18号)的要求制作与管理。

第十六条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授权教务处按照学位会议审定的时间与结果制作、颁发学士学位证书。

第十七条 学位证书遗失或损坏的,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出具"学位证明书"。证明书与学位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八条 经审查撤销学位的,学校予以公告,宣布其学位证书作废,并报山东省学位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第六章 异议处理

第十九条 对学位授予决定有异议者,可于学校学位评定会议后三个工作日之内,向分委员会提出书面意见,由分委员会调查提出书面处理意见,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复议解决。

第二十条 学位申请与审查过程中如有弄虚作假、营私舞弊现象,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复议,撤销当事人所取得的学位,并根据情节轻重,会同相关部门给予有关责任人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二十一条 如发现已授予学士学位者不符合国家学位条例及本细则规定的条件,经学校学位委员会复议,撤销其学士学位。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按照国家颁布的学位条例文件与山东省相关 学位制度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曲阜师范大学 师范生实习支教工作管理办法

曲师大校字[2018]2号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加强师范生教育实践的意见》(教师〔2016〕2号)和省教育厅《关于加强师范生教育实践做好实习支教工作的意见》(鲁教师字〔2016〕10号)等文件精神,加强我校师范生实习支教工作的管理,保证实习支教工作有序、规范开展,进一步强化师范生的教学实践技能培养,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目的意义

1. 开展师范生实习支教工作,是强化师范生实践教学,提高师范生专业能力的重要方式,是我省加强教师教育、改革师范生培养模式的重要举措;有利于加强师范生教师养成教育,引导师范生深入基层,增强师范生工作适应性和社会责任感,增强为基础教育服务的意识;有助于充实乡镇中小学师资队伍,提高被支教学校教师队伍的整体素质,提升被支教学校的教学水平,提高农村基层教育教学质量;有利于探索有效的师范类人才培养模式,提高我校师范教育的针对性与实效性;有利于加强学校与中小学的联系,促进理论与实践的紧密结合,建立学校与实习支教学校互相促进、共同发展的新机制。

二、时间安排

- 1. 师范生实习支教等同于师范类学生毕业实习,根据我校培养方案,毕业实习为必修课程,在第六学期进行。
- 2. 按照教育部关于师范生教育实践课程不少于一学期的要求,根据省教育厅文件精神,师范生实习支教时间为 4 个月,实习开始时间与被支教学校学生开学时间一致。

三、学生范围

- 1. 全体免费师范生必须参加师范生实习支教。
- 2. 在校非免费师范生原则上须参加实习支教。如有特殊情况,可提出不参加师范生实习支教的书面申请,经学院审核同意、学校批准后方可执行。学生仍须完成毕业实习环节,方可毕业。

四、基本程序

1. 教务处按照省教育厅工作要求,根据各地、市教育局需求,制定支教计划和工作方案,召开专题工作部署会。



- 2. 各相关学院根据学校师范生实习支教工作安排,确定当年实习支教学生 名单并报教务处。名单确定后,学生不得无故不参加实习支教,不得私自更换 实习支教地点或相互更换支教学校。
- 3. 教务处负责与各地、市教育局联系,确定学生具体支教学校,做好学生实习支教前准备工作,组织学生前往实习学校进行实习支教。
- 4. 各学院做好师范生实习支教动员工作,选派实习支教指导教师、辅导员, 具体负责支教学生日常管理和实习指导工作。
- 5. 支教结束后,各学院做好支教学生考核和实习支教工作总结。考核结果作为学生毕业实习成绩计入学业总成绩,实习支教考核表归入学生毕业档案,其他实习支教材料整理归档保存。

五、组织管理

师范生实习支教实行学校统筹安排,各相关单位积极配合、分工协作、具体实施的运行和管理机制。

(一)组织领导

学校成立实习支教工作领导小组,全面领导与协调实习支教工作。组长由 分管副校长担任,成员由教务处、学生工作处及相关教学单位负责人组成,领 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教务处。

各相关教学单位要成立学院实习支教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单位主要负责 人担任,副组长由分管教学的副院长和副书记担任,成员由教学秘书、辅导员、 班主任、教学论课程教师和学生干部组成。

(二)教务处职责

研究制定师范生实习支教工作管理制度,确定中小学实习支教需求信息,协助各相关学院编排实习小组,审定实习计划,检查实习质量,进行实地检查,总结实习工作等。

(三)学院职责

- 1. 依据教务处整体实习安排,制定本单位师范生实习支教计划,遴选优秀学生参加实习支教;组织学生利用寒假及进校前期编写教案和模拟实习;负责本单位实习指导教师遴选和管理,每名教师指导的学生不得超过10人,确保实习指导效率和质量;指导和检查实习工作,及时解决实习期间出现的问题。
- 2. 完成实习动员以及实习支教学生的护送、看望、接回等工作;联系支教学校,落实每位学生的实习岗位和教学工作安排。
- 3. 加强对实习支教学生的纪律教育,要求学生严格遵守支教学校的各项制度,处理好与支教学校教职员工、学生的关系。
- 4. 学院是实习支教学生安全第一责任单位,须加强对实习支教学生的安全教育。特别是教育学生不得擅自离开实习学校、增强安全意识、掌握必要的人身财产安全常识等,坚决杜绝各类事故的发生。
- 5. 组织实习支教学生的汇报讲课活动,审定学生的实习支教成绩,做好本单位相关实习材料的归档及实习总结等工作。

(四)教师及辅导员职责

- 1. 师范生实习支教实行校内指导教师和中小学指导教师共同指导的"双导师制"。校内指导教师由责任心强、教学经验丰富、熟悉中小学教育教学的教师担任;实习支教学校的中小学指导教师由德才兼备、有责任心的骨干教师担任。
- 2. 实习支教期间,指导教师和辅导员是学生安全责任第一人,须时刻与实习支教学生保持联系,随时与实习支教学校沟通,确保学生在实习支教期间的安全。强化职责意识,随时掌握学生安全动态,对各种突发事故和异常情况及时妥善处理,并按规定及时、如实上报,不得瞒报、迟报、漏报。
- 3. 校内指导教师负责制定学生的实习支教工作计划,协助学院做好实习小组的组队和安排工作,了解学生的具体情况,组织学生认真学习学校及学院有关规章制度;组织学生学习中小学相关课程标准、教材等;创新指导方式、方法,采取驻校指导、巡回指导和远程指导等多种方式,确保实习指导的质量和有效性;充分利用电话、互联网等手段,加强备课、上课指导,加强教学日志检查,做好与中小学实习指导教师的衔接与协作等工作;做好学生的思想教育和组织工作。
- 4. 中小学指导教师负责向学生介绍本课程教学情况和学生学习情况,指导学生备课活动,审批实习教案,引导学生有效地步入教学实习工作角色;指导学生试讲、讲课、评课等环节,并主持评议会,帮助学生改进教学方法,解决教学各环节中存在的问题,提升教学效果;指导学生批改作业和进行课外辅导,帮助学生完成班主任实习工作;评定学生的实习成绩,并对学生的教学实习工作写出评语。
- 5. 辅导员须加强对学生的品德、纪律和安全教育,建立实习支教 QQ 群或 微信群,切实做好早、中、晚的线上考勤工作,及时掌握学生状况。
- 6. 协助学院完成实习支教学生的各类信息汇总,负责学生专业指导,审核 学生的请假申请和销假汇报。

(五)学生职责

- 1. 严格按照教师标准自我要求, 为人师表, 文明礼貌, 衣着整洁, 仪表端庄。
- 2. 严格遵守实习学校的规章制度,接受实习学校指导教师及其他教育工作者的管理和指导,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和创造性,团结互助,提高实习质量;通过实习指导教师有组织地反映对支教学校的意见和建议。
- 3. 认真备课,编写授课教案,如实填写实习支教工作日志、听课记录表、班主任工作实习记录表,撰写教育调查报告,实习支教结束后统一交给校内指导教师。
- 4. 按时参加实习支教,支教期间不准私自回家或探亲访友,确有正当事由需暂时离开实习单位,必须本人亲自履行请、销假手续。请假时必须提交请假申请,说明请假事由,经学院审核同意、实习所在学校批准后,方可请假。

六、成绩评定

实习支教成绩分优秀、良好、中等、合格、不合格五档,由平时成绩、实

习材料成绩和汇报讲课成绩组成,平时成绩占30%,实习材料成绩占20%,汇报讲课成绩占50%。平时成绩由中小学指导教师给出;实习材料成绩由校内教师根据实习支教工作日志、实习教案、听课记录表、班主任工作实习记录表以及教育调查报告的完成情况给出;汇报讲课成绩由学院实习支教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学生汇报讲课情况给出。

七、其他

- 1. 指导教师和实习支教学生在实习支教期间所发生的差旅费用,由学院从实践经费中实报实销;指导教师完成一学期实习支教指导工作,每生记 10 个教学工作量。
- 2. 学校为每个实习支教成绩合格的学生颁发"实习支教志愿者"证书,并评选"优秀实习支教师范生"。
 - 3. 学院在评奖、评优及研究生推免方面,向"优秀实习支教师范生"倾斜。
- 4. 学生无故不参加支教实习、私自相互更换实习支教单位、违反实习纪律的,按照学校相关规定处理,同时取消学生实习支教资格,毕业实习成绩记为不合格。
 - 5.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 6.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曲阜师范大学 "夏季小学期"实施方案(试行)

曲师大校字[2020]14号

为适应高等教育发展新形势,进一步完善人才培养体系,深化教学模式和课程体系改革,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强化实践育人,推进教育国际化进程,加快"创建具有国际影响、国内先进、省内一流的高水平大学"的办学步伐,经学校研究决定,我校试行"夏季小学期"。具体实施方案如下:

一、"夏季小学期"的实施目的和意义

(一) 实施"夏季小学期"的目的

在确保秋季第一学期和春季第二学期教学质量的基础上,通过增加"夏季小学期"教学活动,进一步依托信息化教学手段,丰富开拓国际化办学资源,拓展教学时空,突出特色,充分使用好各类教学资源,切实提升我校办学质量。

(二) 实施"夏季小学期"的意义

- 1. 优化课程结构,实现个性化培养。实施"夏季小学期",开设一定数量的通识教育课程和小学分课程,可进一步优化我校课程结构,有利于配合更深入的学分制和选修课、跨专业选课制的改革,构建通识教育与专业教育相结合的课程体系,实现课程结构的整体优化。同时,针对学生的不同需要,开设双学位课程、辅修专业课程和重修课程,实现个性化培养。
- 2. 丰富教学资源,推进国际化办学。实施"夏季小学期",学校及各学院可充分利用短学期聘请国内外知名学者来校讲学,使学生有更多机会利用国内外优质教育资源。同时,为学生参与学期交换学习、小学期交流活动、跨学科暑期学校等项目提供便利,拓展学生视野,加快推进我校国际化办学进程。
- 3. 推进实践教学,强化创新能力培养。实施"夏季小学期",可以有效解决实践活动与课程冲突的问题,学生可以利用小学期时间有组织、有计划地参加实习、实训以及学术研究、科研训练、竞赛培训、创新创业等社会实践活动,培养实践技能,提升创新能力。
- 4. 灵活安排教学,促进科研反哺教学。实施"夏季小学期",可以满足教师兼顾教学与科研,促进教师成长与发展的需要。教师可以相对选择灵活的教学时间,更充分、集中地从事教学研究和科研,也可以利用一段相对集中的时间去国内外高校进修、讲学、交流,开展国内外合作研究,在提高自身素质的同时,将自己的科研成果和科研优势转化到本科教学中。

二、"夏季小学期"的时间安排

根据我校实际,"夏季小学期"正式施行后,我校年度实际教学运行由秋季期、春季学期和"夏季小学期"共三个学期组成,教学周数为40周。秋季和春季学期基本教学周数为19周,其中,课堂教学18周,考试1周。"夏季小学期"为2周,具体时间根据校历安排执行,教学活动由集中授课和有关实践教学活动组成,选课及学费计算等跟随春季学期一起进行。

实行"夏季小学期"后,学生寒暑假放假周数不变,参加"夏季小学期" 教学活动的学生和有关教职员工应按"夏季小学期"教学活动安排作息。

三、"夏季小学期"的基本教学内容

实行"夏季小学期"后,秋季学期和春季学期教学活动按照正常教学计划安排执行,原定两个学期的课堂教学计划不变,执行既定培养方案的教学计划。培养方案中的部分实践教学环节可以在保证教学环节和教学质量不变的前提下调整到"夏季小学期"进行。本科"夏季小学期"教学活动内容主要包括:

(一) 各类教学课程

- 1. 学校开设的通识教育必修或选修课程;
- 2. 学校自建或基于他人现有优质线上资源,采用混合式教学方式等的通识教育洗修课程:
 - 3. 聘请境内外高水平教师讲授的通识课程、专业课程或讲座:
 - 4. 校内外主辅修和双学位课程;
 - 5. 重修课程、小学分课程;
 - 6. 语言强化课程等;
 - 7. 举办雅思、托福学习班。
 - (二)各类实践教学环节或活动
- 1. 教学计划调整后的部分实践教学环节,如部分用时较长的综合设计实验、 野外实习、见习等实践教学环节;
 - 2. 大学生科研项目训练;
 - 3. 师范生专业技能培训、其他各类专业技能培训;
 - 4. 各类大学生实践竞赛活动;
 - 5. 境内外游学教育活动;
 - 6. 其他可以安排在"夏季小学期"进行的创新创业等专业社会实践活动。
- "夏季小学期"研究生、留学生和职业与继续教育学院学生的教学研究活动由相应教学管理部门统筹安排。

四、实施"夏季小学期"的保障

(一)组织保障

学校成立"夏季小学期"工作协调小组,由分管教学工作的副校长任组长,学校办公室、各教学单位、教务处、研究生处、国际交流处、国际文化交流学院、教育学院、学生工作处、团委、网络中心、实验教学与设备管理中心、人事处、财务处、后勤管理处、保卫处、教学研究与评估中心等单位负责人为成员。协

调小组负责审定相关制度和工作计划,调配资源,保障"夏季小学期"顺利实施。学校统一安排的"夏季小学期"教学活动由教务处负责制订计划并组织实施;由学院安排的教学活动由学院负责制订计划,并报协调小组备案后实施。

(二)制度保障

相关职能部门和学院要按照"夏季小学期"的工作要求,积极修订和完善相关管理制度,协同管理,从制度上保障"夏季小学期"的顺利实施。科学制订学校校历。按照有关管理制度,对"夏季小学期"各项教学活动进行规范和严格管理。

(三)经费保障

相关职能部门和学院要根据"夏季小学期"的工作计划,合理调配经费预算,保证足额经费。

五、有关要求

(一)注重宣传动员

推行"夏季小学期"是我校教育改革的重要内容。相关领导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注重宣传,做好思想动员工作,确保思想到位、责任到位、工作到位。

(二)确保活动安全

相关部门和学院要提供良好的教学环境和生活设施,加强对学生的安全教育和管理工作,确保全校师生饮食、住宿、交通等各方面安全,教学活动主办单位即是安全主体责任单位。

(三)做好总结交流

学校适时组织"夏季小学期"工作的总结和交流活动,及时发现和总结"夏季小学期"推行过程中的有关经验,对"夏季小学期"的推行情况及时进行通报。

曲阜师范大学 全日制本科生学业预警 管理办法(试行)

曲师大校字 [2022] 4号

为进一步加强我校学风建设,推进本科学生学习过程动态管理,建立学校、学生、家长三方联动沟通机制,帮助学生顺利完成学业,进一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曲阜师范大学学生管理规定》等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本办法适用于具有曲阜师范大学学籍的普通全日制本科学生。

第二条 学业预警的目的是学校依据学生管理规定及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要求,通过对学生每学期的学习情况分析,对可能发生或已经发生学习问题、可能无法顺利完成学业的学生进行警示,告知学生本人及其家长可能产生的不良后果,并采取相应补救和帮扶措施,提高预警学生学习主动性和积极性,帮助学生顺利完成学业。

第三条 根据学生培养方案完成情况,学业预警分为四个等级,预警程度由 低到高依次为:绿色提示、黄色预警、橙色预警、红色预警。

为帮助学生顺利完成学业,除上述预警情形外,学院还可根据学生学业的实际情况,对可能影响其按时毕业或学位获得的情形采取个性化预警举措,及时开展学业预警工作。

预警级别	预警条件	预警措施
绿色提示	已修未得学分数≤5	
黄色预警	5<已修未得学分数≤ 15	填写《学业预警通知书》《帮扶谈话记录表》, 预警结果通过手机短信发送给家长。
橙色预警	15<已修未得学分数≤ 25 或学分绩点 <1.8 或受到记过及以上处分	填写《学业预警通知书》《帮扶谈话记录表》《预警家长通知书》《家长谈话记录表》。
红色预警	已修未得学分数 > 25	填写《学业预警通知书》《帮扶谈话记录表》 《预警家长通知书》《家长谈话记录表》。

第四条 已修未得学分数,是指学生已选修或者开课单位已经为其置入但学生未修读及格的课程学分。通过教务系统向学生端推送预警等级及本人已经修读课程中已得学分数、未得学分数及课程名。

第五条 学业预警由学校统一组织,各学院具体实施。各学院根据学生学业情况,按照学业预警工作程序开展相关预警工作。

第六条 学业预警工作程序包含下列措施。

(一)确定名单

每学期从第六周开始,由教务处对学生学业情况进行审核,初步确定学业 预警学生名单,通过教务系统推送给学生。学院教学秘书登陆系统查看预警学 生名单,学院学业预警小组对名单进行复核。

教务处把预警结果推送到学工系统,学院通过学工系统领取预警任务。形成教务处、学生工作处、学院学业预警工作小组多方联动机制,合力做好学生学业预警工作。

(二)送达通知

学院向已经确认存在黄色及以上学业预警情况的学生,当面下达《曲阜师范大学学业预警通知书》(附件1,简称《学业预警通知书》),并经学生本人签字确认后留档。

(三) 警示谈话

学生辅导员对被预警学生进行警示谈话和思想交流,了解掌握学生学习问题及其原因,同时填写《曲阜师范大学学业预警学生帮扶谈话记录表》(附件 2, 简称《帮扶谈话记录表》)。

(四) 家校共进

学院安排专人向橙色和红色学业预警学生家长邮寄或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曲阜师范大学本科生学业预警家长通知书》(附件3,简称《预警家长通知书》),并通过电话或者面谈方式与家长取得联系,同时填写《曲阜师范大学学业预警家长谈话记录表》(附件4,简称《家长谈话记录表》),提醒家长及时对学生进行教育,配合学校督促学生努力完成学业。

(五) 帮扶交流

学院根据学校学业预警管理办法,制定本单位具体实施方案,合理安排辅导员、本科生导师、班主任等相关人员的任务分工,对被预警学生进行指导帮助,并详细记录帮扶的全过程,填写《帮扶谈话记录表》。对于黄色预警的学生,每学期开展帮扶交流不少于1次;对于橙色预警的学生,每学期开展帮扶交流不少于2次;对于红色预警的学生,每学期开展帮扶交流不少于3次。及时掌握学生学习、生活及心理活动等情况,督促其提高学习质量。协同做好学业预警学生的学业咨询、心理指导等工作。

学院帮扶是学业预警工作的关键环节,各学院要不断完善帮扶举措,关注帮扶效果,及时总结学业帮扶经验,不断改进工作方式方法。

(六)建立档案

各学院应给每个被预警学生建立学业预警管理档案, 预警教育过程应留有书面记录, 学院归档留存。档案应包括学生成绩单、《学业预警通知书》《谈话帮扶记录表》《预警家长通知书》《家长谈话记录表》等相关材料。

第七条 学校成立由分管校长、教务处、学生工作处、学院主要负责人组成的学业预警工作领导小组,教务处、学生工作处、各学院分别成立学业预警工作组。明确分工、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及时掌握学生的学习状况和学业完成情况,共同做好学业预警工作。

第八条 学校将学业预警工作纳入学校督导委员会督导检查范围,定期对学业预警开展情况及学业预警管理档案进行检查。教务处、学生工作处、教学研究与评估中心等相关职能部门要不定期组织联合专项检查。

第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和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附件:1. 曲阜师范大学学业预警通知书

- 2. 曲阜师范大学学业预警学生帮扶谈话记录表
- 3. 曲阜师范大学学业预警家长通知书
- 4. 曲阜师范大学学业预警家长谈话记录表

附件1:

曲阜师范大学学业预警通知书(存根)

学年	三学职	:		_				学院第_		号
学 号			姓	名			班 级			
辅导员如	性名			辅导	7员电话					
	□ 黄色预警【5<已修未得学分数≤15】									
预警 等级	□ 橙色预警【□ 15< 已修未得学分数≤ 25; □学分绩点 <1.8; □记过及以上处分】									
	□红	色警示【25 ≤	已修未	- 得学	分数 】					
		可《学业预警通 野助下制定学习					真总结绍	经验教训, 並	耑正学	:习态度,
				<u>د</u>	学生签字:					
					- 王亚丁 : 联系电话 :					
				,	,,,,,,,,,,,,,,,,,,,,,,,,,,,,,,,,,,,,,,,	年 月	I II			
		曲阜	师氵		学学业	滪警 〕	通知书			
学年	三学 期	:		_				学院第_		号
学 号			姓	名			班 级			
辅导员如	性名			辅导	异员电话					
	□黄	色预警【5<已	修未得	寻学分	数≤15]					
预警 等级	□橙	色预警【□ 15<	已修	未得的	学分数≤2	25; □学	分绩点 <	1.8; □记泊	过及以	上处分】
	□ 红色警示【25 <已修未得学分数】									
本人已收到《学业预警通知单》,知悉自己学业状况,认真总结经验教训,端正学习态度,										
并愿意在	学校精	帮助下制定学习	计划,	以顺	利完成学	<u>"M</u> "				
				<u>}</u>	学生签字:					
					· 二一 · · · · · · · · · · · · · · · · · ·					
						年 月	日日			

附件2

曲阜师范大学学业预警学生帮扶谈话记录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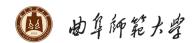
学院	班	级	
姓名	学	号	
预警等级	所缺	学分数	
谈话时间	谈话	地点	
谈话人	谈话。	人职务	

谈话内容(学生学业情况,原因总结,解决方案,学习计划,帮扶记录等)

附件3

曲阜师范大学学业预警家长通知书

学年学	期 :			学	院 第	号	
学号		姓名		班级			
家长 姓名		与学生 关 系		联系 电话			
尊敬的家长: 您好!您的孩子目前在学业上面临困难,累计已有门必修课程不及格,所缺学分数累计分。根据《曲阜师范大学学业预警管理办法》,现给予预警。 我们通过预警通知书向您告知此事实,希望您在了解有关情况后及时与子女联系,所合学校共同督促教育,弥补差距,迎头赶上。请收到本通知书后两周内将回执返回学院。 衷心感谢您的理解与支持!							预警。 系,配
回执邮寄	地址和邮箱:						
学院联系人		电话		曲编	H		
地址、邮箱				<u> </u>			
学院意见				(学日期:	·院公章 》 年		日



曲阜师范大学学业预警家长通知回执

\$	华年学期:		_		学院	第	号
学号		姓名			班级		
家长意见	1. 学生目前的情况家长 2. 学院的联系方式家长 3. 您的想法建议:						
				家	长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 请收到预警通知书后两周内将回执通过邮寄或者邮件返回学院, 谢谢配合。

附件4

曲阜师范大学学业预警家长谈话记录表

学 院		班 级	
姓 名		学 号	
预警等级		所缺学分	
家长姓名		家长电话	
谈话人		谈话人职务	
谈话时间		谈话地点	
谈话方式	□电话 □面谈 □其它		
谈话记录(学	生在家情况,在校表现,家长	长对学生和学校的	5想法、建议等)

曲阜师范大学 本科生素质综合测评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适应我校学分制教学管理制度改革,进一步加强对学生的教育管理,建立健全具有竞争力和激励效应的学生教育管理工作机制,鼓励学生在校期间刻苦学习,奋发向上,促进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实现对人才培养质量的定量化、科学化评价和学生工作的规范化管理,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学生素质综合测评是对学生在校期间课堂之外各方面表现的测评和评价。设定的测评指标既是评价学生的基本根据,又是学生发展的导向目标。

第三条 学生素质综合测评应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定性评价与定量测评相结合、过程评价与结果测评相结合、民主评议与记实测评相结合的方法,尽可能科学合理地反映学生的实际素质状况。

第四条 学生素质综合测评的内容包括政治思想道德基本素质测评评价、实践与创新能力评价测评两部分。

第五条 凡在本校注册并参加全日制学习活动的本科生,均应根据本办法,以班级为单位进行测评。

第六条 学生素质综合测评按学年进行计算,在该学年之外取得的成绩、荣誉、奖励及处分不计人本学年测评中。

第二章 政治思想道德基本素质评价

第七条 政治思想道德基本素质是指学生在政治态度、思想观念、遵纪守法、道德品质、人文修养、身心健康等方面应具有的符合时代特征的基本品质,是学生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道德观及其行为表现等方面的综合体现。政治思想道德基本素质测评评价以班级同学评议为依据。

第三章 实践与创新能力评价

第八条 奖励加分

·不許不学 《卷人厭而

	奖励内容		奖励分	考核方式	备注	
	校学生会主席、 学生组织 (见附件)			1. 学生工作处、团委学生干部信息由学生工作处、		
社会工 作(上 限10分)	学院学生 组织	学院团委副书记 和学生会主席、 副主席、部长、 副部长、志愿者 (干事)	6, 5, 4, 3, 2	提供聘书,并 由主管单位 提供任职期 间工作合格 证明。	团委在智慧曲园中统一录 入并发放聘书;学院的学 生干部信息由学院统一录 入并发放聘书。 2.干部任职不满一年的按 照 50% 分值加分,不满 半年的不加分。	
	班级	班长和团支书、 委员	4, 2	NE-91 0	3. 学生干部在同一层次兼任多职,不累计加分。 4. 学生干部在任职期间考	
	宿舍	心理信息员、舍 长、厅长	1		核优秀计满分,合格计分 减半,不合格者不计分。	
社会实践(上	团队主要负责人		2/次	荣誉证书和 调研报告等	指学校、学院统一安排的	
限5分)	团队队员		1/次	相关文字资料。	寒暑期社会实践活动和学校、学院统一安排的志愿者服务。不包括学院组织	
志愿者	参加各种志愿者服务		0.2/ 小时	由组织单位 提供志愿者 服务时长证 明。	安排的专业实习实践、某些课堂教学安排的课外实践作业性质的实践 2. 为保证实践质量,在一个假期,原则上只记一次社会实践。	
服务(上限5分)	对社会公益(如:无偿献血、 捐献骨隨或造血干细胞、灾 区服务等)做出贡献		2/次	提供无偿献血、捐献骨髓、服务灾区 等证明	3. 志愿者服务每天最多加 1分。 4. 志愿服务以校志愿者联 合会记录时长或学院由学 生提供的证明认定为准。	
	国家级荣誉称号或奖励		10		1. 获得荣誉表彰不包括用 本办法评选出的校级、省	
获得各 级表彰	省级荣誉或	奖励	8	获奖证书原	级、国家级奖励(如:各 类奖学金、优秀学生干部、	
(上限 10 分)	校级、地市	级荣誉或奖励	6	件或相关官 方文件。	2. 因同一事项获多个荣誉的,不累计加分。	
	学院荣誉或	奖励	3		3. 团队荣誉,个人加分减半。	

	奖励内	容	奖励分	考核方式	备注	
	SCI 和 CSSCI A 类收录文章第 一、二、三作者 4					
		CSSCI B 类 收录 文章第一、二、 三作者	8, 6, 4	出版物实物		
	发表论文	北大核心期刊第一、二作者	4、2	(包括封面、 目录、正文、 论文抄袭检 测 通 过		
	明),并提供	期刊目录与	四区分别递减 1 分。 2. 独(合)著,20万字			
		学术期刊公开发 表文章第一作者	1		上 计 8 分, 5 6 分, 2 万字以 1 万字以上计	以上计 10 分, 10 万字以上计 8 分, 5 万字以上计 6 分, 2 万字以上计 4 分, 1 万字以上计 2 分; 主(参)
科研创 作(上限 15分)	著作	出版著作	10~1		编,相应加分减半。	
		国家级发明专利一、二、三位	8、6、4			
	国家级专利	实用新型专利前 一、二、三位	6, 4, 2			
		外现设计专利前 一、二、三位	4, 3, 2			
	卡	国家级项目主 持、参与	8, 3	立项证明或 官方文件;结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省级项目主持、 参与	6, 2	题证明,学术 论文、成果 等。(附指导		
		校级项目主持、 参与	4、1	教师证明)		

·不許不学 《卷人厭而

	奖励内容	奖励分	考核方式	备注	
	国家级竞赛一、二、三等奖	14、12、 10	获奖证书原	1. 因同一事项获多个荣誉的,不累计加分。	
	省级竞赛一、二、三等奖	10、8、	件或者官方 文件。	2. 团队荣誉, 个人加分减半。 3. 校运会按照 1-8 名加	
参加各类竞赛	校地级竞赛一、二、三等奖	6, 4, 2		分,分别为:7、6、5、4、3、2、1、0.5,破纪录另加3。 4.院运动会按照1-3名加	
活动、 文体活	学院竞赛一、二、三等奖	2, 1, 0.5		分,分别计 2、1、0.5。 5. 由学院或者学校选拔、	
动(上 限20分)	参加国家级、省级文体活动 (如:春晚、中秋晚会)	8/ 次 4/ 次		培训,代表学院或学校参加校地级、省级、国家级比赛,完赛但未取得成绩	
	参加校级、地市级文体活动	1/次		的个人按照1、3、5计分; 团队参赛,个人加分减半。 6.参加重要活动且参与时	
	参加学院文体活动	0.5/ 次		回长的,学院根据情况可 适当增加分值。	
	国家级 A 类比赛一、二、三 等奖	20、18、			
	国家级 B 类比赛一、二、三 等奖	18、16、 14		1. 在一个赛事中获多个级 别奖励的,不累计加分。 (若赛事跨 2 个测评年, 由参评者选择其一作为加 分年度) 2. 学生竞赛项目类别以校 字〔2021〕20 号《 学 生 科技文化创新奖励办法》	
高水平	国家级 C 类比赛一、二、三 等奖	16、14、 12	获奖证书原		
学术竞 赛(上	省部级 A 类比赛一、二、三 等奖	12、10、	件或者官方 文件。		
限20分)	省部级 B 类比赛一、二、三 等奖	10, 8,			
	校地级一、二、三等奖	6, 4, 2		为准。 	
	院级一、二、三等奖	2、1、0.5			
	国家级报纸、新闻网站	10			
发表正 面宣传	省级报纸、新闻网站	8			
_{国旦传} 学院、 学校形	地市级新闻报纸、网站	4	报纸原件或	 同一文章发表在不同的报	
象的原 创作品	学校网站、公众号	2	者网站、公众 号等截图	纸或网站,不累计加分。	
(上限 10分)	学生工作处和团委网站、公 众号、智慧曲园	1			
	学院网站、公众号等	0.5			

奖励内容		奖励分 考核方式		备注
	国家法律职业资格证书		3	
	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三级、 二级		2、1	
考取资 格、等	全国普通话等级考试:一甲级、一乙级、二甲级	2、	1.5 , 1	考取其他国家认证的职业资格证书,视其难易程度、
级证书	驾照	1		与未来就业的关联度,酌情计 1~3 分
	全国大学英语六、四级		2, 1	HAN IND
	英语专业八级、专业四级	3, 2		
	注册会计师、一般会计师		3, 1	
其他(上 限5分)				以上未规定到的加分项目 (如:见义勇为、拾金不 昧等受到表彰的个人)酌 情给予加分。

第九条 惩处扣分

N170水 心之1471		
扣分内容	扣分	备注
迟到、早退、旷课	1, 1, 2	迟到、早退累计8次或旷课4次, 学院内通报批评。
晚归、夜不归宿	1, 4	晚归累计8次或夜不归宿2次,学院内通报批评。
宿舍违规使用电器、酒精炉、饲养 宠物等	8/次	集体违纪,成员每人扣8分,学校通报批评。
在集体活动中对学校、学院、班级 造成负面影响	1/次	累计8次,学院内通报批评。
无故不参加规定的集体活动	1/次	累计8次,学院内通报批评。
宿舍卫生不合格	1/次	集体成绩,每人扣1分。不合格累计8次学院内通报批评。
在网上发表不当言论有损社会形象, 影响学校、学院声誉	4/ 次	累计2次,学院内通报批评。

第四章 实施办法

第十条 学院成立由党委副书记、团委书记、辅导员组成的综合测评领导小组,负责全院本科生的综合测评工作的领导和指导;班级成立由辅导员、班主任、班长团支书、班委团支部委员、学生代表组成的综合测评审核小组,具体实施测评工作。

第十一条 每学期开学之初,学院组织学生在智慧曲园申报、录入综合测评·76·

相关信息和支撑材料,系统自动生成该学年的综合测评成绩。班级综合测评审核小组负责审核,测评结果经学院综合测评领导小组审核通过后在智慧曲园学生管理系统中公示七天。学院综合测评领导小组负责受理学生对测评结果的投诉与质询。

第五章 测评结果及其应用

第十二条 学生的政治思想道德基本素质评价的结果,作为各项工作考核的必要条件,政治思想道德基本素质通过学生民主评议确定,合格率超过应到人数的 50% 视为通过;学生素质综合评价的最终结果是每学年实践与创新能力测评加分与减分之和。

第十三条 测评结果体现学生综合素质的相对水平,作为下列各项工作的依据:

- 1. 评定各类奖学金的基本依据之一;
- 2. 评选十佳学子、五好学生、五好学生标兵、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干部、 优秀团员、优秀毕业生等先进个人荣誉称号的基本依据之一;
 - 3. 评选先进宿舍、先进班集体等集体荣誉称号的基本依据之一;
 - 4. 审核困难补助、减免学费的申请等学生资助项目的考查依据之一;
 - 5. 毕业生就业推荐、与学生家长沟通等工作的基本依据之一;
 - 6. 推荐免试研究生的参考依据。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四条 在具体实施中如遇特殊情况,各学院可以参照本办法进行适当调整,并报学生工作处备案。

第十五条 测评过程中,弄虚作假、虚报成果经核实后,政治思想道德基本素质评价视为不合格。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修改。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9 月起试行。

附件:

共青团曲阜师范大学委员会、曲阜师范大学学生会机构设置

校团委: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新媒体部、社团管理部、青年志愿者 联合会、礼仪队

校学生会:秘书处、学习部、文体部、权益部、科技创新部、社会实践部

学生工作处学生组织机构设置

自律部:伙食管理委员会、校风校纪督察队、学生公寓自律委员会 学生网络文化中心、济困助学服务中心、助学服务部、大学生就业服务委 员会、国旗护卫队、心理健康服务部、大学生艺术团

关于素质综合测评办法的补充意见

1. 各部(处)的学生组织、社团,未在"曲阜师范大学本科生素质综合测评办法(试行)"附件中注明,如保卫处的"大学生校园安全管理委员会"、图书馆的"图书管理与服务委员会"、博物馆的"中国教师博物馆志愿者团队"等其他组织的学生。

各部(处)学生组织(主任、副主任、部长)、社团(会长、副会长、部长)按学院学生会部长、副部长、干事加分。

2. 在文体活动中,对同一赛事同一学生不同项目或者对不同的赛事,相同的项目的加分。

按累计加分。

- 3. 参与并完成学院交办的各类工作或其他临时性活动的。 按学院实际情况加分。
- 4. "获得各级表彰"不包括用本办法评选出的校级、省级、国家级奖励(如: 去年评比的各类奖学金、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员等)
- 5. 志愿服务:时长,优秀、以及各类级的志愿活动,核定加分,由各学院视情况集体讨论决定。

为了充分体现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本科生素质综合测评办法(试行)》中各计分项分数上限不可更改。

学生工作处 2021 年 10 月 7 日

曲阜师范大学 本科生奖励办法(试行)

曲师大校字[2019]16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培养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和《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读的全日制普通本科生。

第三条 学校对学生的奖励坚持精神鼓励和物质奖励相结合、以精神鼓励为主的原则。

第二章 奖励种类

第四条 国家、山东省和学校设立的奖项:

- 1. 国家奖学金;
- 2. 省政府奖学金;
- 3. 本科生校长奖学金(十佳大学生);
- 4. 五好学生标兵;
- 5. 五好学生(一等奖学金);
- 6. 优秀学生(二等奖学金);
- 7. 单项奖 (三等奖学金):
- (1)思想品德单项奖;
- (2) 学业成绩单项奖;
- (3) 文体活动单项奖;
- (4) 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单项奖;
- (5) 其他。
- 7. 优秀学生干部;
- 8. 优秀毕业生;
- 9. 学生科技文化创新奖。

第五条 学校设立的集体奖项:

- 1. 学生工作先进单位;
- 2. 先进班集体。

第六条 对国家、社会、学校做出特殊贡献,为学校赢得荣誉的集体或个人,学校将根据实际情况予以奖励。

第三章 表彰方式

第七条 学校对获奖者的表彰方式:

- 1. 授予荣誉称号;
- 2. 颁发证书或奖章;
- 3. 通报表扬;
- 4. 颁发奖金或奖品。

第四章 评选条件和比例

第八条 所有获奖学生必须具有较好的思想政治素质;拥护中国共产党、拥护社会主义;积极要求进步,思想品德端正,崇尚科学,遵纪守法;自觉参加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活动,在同学中有较高威信。

第九条 国家奖学金由中央政府出资设立;山东省政府奖学金由山东省人民政府出资设立。国家和省政府奖学金的评选依据为《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山东省普通高校省政府奖学金管理实施办法》和《曲阜师范大学国家奖学金管理实施办法》。

- 第十条 本科生校长奖学金(十佳大学生)是学校授予学生个人的最高荣誉,全校每学年评选十名。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综合测评位于班级前5%,获得"五好学生标兵"或"优秀学生干部",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参与校十佳大学生的评选:
- 1. 学习成绩优异,居班级前 10%,无不及格现象;在省级以上学习竞赛中获得三等以上奖励,为学校学风建设做出贡献的学生;
- 2. 科研能力突出,积极参加科研活动,在省级以上大学生科技活动中获奖,或在具有正式刊号的学术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为学校学生科研工作做出贡献的学生;
- 3. 具有文艺特长,多次组织校内大型文艺活动,或在地市级以上文艺大赛中获三等以上奖励,为学校文艺工作做出突出贡献的学生;具有体育特长,在校运动会中多次取得优异成绩,或连年在校各类球赛中取得优秀成绩的主力队员,或在省以上大学生运动会上取得较好名次,为学校体育工作做出贡献的学生;
- 4. 具有写作特长,作品在市级以上报刊发表,且两次在各类校级征文比赛中获二等以上奖励,或两次以上被评为校宣传报道工作先进个人,为学校宣传

工作做出贡献的学生;

- 5. 具有组织特长,担任学校、院(部)主要学生干部,且被评为省级"优秀学生干部",或三次被评为校级"优秀学生干部",或所在班级被评为省级先进集体或连续三次被评为校级先进集体,为学校学生工作做出贡献的学生;
- 6. 实践能力突出,积极参加学校和院(部)组织的社会实践活动,调查报告获省级以上奖励,或被省级以上单位表彰为社会实践先进个人,或积极组织和参加其他社会活动,获得显著社会效益,为学校学生社会实践工作做出贡献的学生;
 - 7. 具有其他方面特长,在相关领域取得突出成绩,为学校做出贡献的学生。
- 第十一条 五好学生(一等奖学金)比例不超过学生数的 5%,五好学生标 兵从五好学生(一等奖学金)获奖者中评选,占五好学生(一等奖学金)获奖者比例不超过 2%。参与评选者需符合下列条件:
 - 1. 热爱所学专业,勤奋学习,成绩优秀,居班级前20%,无不及格现象;
- 2. 积极参加社会实践活动,有一定的理论联系实际能力和开拓创新精神, 并取得突出成绩;
- 3. 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和文娱活动,有良好的卫生习惯和健康的心理素质, 达到国家体育锻炼标准;
 - 4. 综合测评成绩列班级前 30%。
- **第十二条** 优秀学生(二等奖学金)比例不超过学生数的 10%。参与评选者需符合下列条件:
 - 1. 学习成绩居班级前 50%, 无不及格现象;
 - 2. 积极参加社会实践活动,有一定的理论联系实际能力和开拓创新精神;
 - 3. 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和文娱活动,有良好的卫生习惯和健康的心理素质;
 - 4. 综合测评成绩列班级前 50%。
 - 第十三条 单项奖(三等奖学金)比例不超过学生数的15%。评选条件如下:
- 1. 思想品德单项奖: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定四个自信,树立远大理想和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和良好的道德品质及行为习惯,遵守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刻苦学习,勇于实践,乐于助人,甘于奉献,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
- 2. 学业成绩单项奖:学习目的明确,勤奋好学,学习成绩列本专业年级前20%。
- 3. 文体活动单项奖:参加全国、全省各种体育或文艺竞赛,获全国竞赛个人三等奖(含三等奖)以上或参赛前六名者;获全省竞赛个人三等奖(含三等奖)以上或参赛前三名者;在学校组织的文体活动中取得优异成绩者等。
- 4. 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单项奖:积极参与组织学校各项集体活动和社会实践活动,有较强的社会工作能力,取得突出成绩;积极参与社会公益和志愿服务活动,表现突出,为学校赢得荣誉。

5. 有见义勇为、助人为乐、拾金不昧等行为,受到有关部门表扬者,学校将分别给予奖励。

第十四条 优秀学生干部评选比例不超过学生数的 3%。参与评选者需符合下列条件:

- 1. 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思想品德:
- 2. 工作积极认真,责任心强,能独立完成所承担的工作,成绩显著;
- 3. 以身作则,表率作用突出,办事公道,在同学中有较高的威信;
- 4. 学习成绩居班级前 50%,综合测评成绩列班级前 40%,无不及格现象。

第十五条 优秀毕业生评选比例不超过学生数的 25%, 其中前 5% 推荐为省级优秀毕业生。参与评选者需符合下列条件:

- 1. 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校规校纪,在同学中具有较高的威信;
- 2. 学习成绩优秀,成绩居班级前 50%,无不及格现象,毕业设计(论文)有较高的水平;
 - 3. 积极参加文体活动及其他校园文化活动,身心健康;
 - 4. 择业和就业态度端正、能按国家需要选择工作志愿、严格履行就业协议:
 - 5. 综合测评成绩列班级前 40%。

第十六条 学生科技文化创新奖学金评选条件:按照《曲阜师范大学学生科技文化创新奖励办法(试行)》(曲师大校字〔2019〕43号)执行。

第十七条 学生工作先进集体评选条件:按照《曲阜师范大学学生工作先进集体评选办法(试行)》执行。

第十八条 先进班集体评选条件:按照《曲阜师范大学十佳百优班级创建活动办法(试行)》执行。

第五章 评选组织领导和程序

第十九条 学生奖励评审工作在学生工作委员会领导下,由学生工作处及各院(部)具体负责组织实施。

第二十条 国家奖学金、省政府奖学金、本科生校长奖学金(十佳大学生)、 五好学生标兵、五好学生、优秀学生、单项奖和学生工作先进单位、先进班集 体每年 10 月份组织评选;优秀毕业生每年 3 月份组织评选;毕业班的评优工作 每年 5 月份组织评选。

第二十一条 评奖工作程序

- 1. 本科生校长奖学金(十佳大学生): 学生本人向所在学院申请,各学院负责审核推荐,学生工作处进行复核、评审,面向全校公示,分管领导批准;
- 2. 五好学生标兵、五好学生(一等奖学金)、优秀学生(二等奖学金)和单项奖学金(三等奖学金): 评选工作由各学院负责组织,评选结果报学生工作处审核公示,分管校领导批准。
 - 3. 优秀学生干部:学生本人向所在学院申请,学院负责审核推荐,学生工

作处进行复核,面向全校公示,分管校领导批准。

4. 优秀毕业生: 优秀毕业生从应届毕业生中评选。学院负责审核推荐, 学生工作处进行复核, 面向全校公示, 分管校领导批准。

第六章 表彰奖励

第二十二条 奖励方式:

- 1. 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8000 元:
- 2. 山东省政府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6000元;
- 3. 学校为十佳大学生颁发荣誉证书和每人 5000 元奖金;
- 4. 学校为五好学生(一等奖学金)颁发荣誉证书和每人奖励 1500元;
- 5. 学校为优秀学生(二等奖学金)颁发荣誉证书和每人奖励 1000元;
- 6. 学校为单项奖(三等奖学金)颁发荣誉证书和每人奖励 500 元;
- 7. 学校为优秀学生干部颁发荣誉证书:
- 8. 学校为优秀毕业生颁发荣誉证书;
- 9. 学校从学生奖励费用中每年列支学生科技文化创新奖励;学生科技文化创新奖励参照《曲阜师范大学学生科技文化创新奖励办法》(曲师大校字〔2021〕20号)执行。
- 10. 学生在其他方面为学校做出重大贡献,经学生工作处审核,分管校领导批准,参照相关条款给予奖励。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受纪律处分的学生,本学年内不得参与除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单项奖,文体活动单项奖,学生科技文化创新奖外的其他奖励的评选。经批准已获荣誉称号的学生,如发现在评奖期间有弄虚作假行为或违反校规校纪受纪律处分,取消获奖资格,追回证书及奖金,并给予纪律处分。

第二十四条 其他新增设的奖学金参照本办法的原则要求,按照新增设奖学金评选办法实施。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如有与上级文件规定不符的,以上级文件规定为准。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此前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曲阜师范大学 本科生评奖评优实施细则(试行)

按照《曲阜师范大学本科生奖励办法(试行)》《曲阜师范大学学生资助管理办法(试行)》(曲师大校字〔2019〕16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细则。

本细则适用于曲阜师范大学本科生参评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省政府奖学金、省政府励志奖学金及本科生校长奖学金(十佳大学生)、优秀毕业生、五好学生标兵、五好学生(一等奖学金)、优秀学生(二等奖学金)、单项奖(三等奖学金)、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干部和优秀团员等各类荣誉称号。

第一章 组织领导

依据《曲阜师范大学本科生奖励办法(试行)》《曲阜师范大学学生资助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成立学院评奖评优评审委员会,由学院党委书记担任组长,分管本科生工作的党委副书记、副院长担任副组长,任课教师代表、辅导员、班主任、教学秘书担任组员。每个班级成立班级评奖评优评议小组,由辅导员担任组长,学生干部、学生代表担任组员。

第二章 评选资格

第一条 在本学年内有以下情况的学生,取消该学年评奖评优资格:政治思想道德基本素质在学生民主评议中合格率低于应到人数50%的;未通过大学生身体素质测试者(因病或身体残疾等特殊原因除外);被学院或者学校通报批评或受到处分者:

参评奖学金的学生,参评学年应修课程(公选课不计在内)有不及格者。

第二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省政府励志奖学金必须是家庭经济 困难学生(以当学年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为准)。

第三条 各奖项的具体评选条件以曲师大校字〔2019〕16号《曲阜师范大学本科生奖励办法(试行)》《曲阜师范大学学生资助管理办法(试行)》文件为准。

第三章 评定办法

第四条 学生参与评奖评优的成绩满分 100 分, 在符合各具体奖项的学习成



绩和综合测评成绩要求的前提下,按照学年加权学习成绩 K(70%)+综合测评成绩 Z(30%)进行计算,成绩排名靠前者优先考虑。两项参评分均为学生横向比较分值,每一项中得分最高者是该项的综合计分最高者。

具体计算为:该学年在年级或专业(班级)加权学习成绩最高的同学,计分 70 分,其他同学按照(K/K_{max})× 70 计分,K 表示学生该学年加权学习成绩原始分, K_{max} 表示其年级或专业(班级)学生加权学习成绩最高原始分;该学年在年级或专业(班级)综合测评成绩最高的同学,计分 30 分,其他同学按照(Z/Z_{max})× 30 计分,Z 表示学生该学年综合测评成绩原始分, Z_{max} 表示其年级或专业(班级)学生综合测评成绩最高原始分。

第四章 评选流程

第五条 学生工作处将推荐名额分配至各学院,学院按照各班级学生人数比例进行名额分配,并提交学院评奖评优评审委员会审核。

第六条 各班辅导员根据名额,组织本班学生进行申报;班级评奖评优评议小组对本班学生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审核无误后,在班级范围内公示;公示无异议后,由班委组织政治思想道德素质测评,推荐各类奖项候选人。组织政治思想道德素质测评时,参加测评的人数必须达到班级总人数的 2/3。

第七条 各班将本班候选人的申报材料汇总,上报学院进行审核;学院审核 候选人申报材料无误后,提交学院评奖评优评审委员会进行讨论研究,确定获 奖推荐人选。

第八条 学院将国家及省政府奖助学金的推荐名单公示三个工作日,如无异议,在山东省奖助学金评审系统中填写录入相关信息;学院在智慧曲园管理系统中录入校级奖励获奖学生名单,并在系统中进行公示,如无异议,在智慧曲园管理系统中填写录入相关信息。所有奖助学金候选人名单由学院初审提交,学生工作处审核后在全校公示五个工作日,无异议后确定获奖学生。

第五章 有关规定

第九条 奖学金实行差额评定,落选的候选人可继续参评当学年其他奖学金。 第十条 同一学年内,对于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省政府奖学金、 省政府励志奖学金,学生只能申请获得其中一项,不可同时获得。

第十一条 学生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可在评审结果公示期内向学院评奖评优评审委员会或学生工作处提出申诉;接到申诉的单位应在收到申诉后3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各级奖助学金实行申请制。凡符合条件的学生均可提出申请,由于学生本人在申请过程中的疏漏造成其未获得奖学金的,由学生本人负责。

第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将给予严肃处理:

凡发现有弄虚作假者,取消评奖资格,视情节给予纪律处分,并不得参加下一学年的参评资格;颁奖后,凡发现有弄虚作假者,撤销其获得的奖助学金,追缴已发放的奖助学金,收回获奖证书,视情节给予纪律处分,并不得参加下一学年的参评资格。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和修改。

曲阜师范大学 十佳百优班级创建活动办法 (试行)

为进一步加强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 夯实我校学生教育管理基础, 努力提高大学生综合素质, 积极营造健康向上的班级风气和严谨浓郁的学习氛围, 学校决定开展大学生十佳百优班级创建活动。现就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创建目标

学校定于每年下半年在全体本科生班级中广泛开展十佳百优班级的创建活动,在创建活动的基础上,评选出十个"标兵班级"、一百个"优秀班级",从而不断推进我校学生班级的建设和管理。

二、评比范围

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全日制在籍本科学生班级可参加十佳百优班级的 评比。

三、创建条件

(一) 十佳百优班级的考核内容

1. 班风建设

班级同学思想政治素质较好,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拥护党的政策,热爱祖国, 关心集体,积极要求进步;遵纪守法,品行端正,举止文明,能牢固树立和践 行社会主义荣辱观,模范遵守社会公德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班级氛围积极向 上、文明健康,有较强的凝聚力;同学之间团结友爱、关系融洽,具有较强的 班级归宿感和班级荣誉感。

2. 学风建设

班级经常开展学风建设活动和科研创新活动,同学学习目的明确,学习态度端正,专业思想稳定,学习氛围浓郁,学习习惯良好;上课出勤率高,课堂气氛活跃,任课教师对作业情况、课堂情况评价良好;班级同学的学习成绩总体水平位于本专业前列,并且在发表论文、参加各类学术和科技竞赛等学习科研活动中表现突出。

3. 制度建设

班级有明确的符合学校和学院要求的班级制度,对于班级的发展及建设有良好的规划,具有各项完备的班级民主考评体系,在综合测评、评奖评优、贫困生认定等方面工作程序规范;具有一支素质良好、充满朝气、团结协作、服务同学、认真负责的班委会;班级干部团结一致,相互协作,能结合班级实际

情况制订工作计划,真抓实干,出色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4. 文化建设

定期组织班级文化活动和健康有益的社会实践活动,一般每学期不少于三次。活动内容丰富多彩,能有效地与同学兴趣爱好、个人发展相结合;班级成员积极参与宿舍文化建设,在公寓里举止文明、和谐相处、团结友爱,生活方式健康,具有良好的卫生习惯。

5. 辅导员指导

辅导员定期召开班会和班委会,一般每学期不少于四次,对班级的工作做出有效的指导;为人师表,关心学生,能够深入了解学生思想、学习、工作和生活状况,为学生的成长成才提供必要的思想引导和实际帮助;在各项学生事务工作中严格遵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受同学尊敬和爱戴。

- (二)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得参加十佳百优班级的评比
- 1. 班级同学中有受到记过及以上处分(以违纪事实发生时间为准)。
- 2. 经核实班级在评奖评优等工作中出现不公平、不公正现象。
- 3. 班级同学因不当言论和行为给学校或他人造成不良影响的。

四、创建步骤

(一)宣传动员阶段

各学院于9月份在全体班级中广泛开展创建活动的动员工作,充分宣传创建条件,认真组织班级结合专业特色和实际情况,开展班级建设活动、经验交流活动和评比申报活动。

(二)班级评比阶段

- 1. 各学院于 10 月上旬组织本学院初选。学院领导、辅导员、班主任、任课教师、学生辅导员助理、学生代表等组成评审小组,按照班级申报、民主测评、集中答辩、综合考评等程序、择优推荐优秀班级、报学生工作处参加候选。
- 2. 学生工作处按照各学院报送的申报材料和实际工作情况,组织学生工作委员会成员、职能部门工作人员、辅导员和学生代表对推荐的优秀班级情况进行审核,严格材料审阅、学生座谈、课堂观摩、公寓走访、集中答辩以及公示等程序,择优评出优秀班级。
 - 3. 在择优评选优秀班级的基础上, 审核确定十佳班级。

(三) 总结表彰阶段

- 1. 荣获百优和十佳的的班级当年评优评奖总数增加 2% 和 5%。
- 2. 其辅导员优先获取十佳辅导员和优秀思想政治工作者称号。
- 3. 学校在学生工作大会上对当选的十佳百优班级进行表彰,发放奖励经费。
- 4. 开展先进班级建设的经验总结和交流活动,通过展版宣传、现身宣讲、案例汇编等形式,充分展现"十佳百优班级"的精神风貌和班级风采,从而推进我校全体学生班级的建设。

五、活动要求

(一)各学院要高度重视创建工作,将创建活动作为学校深化学生基础管理、

加强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一项重要内容。各学院要向辅导员和学生充分阐述 创建活动的重要意义,广泛宣传评比条件,认真做好创建组织工作,积极推进 我校班级建设,让班级真正成为促进大学生全面发展的重要阵地。

(二)在创建活动中,各学院要坚持"保证质量,宁缺勿滥"和"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严格对照评比条件,制定完善的创建细则,做到发动到位、评比公正、程序透明,并自觉接受师生监督,增强评比工作的公正性和引导性。

2016年4月1日

曲阜师范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 (试行)

曲师大校字 [2018] 89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维护学校正常的教学、科研和生活秩序,营造优良的学习、生活环境,保障学生身心健康,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和《曲阜师范大学学生管理规定》(曲师大校字〔2017〕55号)等有关法规文件的要求,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本规定适用于具有我校正式学籍的全日制本科学生。

第三条 对学生的处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坚持惩戒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处分恰当、程序正当。

第二章 处分种类与适用

第四条 学生违反校纪校规,给予相应处分。处分的种类和时限为:

- (一)警告,6个月;
- (二)严重警告,6-9个月;
- (三)记过,9-12个月;
- (四)留校察看,12个月;
- (五)开除学籍。

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分:

- (一) 主动承认错误, 如实交代错误事实, 检查认真深刻, 有悔改表现的;
- (二)确系他人胁迫或诱骗,并能主动揭发他人、认错态度端正的;
- (三)有其他立功表现的。

第六条 学生违反校纪校规,情节轻微,可以不予纪律处分,由其所在学院给予通报批评,督促改正。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或加重处分:

- (一) 违纪后故意隐瞒事实, 拒不承认错误的;
- (二)对有关人员打击报复、威胁、恫吓的;

- (三)组织或为首实施违纪行为的;
- (四)伙同校外人员实施违纪行为的;
- (五)已受到处分并再次实施违纪行为的;
- (六)有其它应当从重处分情形的。

第八条 对于受处分的学生,一般给予 6 到 12 个月的处分期,处分期从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学生受处分期间取消各类评优资格,原则上不得享受各类奖助学金;在处分期间表现良好,处分期满经相关程序可予以解除处分;在处分解除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九条 留校察看期限为一年,从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受留校察看处分的 学生,由其所在学院负责考察。在留校察看期间确有悔改和进步表现的,可按 期解除察看处分;有突出进步或立功表现的,经本人申请、学院审核、学校批 准,可提前解除留校察看处分,但察看期不得少于六个月;留校察看期间仍有 违纪表现的应延长察看期,一般延长半年;在延期察看期间,经教育仍不改正者, 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三章 违纪行为与处分

第十条 触犯国家刑律,构成犯罪的,给予以下处分:

- (一)因犯罪被判处刑罚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二)构成犯罪、司法机关免予刑事处罚的,视情节给予记过、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
 - 第十一条 违反国家治安法律法规受到公安机关行政处罚的,给予以下处分:
- (一)违法被处以警告、罚款的,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
- (二)违法被处以行政拘留的,视情节给予记过、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
- (三)经公安部门确认为实施了抢夺、敲诈勒索、诈骗行为的,视情节给予记过、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二条 有下列妨害社会管理秩序行为的,给予以下处分:

- (一)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
- (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游行示威法》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组织、参加未经批准的集会、游行、示威活动,不听学校劝阻或制止的,视情节给予记过、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
- (三)组织参加邪教、非法宗教等活动,组织参加非法社会团体与组织从事 非法活动,出版非法刊物的,组织观看传播暴恐视频的,视情节给予记过、留 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
- (四)盗窃、非法占用国家、集体和个人财物,为作案者提供信息、作案工·92·

具等帮助或者进行掩盖、窝藏的,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或者 开除学籍处分:

- (五)私自挪用或盗用单位印章、私刻公章、伪造证件、盗用他人证件或伪造、涂改、盗用、转让文件和证明的,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
- (六)隐匿、毁弃、私拆、冒领他人邮件,或者盗取他人信息并以牟利等不良目的兜售他人信息造成信息泄露的,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
- (七)组织传销、非法经商或者组织、参与赌博,提供赌具及赌资的,视情节给予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
- (八)妨碍国家工作人员或学校管理人员依法依规执行公务的,视情节给予 严重警告、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
- (九)组织或参与吸毒、卖淫、嫖娼的,视情节给予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
- **第十三条** 破坏校园文明建设, 扰乱正常校园秩序、社会公共秩序的, 给予以下处分:
- (一)违反学校有关规定组织开展活动、出版刊物,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视情节给予记过、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
- (二)张贴、散发大小字报、非法传单,在网站、微博、微信等网络平台上发布或转发不良信息、非法言论,造谣滋事,制造混乱,造成不良影响的,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
- (三)登陆或浏览非法、不健康网站,利用病毒等破坏性程序影响网络安全等违反网络安全管理规定的,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
- (四)上课期间在课堂使用手机等电子产品从事与本堂教学活动无关的行为, 经教育不改的,视情节给予警告处分;
- (五)未经批准私自占用教室,影响学校教学或他人学习经教育不改的,视情节给予警告、严重警告处分;
- (六)在办公场所、教室、实验场所、教师宿舍区、学生宿舍区等公共场所带头吆喝起哄,或者以其他形式扰乱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不听劝阻造成不良影响的,视情节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者记过处分;
- (七)侮辱、谩骂或威吓他人,或者造谣、诬陷他人,经教育不改的,视情节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者记过处分;
- (八)在公共场所乱烧、乱扔、乱贴,损坏公共设施、破坏草坪花木或者蓄意破坏公共财物及环境卫生的,视情节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者记过处分;
- (九)酗酒闹事造成不良影响的,视情节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者记过处分;参与打架斗殴的,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组织策划或唆使他人打架斗殴的,视情节给予记过、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四条 违反《曲阜师范大学学生宿舍管理规定》的,给予以下处分:



- (一)私自调换、占用、转租学生宿舍床位或不服从学校住宿安排,经教育不改的,视情节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者记过处分;
- (二)无正当理由晚归、夜不归宿或者擅自留宿外人经教育不改的,视情节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使外人进入宿舍造成不良后果的,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或者记过处分;
- (三)饲养或接受他人暂存、寄放宠物,经教育不改的,视情节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
- (四)私拉乱接电线、违章用电或生火做饭,经教育不改的,视情节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因使用电器设备或违规用电用火造成严重后果的,视情节给予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
- (五)就寝时间内在学生宿舍区域吹、拉、弹、唱、喧哗打闹、高音播放音响设备、玩游戏影响他人等,经教育不改的,视情节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
- (六)未经批准,擅自在校内外租、借房住宿,经教育不改的,视情节给予 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

第十五条 观看、传播淫秽物品的,给予以下处分:

- (一)组织观看或者提供淫秽书刊、淫秽音像制品的,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
- (二)制作、复制、出售、出租或传播淫秽物品的,视情节给予记过、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六条 学生在与异性交往中有下列行为的,给予以下处分:

- (-) 在公众场所有不文明行为,造成不良影响经教育不改的,给予警告处分:
- (二)在集体宿舍内留宿异性或在异性集体宿舍留宿的,视情节给予警告、 严重警告或者记过处分;
- (三)调戏、侮辱异性或有其他性骚扰行为造成不良影响的,视情节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者记过处分;
- (四)影响、破坏他人婚姻、家庭的,视情节给予记过、留校察看或者开除 学籍处分。
- 第十七条 学生无故缺席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的,学校予以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按以下要求给予纪律处分:
 - (一)学生请假和旷课按课程表上课时间计算;离校旷课每天按6学时计; 集体劳动、实习、军训、社会调查等每天按6学时计。
- (二)未请假连续 1-2 天或一学期累计 12 24 学时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者,给予警告处分;
- (三)未请假连续 3-4 天或一学期累计 25 48 学时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 (四)未请假连续 5-6 天或一学期累计 49 72 学时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者,给予记过处分;

- (五)未请假连续7天且不到两周或一学期累计73 120 学时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 (六)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者,视为放弃学籍,按自动退学处理。
- **第十八条** 违反国家考试法规但未构成犯罪的,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
 - 第十九条 违反学校考试纪律的,按《曲阜师范大学考试管理规定》处理。
- 第二十条 篡改、伪造实验数据或剽窃、抄袭他人研究成果,由他人代写或替他人撰写论文,参与买卖学术论文等学术不端行为的,视情节给予记过、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

第四章 处分程序

- 第二十一条给予学生处分,应由学生所在学院党政办公会议根据本规定有关条款提出处理意见,报学生工作处研究审核,由学生工作委员会决定;作出开除学籍处分决定的,由校长办公会议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决定,事前应进行合法性调查。
- 第二十二条 学校在对学生作出处分决定之前,学生所在学院或相关职能部门应及时采集保存证据,并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听取学生或者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形成书面记录。
- 第二十三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处分决定后,应当出具处分决定书,由学生所在学院将处分决定书送达学生本人,由学生本人签收;学生拒绝签收的,由送达人员(两名以上)记录在案,同时由学生的同班同学在送达记录上签字;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校园公告栏等以公告方式送达。处分决定书或解除学生处理决定存入学生档案。
- **第二十四条** 受开除学籍处分的学生,应在自处分文件生效之日起 15 日内办理完离校手续并离校。
- 第二十五条 学生对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提出申诉:学生的申诉处理按《曲阜师范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办法》执行。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规定由学生工作处(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曲阜师范大学学生申诉管理规定 (试行)

曲师大校字[2018]90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学生的合法权益,规范校内学生申诉程序,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曲阜师范大学学生管理规定》《曲阜师范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等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的申诉,是指学生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向学校提出申诉事项、理由、依据,请求重新处理或者处分的行为。

第三条 学生行使申诉权利,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 认真、诚实地提出申诉;学校处理学生申诉事务,应遵循实事求是、公平公正、 有错必纠的原则,客观受理学生的申诉。

第四条 本规定适用于在校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在籍的本科生(以下统称学生)。

第二章 申诉处理机构

第五条 学校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申诉委员会"),负责受理和复查学生申诉工作。职责为:

- (一)受理申诉人的申诉;
- (二)调查审理申诉人申诉事项;
- (三)做出维持、重新审查、更改或者撤销处分(处理)的决定。

第六条 申诉委员会由学校分管领导、学校办公室、监察处、学生工作处、教务处、团委、保卫处等部门负责人和教师代表、学生代表、法律顾问等组成,可以聘请 1-2 名校外法律、教育等方面专家参加,主任由学校分管领导担任,申诉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学生工作处,具体负责申诉处理委员会日常事务。

第七条 下列人员应当回避,不得担任申诉委员会的委员:

- (一)参与做出学生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部门工作人员;
- (二)与申诉案件有利害关系或者与申诉人有利害关系的人员;

(三)申诉人要求回避,并且有正当理由的。

第三章 申诉受理

第八条 学生对所受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申诉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超过申诉期限提出的,申诉委员会不予受理。

第九条 学生在提出申诉时、应当提交申诉申请书、包含下列内容。

- (一)申诉人基本情况(包括姓名、所在学院、专业、班级、学号、联系地址、通讯方式,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 (二)申诉事项、理由和依据,并附上申诉人相关证据及学校处理决定等相关材料:
 - (三)本人签名和申诉日期。
- **第十条** 对学生的申诉申请,申诉委员会办公室应当进行审核、听取申诉人意见,对于符合申诉受理范围的,做出如下处理:
 - (一)申诉材料齐备的,应当予以受理,并于15日内作出决议;
 - (二)申诉材料不齐备的,限5日内补充完备,过期未补的,视为撤回申诉。 第十一条 对于下列情形,不予受理:
 - (一)不属于申诉范围的;
 - (二)不符合申诉条件的:
 - (三)申诉人提供虚假材料,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
 - (四)自动撤回申诉后,在规定期限外又重新提起的;
 - (五)就同一事由,已向学校申诉委员会申诉并做出处理答复的;
 - (六)已经就申诉事宜提起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并被依法受理的;
 - (七)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本规定的。

第四章 申诉复查

第十二条 申诉委员会以召开申诉复查会议的方式,对学生的申诉做出复查决定。申诉复查会议一般由申诉委员会主任或办公室负责人召集并主持,在处理具体申诉案件时,应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参加申诉复查会议。复查决定以票决方式做出,并获与会委员半数以上赞成的,方为有效。申诉复查会议应做好会议记录,保存好相关会议材料等。

第十三条 申诉委员会办公室在接到学生申诉申请书之日起 15 日内,应当及时组织召开申诉复查会议,对学生的申诉进行复查,做出复查决定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的,不能在规定限期内做出复查决定的,经学校领导批准,可延长 15 日。

第十四条 申诉委员会应当听取申诉人的陈述和辩解,并听取与处理或者处

分决定相关部门的意见。

第十五条 申诉委员会召开申诉复查会议,对学生所受处分或者处理决定的事实的客观性、证据的充分性、依据的明确性、程序的正当性、定性的准确性、处分的适当性等进行复查,区别下列不同情况,做出复查决定:

- (一)事实清楚、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的,予以维持;
- (二)认定事实不存在,或者学校超越职权、违反上位法规定做出决定的,建议学校予以撤销;
- (三)认定事实清楚,但认定情节有误、定性不准确,或者适用依据有错误的,建议学校变更或者重新做出决定;
- (四)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或者违反学校规定的程序和权限的,责令相关部门重新提交学校做出决定。

第十六条 申诉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制作学生申诉复查决定书,并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以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通过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方式公告送达,公告期为30日,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算。

第十七条 在学校未做出复查决定前,学生可以撤回申诉,撤回申诉的,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申诉委员会办公室接到学生撤回申诉申请后,应当立即停止复查工作。

第十八条 学生申诉期间,不停止原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执行。申诉委员会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第十九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可以向山东省教育厅提出书面申诉。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规定由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曲阜师范大学学生道德行为规范 (试行)

一、爱国爱校 尊师重教

- 1.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关心国家大事。
- 2. 热爱祖国,维护国家荣誉,保守国家秘密,不听信传播谣言,不做有损国家尊严和荣誉的事。
 - 3. 个人利益服从国家和集体利益, 自觉维护学校、院系和班级荣誉。
 - 4. 尊敬师长, 尊重他人。待人接物要谦虚、诚恳、礼貌。
 - 5. 自尊自爱,注重道德修养。不见利忘义,不损人利己,做事不失人格。

二、勤奋学习 努力进取

- 6. 明确学习目的,端正学习态度,努力完成学习任务,积极参加社会实践活动。
 - 7. 不旷课、不迟到、不早退、专心听讲、严格遵守课堂纪律。
- 8. 合理安排课余时间,积极参加健康有益的第二课堂活动;自习时间不做与学习无关的事。
 - 9. 自觉遵守考场纪律,考试不作弊。

三、文明礼貌 真诚待人

- 10. 同学之间团结互助、真诚相待、相互尊重,主动帮助有困难的同学。
- 11. 讲普通话,使用文明用语,说话注意场合,不说粗话,不随便打断别人讲话。
- 12. 尊重他人的人格、宗教信仰和民族习惯;尊老爱幼,孝敬父母,尊重妇女,帮助残疾人。
 - 13. 未经允许,不动用他人物品、不拆看他人信件、不看他人日记。
- 14. 诚实守信, 拾金不昧。答应别人的事要按时做到, 做不到时表示歉意;借人钱物按时归还。
- 15. 与外国专家、留学生友好相处,以礼相待;接待外宾,热情大方,不卑不亢。

四、遵守法纪 严于律己

- 16. 学习国家法律、法令,树立法制观念;自觉遵守校纪校规,勇于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敢于同一切不良现象作斗争。
- 17. 参加会议等集体活动按时出席,遵守秩序;在会场、教室、阅览室等公共场合,不吸烟、吃零食、打扑克、搞编织等;观看演出和比赛,做文明观众,不喝倒彩,不起哄滋事。

- 18. 遵守宿舍管理制度。按时就寝,严禁高声喧哗、嬉闹、吹奏乐器等影响他人学习、休息的行为;爱护宿舍设施;未经值班室同意,不留宿校外人员;严禁夜不归宿和留宿异性。
 - 19. 外出实习、见习和参观学习,遵守所在单位规章制度和学校有关规定。
- 20. 自觉维护学校秩序。文明就餐,严禁酗酒和猜拳行令;严禁赌博、打架 斗殴;不参加社会团伙,不搞同乡会。
- 21. 不看、不传播反动、淫秽书刊和声像制品,不唱不听黄色歌曲,不参加不健康的娱乐活动。

五、注重仪表 遵守公德

- 22. 服饰整洁朴素,发式美观大方。经常洗澡、理发,讲究清洁卫生。
- 23. 举止文明, 男女交往要得体, 不出现有伤风化的行为。
- 24. 不穿拖鞋、背心、超短裙裤进入教室、餐厅、会场等公共场所。
- 25. 爱护公共设施、文物古迹、花草树木、保护益虫益鸟。
- 26. 保持教室、宿舍、校园等公共场所的清洁,不随地吐痰,不乱扔瓜果皮、纸屑等废弃物,不乱倒污水。
- 27. 乘坐车船等主动给老、幼、病、残、孕妇及师长让座,不争抢座位,购物购票自觉排队。
 - 28. 热爱劳动,积极参加社会公益活动。
 - 29. 戒奢节俭。节约粮食、水电、教室、宿舍做到人走灯灭;不聚众大吃大喝。
 - 30. 按时作息,善于料理个人生活,勤晒衣物,养成良好的习惯。
 - 31. 按时上操、坚持体育锻炼,自觉参加群众性体育活动,增强体质。

2006年6月20日

曲阜师范大学学生文明公约

- 一、胸怀祖国 志存高远
- 二、热爱学校 尊师重教
- 三、崇尚科学 勇于创新
- 四、刻苦学习 勤于实践
- 五、团结互助 遵纪守法
- 六、热爱劳动 勤俭节约
- 七、自尊自爱 文明礼貌
- 八、诚实守信 遵守公德
- 九、爱护公物 保护环境
- 十、自强自立 积极讲取

曲阜师范大学 学生文明行为"十不"

不迟到的不不不不不不不不不不不不不不不不不不不不不不不不不好,我们也没有问题,他是没有这种。

曲阜师范大学学生公寓管理规定 (试行)

曲师大校字[2018]27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学生公寓是大学生日常生活和学习的重要场所,是对大学生进行思想政治工作和素质教育的重要阵地,对大学生形成科学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影响深远。改进和加强学生公寓的管理,直接关系学生的切身利益,是确保学校正常的教学、科研秩序和安全稳定的重要工作。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高校学生住宿管理的通知》(教思政厅[2007]4号)、《中共山东省委高校工委山东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学生宿舍管理工作的通知》(鲁教后函[2009]3号)和《曲阜师范大学学生违纪处分条例》《曲阜师范大学研究生违纪处分条例》等文件的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学生公寓管理工作人员应坚持"以人为本,以爱为源"的理念,牢固树立管理育人、服务育人、环境育人的意识,做好学生公寓的各项工作。

第三条 学生应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养成良好的生活、卫生习惯,展现当代大学生良好的精神风貌。

第四条 本规定适用于曲阜师范大学所属的学生公寓和学校租用的校外学生公寓。

第二章 管理机构和职责

第五条 学校成立曲阜师范大学学生公寓管理委员会。分管学生工作的党委副书记和分管研究生思想政治工作的副校长任主任,分管后勤、保卫工作的副校长等为副主任,学生工作处、团委、保卫处、后勤管理处、资产管理处、财务处、地方物业部门、各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和校学生会、校研究生会等单位负责人为成员。委员会的主要职责:讨论决定学生公寓教育、管理、服务等方面的重要事项;协调学生公寓管理过程中的相关工作关系;监督检查各部门、各学院在公寓开展工作情况和学生公寓的管理、服务工作。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分别设在学生工作处、研究生处,分管副处长兼任办公室主任,办公室人员由学生公寓管理中心、保卫处相关科室工作人员和主要学生干部组成。

第六条 学生公寓管理中心是学生工作处下设机构,负责学生公寓的日常管

理、服务、教育、奖惩等工作;研究生公寓由研究生处研究生教育管理部门管理。 学生公寓管理中心和研究生教育管理部门的职责:

- (一)落实学校的有关决策和任务,负责公寓住宿资源的调配及管理;
- (二)制定、落实学生公寓的各项规章制度,提高学生公寓管理规范化水平;
- (三)做好宿舍管理经费及办公经费的申请和使用;
- (四)协调地方物业做好水电暖的供应及保洁、保修和保安工作;
- (五)负责校内学生公寓水电暖的管理和保洁、保修工作;
- (六)负责公寓秩序、安全教育与管理,引导学生提高自我防范意识和能力, 消除安全隐患,防止发生安全事故;
 - (七)督促检查学生宿舍的内务及卫生;
- (八)配合各院做好学生在公寓的日常教育和管理工作,组织学生参与公寓的民主管理,积极开展公寓文化建设,发挥公寓文化育人功能,把公寓建设成高素质人才培养的重要阵地;
- (九)全心全意为学生提供高质量服务,积极开设方便学生学习和生活的服务项目,做好学生公寓的资源综合利用工作;
- (十)负责将学生在公寓的行为表现及时向学生工作处、研究生处和相关学院通报,每学期对各院的学生公寓的总体状况进行一次评估:
 - (十一)负责学生工作人员的聘用、培训、考核及奖惩:
 - (十二)负责地方物业管理服务的日常监督检查:
 - (十三)负责指导学生公寓自律委员会开展工作。

第七条 学生工作处、研究生处、团委的职责:加强对公寓工作的领导、监督和检查,制定和落实辅导员进公寓的实施办法、学院公寓学生工作及辅导员进公寓考核评价办法,指导和帮助协调学校各部门之间的关系,营造学院公寓学生工作区域化管理的良好氛围;对物业公司的管理服务工作进行考核监督,根据考核情况和租用协议支付年租金;组建学生公寓自律委员会,健全舍长、层长、楼长的学生组织体系,具体负责公寓片区及各楼学生的自我教育、自我监督、自我管理、自我服务工作;开展文明宿舍、文明公寓和文明单位创建活动,推动宿舍文化建设。

第八条 保卫处职责:指导、督促、检查学生公寓的安全管理工作;负责或协助当地公安部门调查处理学生公寓发生的寻衅滋事、打架斗殴、盗窃等事件或案件;定期对学生公寓防火设施、安全通道进行检查,及时维修校内消防设施和更换消防器材。

第九条 后勤管理处职责:保障校内学生公寓水、电、暖的正常供应,协助做好公寓设施设备的维护、维修和专项工程的实施;负责学生公寓楼周边环境的保洁及绿化。

第十条 资产管理处职责:负责学校固定资产的管理,根据学生公寓的计划 及财务预安排合理配置资产,及时完成采购任务。

第十一条 财务处职责:根据学生公寓运行的实际需要审定公寓管理财务预·104·

算;根据学生公寓设备设施的实际情况,核定和落实年度维修及改造、更新费用等。

- 第十二条 各学院要积极探索以社区为阵地开展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的新思路、新方法,逐步完善学院学生工作进公寓的组织体系。各学院职责:
- (一)学院领导及相关人员要定期或不定期深入公寓检查、了解学生的学习、 生活及思想情况,加强情感沟通,帮助学生解决实际困难;
 - (二)加强对学生在公寓行为表现的考察、考核;
- (三)及时调查处理学生在公寓的违纪违规行为,及时处理各类突发事件,维护学生公寓的安全稳定;
- (四)负责组建学院学生公寓自律委员会,由学生会副主席、研究生会副主席兼任主任,培养培训相关学生干部,推进学生自我教育、自我监督、自我管理、自我服务工作;
- (五)开展多种形式的贴近学生需要的公寓文化体育教育活动,促进公寓文化建设;
 - (六)会同学生公寓管理中心做好学生宿舍的安排和调整;
 - (七)会同学生公寓管理中心做好学生在公寓的教育管理评估工作。

第三章 住宿管理

第十三条 按照《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高校学生住宿管理的通知》 等文件要求,学生原则上由学校统一安排在学生公寓内住宿,按规定交纳费用, 办理相关手续,签定住宿合同,并在指定的宿舍及床位住宿,不得私自调换。

第十四条 学校教职工子女或学生因身体疾病等特殊原因者,可按《曲阜师范大学学生校外租房住宿管理规定》申请走读或校外住宿。

第十五条 学生公寓住宿费,严格按照物价部门核定标准收取。每间宿舍按标准安排4-6人入住。学生宿舍设宿舍长一人,负责宿舍的日常管理和文化建设,模范地遵守并督促宿舍其他成员自觉遵守公寓管理的各项制度。

第十六条 节约水电,做到人走灯灭、水关,杜绝"长明灯"、"长流水"现象。

第十七条 自觉遵守学校规定的作息时间,6:00 开门,22:30 关门(周五、周六及节假日推迟30分钟)。学生不得晚归,如特殊情况晚归,必须出示证件并登记后方可进入公寓。严禁学生夜不归宿。

第十八条 学生宿舍不得私自留宿外来人员,未经许可不得进入异性宿舍。

第十九条 来访客人、亲友须在值班室登记,到接待室会客,未经允许不准在宿舍会客。

第二十条 爱护公共设施和公共财物。宿舍内配置的家具、窗帘,不得随意搬动;灯具、电扇、水龙头、脸盆、便盆等设施用具要爱惜和正确使用;严禁私自拆卸和故意损坏。

第二十一条 宿舍内设施损坏是应及时处理,除自然损坏外,需到学生公寓

管理中心办公室交费给予更换或维修。

第二十二条 学生须服从管理, 听从安排, 自觉接受管理人员的询问和证件 查验, 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管理人员的正常工作。

第二十三条 寒暑假期间应按学生公寓中心通知的时间离返校;需要假期留校住宿的,按学生公寓管理中心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第四章 卫牛管理

第二十四条 住宿人员要讲文明、讲卫生、讲道德。生活、学习用品摆放整齐。 宿舍内经常清扫,被罩、床单、枕巾应经常换洗,保持良好的室内卫生。宿舍 经常通风换气、保持室内空气新鲜、预防各种传染病的发生。

第二十五条 学生宿舍要保持整齐、清洁。宿舍卫生由学生轮流值日打扫, 自觉将垃圾送到指定停放处,严禁乱倒垃圾或在楼道内堆放私人物品。

第二十六条 讲究公共卫生,接受卫生管理人员检查监督,禁止向走廊、楼梯及窗外泼水或乱扔果皮、纸屑等废弃物;禁止随地吐痰、随意在墙壁、门窗上张贴广告、海报及涂画刻写等;禁止床铺悬挂布帘。

第二十七条 宿舍楼环境卫生实行分区责任制。各宿舍楼保洁人员负责公共卫生清理。学生应尊重保洁人员的劳动,维护公共卫生,配合做好公共区域卫生保洁工作。

第二十八条 学生公寓管理员每周对宿舍卫生进行检查,每周定期公布卫生检查情况。

第二十九条 每周三下午进行卫生大扫除,学生公寓自律委员会组织检查评比。

第五章 治安秩序管理

第三十条 住宿人员应增强安全意识和法制观念,自觉维护宿舍安全,提高自我防范意识和自我管理能力,及时劝阻、制止有损宿舍安全、秩序的不良行为。

第三十一条 发现火警、火灾事故时,应及时拨打119报警,并在确保人身安全情况下采取自救灭火等措施。不能自救时,应及时撤离现场。发生刑事、治安等案件时,在场人员应保护现场,及时报告公安110、校园110(曲阜4453110,日照3980110)。

第三十二条 不得擅自攀爬宿舍门、窗、阳台及楼顶;不得在公寓内存放公安部门管制的枪支、刀具、易燃易爆、易腐蚀及放射性物品,不得使用明火。违反规定造成的损失,由责任人承担。

第三十三条 学生宿舍禁止存放、使用电炉子、电热杯、电热锅、"热得快"、电热壶、电热毯等未经学校批准使用的电器,严禁私接电源和乱拉电线;禁止存放、使用蜡烛、酒精炉、煤炉、木炭火锅、液化气灶具以及其他各种火源,离开宿舍时须将用电器拔离电源插座。

第三十四条 微机摆放及电源接插必须整齐、安全,电源线不得绕床。不得·106·

观看任何带有反动、淫秽等不健康内容的文字、图片、图像或影碟。

第三十五条 宿舍内严禁酗酒、赌博、吸烟等不良行为。严禁打架斗殴、聚 众滋事。

第三十六条 公寓楼内不准从事足球、排球、篮球等体育活动,违者没收用 具。不准进行经商和推销活动。

第三十七条 不得燃放烟花、鞭炮。不许高声放音响,不得大声喧哗,不得进行吹喇叭和打击鼓等娱乐活动。不得影响其他同学作息。

第三十八条 不得在楼内豢养各种宠物。

第三十九条 无意外事故发生的状态下,严禁私自开启推式防盗窗。

第四十条 学生公寓实行查房制度。查访人员应佩戴有关工作证方可进入宿舍查房。查房时,住宿人员应接受查房人员的检查和询问,礼貌回答问题。发现违规违纪现象,由查房人员直接发出书面通知单,明确处理意见或进行现场处理,住宿人员应自觉接受处理。

第四十一条 住宿人员或他人携带物品离开学生公寓,应自觉接受管理人员的检查,并出示有效证件进行登记,经查验无问题后方可带出。

第四十二条 公寓门卫值班人员应恪尽职守,认真执行人员、物品出入查验制度,加强防火、防盗等安全管理。对因玩忽职守发生事故的,严格追究责任。

第六章 奖惩细则

第四十三条 违反学生公寓管理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通报批评,并视情节予以适当经济处罚或取消各类奖助学金的评审资格;造成经济损失的,应赔偿或加倍赔偿全部经济损失;情节严重者,视情节给予警告、严重警告处分。

- (一)私自调换床位,私自搬用宿舍内公共物品者;
- (二)在楼内燃烧物品、燃放鞭炮、点蜡烛者:
- (三) 在楼内抽烟、酗酒者:
- (四)随地泼水、随地吐痰、乱扔果皮杂物者;
- (五)向水池内倒剩饭剩菜者;
- (六)从窗口向外扔杂物、倒水者;
- (七)刻画、涂写、污损墙壁者:
- (八)在楼内公共场所非指定位置张贴启事、通知、海报、字画,情节较轻者:
- (九)在楼内打球或从事其他影响他人休息的活动及破坏卫生者;
- (十)无正当理由晚归者;
- (十一)拆装或故意损坏公物者;
- (十二)私自留客住宿者:房间钥匙随便借给他人者:
- (十三)豢养宠物者;
- (十四) 随地便溺者:
- (十五)使用煤油灯、酒精炉和电炉、热得快等违章电器做饭、烧水、取暖者;

(十六)造成火险、火灾事故者,视情节予以纪律处分;

(十七)本室学生有违纪行为,知情不报者。

第四十四条 学生在公寓违反校规校纪,按《曲阜师范大学学生违纪处分条例》《曲阜师范大学研究生违纪处分条例》处理,违反治安管理条例或国家法律法规、将依法处理。

第四十五条 每学年对在公寓管理工作中表现突出的个人、宿舍、班级和学院按照《曲阜师范大学学生奖励条例》《曲阜师范大学研究生奖励条例(暂行)》相关规定进行表彰。

第四十六条 学生公寓管理中心对学生在公寓的违规违纪行为,及时向学生工作处、研究生处、相关学院通报,由学生工作处、研究生处或相关学院依据校规校纪对违纪学生作出处理。

第四十七条 学生在公寓的表现情况将作为该学院学生工作、研究生工作和辅导员考核的重要依据。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八条 本规定由学生工作处、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第四十九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曲阜师范大学 学生校外住宿暂行规定

曲师大校办字[2021]7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切实贯彻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高校学生住宿管理的通知》(教思政厅〔2007〕4号)精神,进一步规范学校学生住宿管理工作,维护学校正常的教学和生活秩序,确保学生的人身和财产安全,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曲阜师范大学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全日制普通研究生、本科学生(以下简称"学生")。

第三条 本规定中的校外住宿是指学生在学校安排的学生公寓以外的场所住宿,包括校内其他住房、校外租借用房、在家住宿等。

第四条 学校为所有学生安排宿舍,原则上不允许学生校外住宿,学生确有特殊情况的,需按照相关程序办理校外住宿手续。

第五条 学生校外住宿实行申请审批制度,符合条件的学生需按照规定程序提出校外住宿申请,学校视情况审批。

第二章 申请条件和程序

第六条 学生申请校外住宿的基本条件

- (一)遵守国家法律和校规校纪,品行良好;
- (二)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独立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七条 学生申请校外住宿还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 (一)学校教职工子女;
- (二)学生患有不适宜在集体宿舍住宿的身体疾病、精神类疾病或出现严重 心理问题等情况:
 - (三)因见习实习、就业创业等特殊原因不宜在学生公寓住宿的学生;
 - (四)因科学研究、考察调研等学术活动需要在校外住宿的学生。

第八条 学生申请校外住宿审批程序

(一)学生申请校外住宿为1年申请1次,原则上每年6月(新生为9月)申请; 因突发疾病或特殊情况者,可临时提出申请;

- (二)家长知情同意并出具知情同意书;
- (三)本科生辅导员、研究生导师初审;
- (四)学院党委副书记、分管研究生教育的副院长签署意见;
- (五)学校主管部门核查、审批。

第九条 学生申请校外住宿时应提供的材料

- (一)纸质版《曲阜师范大学学生申请校外住宿审批表》;
- (二)学生家长同意学生办理校外住宿的知情同意书:
- (三)因身心健康原因申请校外住宿的,还需提供校医院或二级甲等以上医院开具的证明材料或病历;
- (四)在校外租房住宿的学生,需提供房屋租赁合同、欲租房屋房产证等与租赁行为有关的相关证件复印件;
- (五)居住在家里的学生需提供家庭户口本复印件,居住地与户口地址不一 致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六)由于见习实习、就业创业等原因申请校外住宿的需提供实习证明或就业协议及单位提供住宿等相关证明材料;
- (七)由于科学研究、考察调研等学术活动需要在校外住宿的学生,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八)其他特殊情况证明材料。

第三章 校外住宿学生的责任义务

第十条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校纪校规和社会公德,服从所在班级、学院和学校有关部门管理,不做有损学校声誉的事情。

第十一条 按时参加班级、学院和学校开展的各项活动。

第十二条 增强安全意识,选择的住宿场所有安全保障措施,保证自身安全,注意防火、防盗、防骗、防灾等;向学校书面承诺加强人身和财产安全的自我保护,因校外住宿而引发的各类纠纷和事故,均由学生本人和家长承担全部责任,法律已经明确规定责任主体的除外。

第十三条 定期向辅导员汇报思想、学习和生活情况;定期向学院辅导员、研究生导师报告校外住所的详细地址、有效联系方式;校外住宿地点发生变更时,应及时向学院辅导员、研究生导师报告。

第十四条 因重大疾病或心理问题申请校外住宿的,原则上应由家长或家长 委托人陪读。

第四章 教育管理

第十五条 各学院负责本学院校外住宿学生的申请审核和教育管理工作,学校有特殊规定的除外;学生工作处、研究生处的学生公寓管理部门负责学生校·110·

外住宿的审批、备案工作。

第十六条 各学院须向申请校外住宿的学生和家长说明校外住宿可能产生的后果和个人应承担的责任等。

第十七条 各学院应严格控制学生校外住宿,并加强校外住宿学生的教育、管理工作。导师和辅导员应当对在校外住宿的学生逐一建立档案,要加强校外住宿学生的思想教育和日常管理,要定期到学生校外住宿地方检查,全面了解和掌握校外住宿学生的情况,做好日常工作记录,确保工作到位、责任到人。因实习需在校外住宿的学生,在校外住宿前,其所在学院应与实习单位明确学生实习期间的安全责任。

第十八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发现,学校有权责令其搬回学校住宿

- (一)学生校外住宿有违纪违法行为或违反社会公德行为的;
- (二)不履行本办法第三章所规定责任义务的;
- (三)弄虚作假,采取欺骗手段办理校外住宿手续的;
- (四)校外住宿地方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
- (五)有其他不适合继续校外住宿行为的。

第十九条 学生未经批准自行在校外住宿的,按《曲阜师范大学学生纪律处分规定》给予警告至留校察看处分。

第二十条 学生在校外住宿期间,校内不再安排寝室床位,原寝室床位不再保留。学生如需返校住宿,应提前1个月向学院递交书面返校住宿申请,学院负责审批,在公寓管理部门备案。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学生工作处、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附件:1. 曲阜师范大学学生申请校外住宿审批表

2. 曲阜师范大学学生校外住宿家长知情同意书

曲阜师范大学学生申请校外住宿审批表

学 号		姓名			性别				
学院		班级		;	本人电记	î			
学生类别	□本科 □硕士 □博士	校区			宿舍号				
父亲姓名			联系电	话		·			
母亲姓名			联系电	话					
家庭详 细地址									
校外住 宿地址			房东(亲 电话						
校外住 宿类别	□学生家在曲阜或者日照下	市内 □寄住	在本市亲原	戚家[□租房居	住口	其他	(填	写)
校外住宿 时间	年	三 月起至	£ 年	Ξ ,	引止				
申请校外 住宿理由	(可另	附纸,身体	原因需提	供医院	证明)				
本人承诺	1. 本人保证申请校外住宿 实或未履行告知家长义务的 2.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校 部门管理,不做有损学校系 3. 按时参加班级、学院和等 4. 遵守报告制度,每月按时 5. 自觉增强安全意识,保 全事故,一切责任均由本	的一切后果。 纪校规和社 宣誉的事情; 学校开展的名 向辅导员汇 证自身安全	会公德,」 \$项活动; 报学习、生	服从所	「在班级 思想等情	、学师况,保	完和学 只持通	と校才 讯畅	ョ关 通;
			申记	请人:		年	月	日	
辅导员	本人已于 年 月 与该生家长面谈(或电话?				点查看,	并于	年	月	目
意见		辅	诗员:			年	月	日	
学生所 在学院 审核意见			签字:	(盖章	至)	年	月	日	
学校主 管部门 审核意见			签字:	(盖章	í)	年	月	目	

曲阜师范大学学生校外住宿家长知情同意书

	本人是_		学院_	级	专业	(学生姓名)
的	(父	亲/母亲	/ 其他监护人	.).		
	本人已知	1晓并同意	Î.	(学生姓4	宮)在校外住谷	宿,校外住宿地点
为:_	省_	市		街道	(楼、	单元、房号)。
						有安全保障措施,
本人	将加强对	<u>†</u>	(学生姓	性名)的安全都	效育与监督,7	督促其遵守法律法
规和	学校的各	, 项规章制	度,指导其	加强安全防护	。本人愿意与	[]
生姓	名)一起	足承担在核	5外住宿的—	切风险(包括	但不限于人身	、财产安全责任)。
	_					
			此处放身	份证带照片的	5一面	
	身份证号 手机:		: 「达的详细地	址):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曲阜师范大学学生校外住宿家长知情同意书》一式二份,由家长手写相关空格内容并亲笔签名,附身份证带照片的一面,拍照后上交,不得弄虚作假。

曲阜师范大学 学生就业工作实施办法

曲师大校字[2022]14号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按照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就业工作的意见》和教育部、山东省政府有关毕业生就业工作的要求,进一步规范毕业生就业工作,实现毕业生充分就业和高质量就业,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办法旨在引导学生把个人理想追求融入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 梦,引导学生到国家重点行业、关键领域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去就业,鼓励学生 到基层、中西部地区、艰苦边远地区和部队建功立业,以实际行动践行青年责任。

第二条 毕业生就业工作要坚持"全程化指导、全员化参与、扁平化管理、个性化服务"的原则,采取"市场导向、政府调控、学校推荐、学生和用人单位双向选择"的就业机制。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范围为:按照国家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计划招收的具有正式学籍的本科生和研究生。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四条 成立学校学生就业工作领导小组,深入落实好毕业生就业工作"一把手工程",把毕业生就业工作摆在突出位置,统筹全校大学生就业教育、管理、服务和保障等各项工作,指导完善促进就业工作的长效机制;把就业工作纳入学校党政年度工作要点,列入党政工作议程,定期研究部署;完善对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各学院就业工作的考核评估与激励机制,落实大学生就业机构、人员、经费"三到位",推动就业工作可持续发展。

第五条 学生工作处、研究生处是学校学生就业工作的常设机构,主要职责:

- (一)建立健全就业工作规章制度。贯彻落实上级学生就业工作政策和措施,指导、服务和考核各学院就业工作,组织就业工作先进单位和个人评选;制定就业工作年度计划,布置和总结就业工作。
 - (二)组织开展就业教育。策划组织就业形势与政策教育、择业教育。

- (三)组织开展就业指导。组织开展学生择业就业咨询和用人单位招聘咨询;组织评选省校两级优秀毕业生,积极推荐就业;重点帮扶家庭经济困难、心理困难和就业困难大学生的就业,指导落实政策性就业项目。
- (四)建设就业市场。建设和开拓网络招聘、校园招聘和社会招聘三个市场:严格审核招聘信息,畅通就业信息发布渠道,利用科技手段实现远程招聘和网上查询、签约;统筹管理校内各类招聘活动,规范校园就业市场;参与社会各类人才招聘,多渠道开拓新的就业市场,巩固原有就业市场,按区域、行业和性质等分类建立就业信息库;指导各学院根据专业特色建设二级就业市场;鼓励和支持各部门和单位以及广大教职工积极挖掘和引入各类社会就业资源,搭建校园招聘桥梁,广开就业渠道,共同关心和促进大学生就业。
- (五)加强就业管理。采集并审核上报学生生源信息,编制并上报学生就业方案,负责办理就业报到手续及其后续工作;组织开展就业数据核查,通过随机抽检、电话核查、学院间交互核查等形式核查就业数据;完善以专职就业工作者为主,管理人员和专任教师全员化参与相结合的就业工作管理机制。
- (六)强化培训。对专职就业工作者进行职业规划、就业指导以及基本业务培训,提升专职就业工作者的职业素养和工作能力,建设一支高效精干的专职就业工作队伍;培训大学生就业技能,提升就业竞争力。
- (七)加强信息化建设。完善就业信息网的功能,实现校院两级就业服务互联互通;实行扁平化信息管理,实现校院两级就业工作人员、毕业生、用人单位实时互动,保障信息沟通、咨询指导的及时、有效和准确;建立满足毕业生求职和用人单位需求的就业信息数据库,运用大数据技术实现供需智能匹配,为毕业生提供精准就业服务和指导。
- (八)加强就业工作调研。系统开展学生就业质量追踪调查、用人单位满意 度调查及就业市场调查,及时反馈毕业生质量调查结果和市场专业需求信息, 形成就业与专业建设、课程设置、招生以及人才培养的联动机制。
- (九)加强就业工作研究。打造就业工作科研团队,加强就业工作理论和政策研究,积极申报就业工作研究专项课题,深入探讨我校就业工作的规律、特点和解决就业问题的途径和措施,转化研究成果,促进就业工作的创新发展。
- (十)加强对外合作交流。加强校企合作,建设维护好校外就业见习基地,用足用好基地,提升学生就业技能;加强高校间的交流,对标国内一流高校的工作经验,提升我校就业工作水平;加强与上级主管部门工作交流,积极争取工作支持和业务指导。
- (十一)完成上级主管部门、学校学生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和学校领导交办的 其他工作。

第六条 学院主要职责:

(一)成立学院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党委书记、院长为组长,分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分管研究生工作的副院长为副组长,各专业系主任、就业辅导员、毕业班辅导员为成员。

- (二)建立有效的就业工作机制。落实学校学生就业工作校院两级管理、以学院为主的管理体制,形成学院党委书记、院长对本学院就业工作负总责,分管副书记、副院长亲自抓,系主任、就业辅导员、毕业班辅导员分工具体落实,学院其他管理干部和教辅人员密切配合,专任教师积极参与的就业工作机制。
- (三)按照学校颁布实施的就业工作规章制度,建立相应的细则和措施,明确职责,落实到人。建设和使用好必需的就业工作场所和设施,合理使用就业专项经费。
- (四)贯彻执行上级和学校的各项就业政策和工作要求,扎实落实学校就业工作计划和部署,有效组织开展学院学生就业工作:
- 1. 按照学校就业工作计划和部署,制定学院就业工作计划,总结就业工作, 接受学校的指导、检查,配合做好就业工作管理考评。
- 2. 结合学院学科专业特点,以社会实践、专业见习、就业讲座和报告等形式系统开展就业意识培养、职业规划、就业教育和就业指导。
- 3. 传达学习和贯彻落实国家、省政府和学校的就业政策和措施,宣传动员和组织落实毕业生参加"三支一扶"、应征人伍及西部志愿者服务计划等政策性就业项目。
- 4. 掌握困难毕业生及其他弱势个体的基本情况,用足政府优惠政策,采取 更有力措施优先帮扶和重点推荐困难毕业生就业。
- 5. 掌握毕业生就业状态,主动介入指导,特别是对就业能力较差、就业意愿较弱的毕业生,要给予重点帮助和指导;实现对全体学生的全程化指导,做到分年级有重点开展就业意识、职业观和职业规划的教育;对升学、选调生和公务员考试、出国(境)留学和就业的毕业生开展细致人微的个性化服务。
- 6. 做好就业安全教育。教育毕业生外出择业、实习期间要确保人身、财产和交通安全,警惕以高薪就业为诱饵的传销陷阱;准确掌握毕业生思想动态,确保思想稳定。
- 7. 建设符合学院专业特色的就业市场和就业见习基地,组织学生参加学校举办的各类招聘活动,组织举办学院专场招聘会;建立并完善学院用人单位信息库,密切联系和深化合作;鼓励和支持教师积极挖掘就业资源,广开就业渠道,形成全员参与就业工作的工作局面。
- 8. 收集就业招聘信息并归类分析,建设多个覆盖面广且畅通的就业信息发布渠道,提高就业信息的准确性、针对性、时效性和专业的匹配度。
- 9. 负责核对上报毕业生生源信息,指导毕业生填写就业推荐材料,审签《就业推荐表》《毕业生登记表》和就业协议书,评选推荐省校两级优秀毕业生,审核毕业生求职补助,统计核报就业证明,整理毕业生档案,组织毕业生离校工作,配合做好毕业生入职的政审工作。
- (五)建立并及时更新应届、往届毕业生就业信息库,建立应届、往届毕业 生就业信息台账,跟踪关注毕业生的就业状态变化和职业发展。
- (六)定期开展毕业生和用人单位追踪调查及就业市场调查,形成报告,提·116·

供反馈意见;加强就业工作研究和理论探讨,提出促进就业工作的改革建议。

- (七)参加学校就业工作会议和统一组织的业务培训、职业培训和业务交流 学习。
 - (八)完成职能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七条 就业辅导员主要职责:

- (一)在学院就业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具体开展就业工作,组织协调毕业班辅导员做好就业工作。
 - (二)在学生工作处指导下落实就业工作,协助配合做好学校就业工作。

第八条 毕业班辅导员主要职责:

- (一)学习掌握并及时传达国家和地方就业工作政策和措施。
- (二)结合专业特点,系统开展就业意识养成、职业规划与就业指导。
- (三)掌握毕业生就业状态,主动介入指导,分流引导,一人一策,重点关注就业困难毕业生。
- (四)充分利用学校、学院就业市场、就业见习基地资源,主动开展学院专场招聘,组织毕业生积极参与招聘活动。
- (五)做好毕业生常规就业管理与服务工作:指导毕业生规范采集核对生源信息、申报审核求职创业补贴、指导上传并审核各就业类型证明材料、组织确认就业方案、完成档案派发及就业报到证调整手续、改派手续办理、未就业毕业生跟踪调查等工作。

第九条 毕业生的主要职责:

- (一)完成专业学习、毕业实习和毕业论文等毕业环节的学业要求,取得毕业资格。
- (二)认真填写《毕业生就业推荐表》《毕业生登记表》等材料,如实向用 人单位反映自己的情况,自觉维护学校声誉,做到诚信就业、文明就业。
 - (三)认真学习毕业生就业工作政策和规定,转变观念,理性择业。
- (四)积极参加学校和学院开展的就业教育和指导活动,通过各种途径提高自身综合素质,提高求职技巧和就业创业能力。
- (五)通过校内外各种正规渠道主动获取就业信息,积极参加校内专场招聘会、综合招聘会、学院和社会组织的各类正规的人才招聘会及网络双选会等。
 - (六)加强就业信息甄别能力,提高自我防范保护意识,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 (七)与用人单位达成就业意向的,及时提交签订的就业协议书、劳动合同或就业证明材料;升学录取、留学获批、国家公务员及事业编制录用的,及时提交有效证明材料,供学院审核、编制就业方案。
- (八)缴清在校期间的全部费用,遵守法律法规和校纪校规,文明离校,及时报到并查询档案转递情况;离校后,积极配合学校完成就业信息调研、跟踪和统计。
- (九)毕业派遣后,在规定的时间内到用人单位报到,若遇特殊情况不能按时报到,须征得用人单位同意;未就业毕业生离校落实工作单位,需及时登录

省网就业系统完成就业信息维护。

第三章 就业工作程序

第十条 学生工作处会同研究生处在学年初制定学年就业工作计划。各学院就业工作领导小组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具体组织实施。

第十一条 生源计划上报

- (一)生源信息初始采集。学生工作处会同研究生处从学校学籍管理部门采集当年入学的新生生源信息,根据学校学籍管理部门提供学籍变动信息进行网上同步调整。
- (二)毕业生生源信息校对。各学院和学生对生源信息进行校对,学籍信息 应以学校学籍管理部门的数据为依据。生源信息校对工作在就业信息网上进行。
- (三)生源信息上报。学生工作处(研究生处)根据各学院和学生校对的生源信息数据库,上报至上级就业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二条 毕业生与用人单位签订就业协议

- (一)签约省内单位。使用山东高校毕业生就业信息网(非师范类)或山东省教育厅高校毕业生就业网(师范类)进行网上签约,不发放纸质就业协议书。
- (二)签约省外单位。毕业生与省外非系统注册单位达成就业意向后,登陆山东高校毕业生就业信息网或山东省教育厅高校毕业生就业网,录入就业协议书。省内院校毕业生上报就业方案前由学校审核入库;上报就业方案后由各级就业主管部门审核入库。
- (三)已签订就业协议但因升学、出国(境)等原因未履行协议的毕业生, 须与用人单位协商解除就业协议。

第十三条 就业方案编制和就业报到手续办理

- (一)就业方案是毕业生就业去向的汇总,只有经过毕业生资格认定的学生方可参与毕业生就业方案的编制。毕业生就业方案是去向落实率统计和毕业生办理就业报到手续的依据。就业方案的编制一般分为就业去向登记、确认和校对三个程序,由学生工作处、研究生处、各学院和毕业生共同完成。
- (二)各学院和毕业生应重视就业方案编制工作,发现就业信息网登记信息错误的,要及时进行反馈和更正。
- (三)就业报到证是毕业生到用人单位报到的凭证,由上级主管部门统一发放,依据为学校上报的就业方案;补报生源的,就业报到证补办工作按照上级有关要求办理。
- (四)毕业生离校后因就业单位信息变动需要变更报到证记载信息内容的, 称为调整改派。毕业生在择业期内(自毕业之日起三年内)原则上可以办理调 整手续,两年内可以办理改派手续,档案转递手续由原接收单位与新接收单位 协商办理。

第十四条 未就业毕业生跟踪服务

未就业毕业生须进行离校未就业实名登记,各学院建立离校未就业毕业生就业帮扶信息台账,实时掌握离校毕业生的求职状况,积极推荐就业岗位,促进毕业生充分就业;毕业生离校后落实就业单位的,各学院应及时指导毕业生在山东高校毕业生就业信息网或山东省教育厅高校毕业生就业网登记就业信息。其中,就业去向变更为"国内升学、出国、征兵入伍"的,将就业材料提交学生工作处审核,学校统一向省人社厅、教育厅申报登记相关就业信息。

第十五条 毕业生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后果由本人负责。

- (一)毕业生与用人单位签订协议时,应如实将在校期间学业情况和日常表现等事项告知用人单位,因隐瞒不能履职的事项而导致用人单位拒绝接收的;
 - (二) 无正当理由在报到期限内不去用人单位报到的;
 - (三)报到后,拒不服从安排或提出无理要求被用人单位退回的。

第四章 其他相关就业管理规定

第十六条 委托培养、定向就业、订单式培养或享受社会专项奖助学金的毕业生原则上按原协议就业。另行择业的,须向学校提供解除原协议证明,并报请山东省就业主管部门批准。

第十七条 毕业生本人应如实填写简历、就业推荐表、就业协议书等就业推荐材料,经有关部门审核并加盖公章后生效。与用人单位签订就业协议时,一律以原件为准,复印件无效。

第十八条 毕业生通过双向选择与用人单位达成就业意向后,应尽快与用人单位签订就业协议,并在山东高校毕业生就业信息网办理有关手续,毕业生与用人单位约定的其他事项须在协议书中注明。

第十九条 每名毕业生一次只能与一个用人单位签订就业协议,解除就业协议需与用人单位协商解决,解除就业协议后,经有关部门网上审核通过后,恢复可签约状态。

第二十条 毕业生外出参加招聘、面试或见习活动,必须经所在学院批准, 严格办理请销假手续,不得影响正常教学秩序。

第二十一条 毕业生档案材料管理按照《山东省教育厅、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关于进一步优化山东省高校毕业生档案转递制度的通知》要求执行。参加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等政策性就业项目的应届毕业生,可选择将档案暂留学校至服务期满。服务期满后可继续择业,择业期顺延两年,择业期满后仍未落实就业单位,学校将其档案派回生源地。

第二十二条 毕业生应及时登录就业信息网查询档案转递情况,查询期为一年;到单位报到后,应及时向《就业报到证》上标注的接收单位查询档案是否收到,如未收到,应于当年9月与学校、学院联系。因毕业生个人原因造成的档案滞留或再次寄发产生的相关影响由毕业生本人承担。

第二十三条 就业方案上报后,毕业生自愿放弃升学的,须将录取通知书及录取学校招生部门出具的放弃入学或取消学籍的证明材料交至学生工作处(研究生处),由学生工作处(研究生处)协助办理报到就业手续,办理期限为当年12月31日前。

第二十四条 结业生就业必须在《就业报到证》上注明"结业"字样。与用人单位已签订就业协议的结业生,应如实向用人单位说明情况,用人单位同意接收的,可按原计划办理就业手续;用人单位不同意接收的,需办理解除就业协议手续,将其改派回生源地。

第二十五条 未落实就业单位的山东户籍师范类普通高校毕业生,其派遣去向为户籍地所在县(市、区)教体局部门;未落实就业单位的山东户籍非师范类普通高校毕业生,其派遣去向为户籍地所在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外省户籍的为各省(市、自治区)指定的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

毕业生申请出国(境)深造、应征入伍、考取非全日制研究生及以劳动合同、 其他录用形式就业、自主创业、基层项目等方式就业的,报到证签发回生源地 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

第二十六条 毕业生报到证申请。山东省自 2021 届高校毕业生全面推行电子报到证,如毕业生有其他特殊情况需申请纸质报到证的,可通过网上申请,提交申请材料,由省级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按照教育部规定进行审核确认后,发放教育部制式纸质报到证。

第二十七条 毕业生在择业过程中损害学校声誉造成不良影响的,学校有权给予相应纪律处分;触犯法律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因上级学生就业政策发生变化导致本办法与上级政策不符的,以上级政策为准。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研究生处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2022年2月24日印发

曲阜师范大学 关于实施学生晨午检、因病缺勤 追查登记及因病请销假制度的通知

曲师大校字 [2017] 76号

各学院(部),各部门、各单位:

为保障师生身体健康,防止传染病疫情在我校的发生和传播,早期发现传染病病人和疑似病人,做到早隔离,早治疗,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结合我校实际,学校研究决定,自即日起在全校实施学生晨午检、因病缺勤追查登记及因病请销假制度。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 1. 高度重视,切实抓好工作落实。大学生晨午检与因病缺勤追查登记、因病请销假是传染病防治的基础性工作,是加强学生严格管理、体现对学生全面关爱、保障师生生命健康安全的重要举措。各学院、各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明确责任,切实抓好各项制度的落实。
- 2. 各学院安排专人负责晨午检与因病缺勤追查登记工作,设责任人1名, 信息员1名,报校医院防疫科备案。
- 3. 各学院辅导员(班主任)负责每日早晨与中午对所管班级学生进行出勤情况和健康状况检查,并进行登记(晨午检登记表见附件 1)。发现疑似传染病者(有发热、咳嗽、咳痰、皮疹、腹泻、呕吐、黄疸等症状者),立刻督促患者到校医院或地方医院就诊,同时由本学院信息员及时将疾病信息上报校医院防疫科。防疫科工作人员进一步跟踪排查,确保对传染病疫情做到早发现、早报告。
- 4. 学生因病缺勤,辅导员(班主任)要及时追查确切病因(以医院检查诊断证明为准),并进行登记(因病缺勤登记表见附件2)。对因传染病导致缺勤的,立即报告本学院信息员,信息员迅速上报校医院防疫科。防疫科核实清楚后,按要求上报属地疾控部门,确保对传染病疫情做到早发现、早控制。
- 5. 学生生病必须及时报告辅导员(班主任)。有发热、咳嗽等传染病症状者要及早就医、严禁带病上课、以免互相传染。
- 6. 学生因病请假要到校医院防疫科登记备案,销假时要凭医院病历和检查 诊断证明(属于传染病的,凭传染病定点医院病历和诊断证明),到校医院防疫 科办理注销手续。因病请假学生未办理销假手续的不得复课。防疫科工作人员 做好病历及检查诊断证明等资料的存档备案工作。
 - 7. 学生中出现确诊或疑似传染病病例,应对发病学生的宿舍采取消毒、通

风等措施,同时对发病学生的被褥等进行暴晒处理。如需特殊消毒,应在校医院或地方疾控部门指导下进行。学院信息员要认真做好消毒记录(消毒记录表见附件3)。

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规定,每位师生均为法定疫情报告人,任何人发现传染病病人或疑似传染病病人时,均有报告的责任和义务。

校医院防疫科联系人:

曲阜校区:郭菁华王艳 联系电话:0537-4456750

日照校区: 王苗苗 联系电话: 15206386292

附件:

- 1. 曲阜师范大学学生晨午检登记表
- 2. 曲阜师范大学因病缺勤学生登记表
- 3. 曲阜师范大学消毒记录表

曲阜师范大学 2017年12月22日

附件 1

曲阜师范大学学生晨午检登记表

		× T	年			
		1 公共	压			
輔导员			黄河			
登记人	约人数		刊			
	疑似传染病的	主要症状	腹泻			
班级人数]早期症状和		皮疹			
是检日期	是检时发现的传染病早期症状和疑似传染病的人数		发热			
	是检时/	4				
年级	为人数	11:14	TH Ai			
(水) (型)	因病缺勤人数	女 村	######################################			

登记人将班级上报情况如实认真填写;此表注意保存、备查。
 发现有疑似传染病症状者,要及时报告学院信息员。

· 123 ·

辅导员

莀
L)
<u> </u>
鸠
₩
小
類
哉
账
<u> </u>
\mathbb{H}
灬
行
大
ŦΩ
监
三
ᄳ
毌

日期

排查结果				
是否就诊				
主要症状				
年龄				
性别				
姓名				

· 124·

附件3

曲阜师范大学消毒记录表

学院	宫
----	---

消毒时间	消毒范围及区域	消毒方式	消毒人员签名	备注

- 1. 消毒方式:(1) 84 消毒液 1:50;(2) 84 消毒液 1:100;(3) 84 消毒液 1:200;(4) 紫外线灯;(5) 开窗通风;(6) 其他。
 - 2. 消毒范围:应包括宿舍、楼道、教室、厕所等学生出现频繁的地方。
- 3. 注意事项:消毒的抹布及拖把需用消毒液浸泡 15-20 分钟以后使用;教室消毒后 30 分钟用清水擦拭、适量通风;紫外线灯必须在门窗封闭且无人的情况下进行消毒,消毒时间 30-60 分钟即可。

曲阜师范大学学生资助管理办法 (试行)

曲师大校办字[2020]23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帮助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根据国家有关经济困难学生 资助政策,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条例适用于我校全日制普通本科生。

第三条 资助对象为经济困难学生。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标准设为一般困难、困难和特殊困难三档。

- (一)经济一般困难学生:学生基本生活费用低于学校所在地区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或学校学生日常平均消费水平;父母务农无其它经济来源,有两名子女同时在接受非义务教育阶段的普通学历教育,家庭经济负担较重等原因难以支付本人在校学习期间的学习和生活基本费用的学生。
- (二)经济困难学生:父母务农或父母一方暂时失业,家庭成员中有残疾或疾病且医疗费用负担较重的;遭受自然灾害或突发事故家庭财产损失较重的;单亲家庭且单亲父(母)无经济收入或收入无法维持学生本人学习、生活需要的等特殊情况家庭,本人在校学习期间的学习和生活基本费用得不到经济保障的学生。
- (三)特殊困难学生:脱贫享受政策家庭学生、边缘易致贫家庭学生、低保家庭学生、特困救助供养学生、家庭经济困难的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孤儿、烈士子女、低保边缘家庭学生等情况,本人在校期间获得的全部费用不足以维持正常学习生活的学生。

第四条 资助原则

坚持助学与育人相结合的原则,全方位关心、多元化资助,建立以"奖、助、贷、减、补、勤"为主体的学生资助体系,保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

第二章 资助方式

第五条 资助方式

(一)奖助学金 国家和学校设立的用于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奖助学金 有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省政府奖学金、省政府励志奖 · 126 · 学金和各类社会奖助学金。具体工作开展依据各类奖助学金评定办法。

- (二)助学贷款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是由政府主导、财政贴息、财政给予银行一定风险补偿金,银行、教育行政部门共同操作的,帮助新考入高校的和在高校就读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支付在校学习期间所需的学费、住宿费的银行贷款。期限原则上按全日制本科学制加 15 年确定,最长不超过 22 年,贷款学生在校期间由财政全额贴息,自毕业当年的利息由学生本人承担。具体工作开展依据《曲阜师范大学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实施办法》。
- (三)勤工助学学校建立勤工助学管理制度与运行机制,鼓励学生利用课余时间,通过自己的劳动取得合法报酬,用于改善学习和生活条件的社会实践活动。具体工作开展依据《曲阜师范大学勤工助学管理办法》。
- (四)爱心基金 爱心基金是我校广大师生和社会各界捐助建立的公益性、互助性、长效性救助资金。申请救助的大学生应当道德品质优良,学习勤奋刻苦,遵守校规校纪;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孤儿且无经济来源的;本人患严重疾病或受到严重意外伤害且家庭经济特别困难。具体工作开展依据《曲阜师范大学爱心基金管理规定》。
- (五)学费减免 主要针对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及部分家庭经济特别 困难的应届毕业生,尤其是家庭经济困难的烈士子女、孤儿;父母丧失或基本 丧失劳动能力;家庭发生重大变故而难以支付全额学费的学生等实行免收全部 学费或部分学费。
- (六)困难补助 主要包括定期补助、特困补助、临时补助、伙食补助等。 在一定程度上或一定时期内改善学生的生活,减少学生的经济压力和生活压力, 解决学生突发的重大家庭或个人遇到的困难。
- (七)学费缓缴学费缓缴是学生资助工作的辅助措施,学校对经济困难新生实行"绿色通道",即对被录取入学、家庭经济困难的新生,先办理入学手续,然后再根据核实后的情况,分别采取不同办法予以资助。
- (八)大病救助补助 大病救助补助是我校在以政府现有的各项救助制度为基础,以医疗保险为保障,以家庭自救为主题的前提下的一项补充救助方式。按照救急、救难、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救助因患大病在住院费用享受医疗保险报销后,仍然特别困难的学生。大病救助补助资金来自学校事业收入中按比例提取的专项经费。 具体工作开展依据《曲阜师范大学大病救助补助管理办法》。
- (九)国家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招收为士官、退役后复学或入学的学生,实行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学费减免。具体工作开展依据《曲阜师范大学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学生、直招士官学生学费补偿贷款代偿及退役士兵学费资助办法》。

第三章 资助对象认定程序

第六条 认定程序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和管理工作每年按照规范的工作程序进行。

- (一)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工作每学年一次,一般在 10 月份启动,学生填写《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并提交《高等学校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及相关证明材料。
- (二)以学生辅导员、学生代表等组成的认定评议小组以学生家庭人均收入对照学校确定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标准,并结合学生日常消费状况,以及影响其家庭经济状况的有关情况,认真进行评议,依据相关的人数比例,确定本年级(或专业)各档次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格,报学院认定工作组进行审核。
- (三)学院对初步确定为经济困难学生的材料进行审核,公示无异后,提交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 (四)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汇总审核各学院认定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批。

(五)学生资助管理中心通过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系统进行网上动态管理。 第七条认定复查调整

- (一)已被认定为经济困难学生再次审定认定时,如家庭经济状况无显著变化,可只提交《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不再提交《高等学校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
- (二)各学院每学年对在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进行一次资格审查,每学期进行抽查,不定期随机抽选一定比例的经济困难学生,通过信件、电话、实地走访等方式进行核实。如发现弄虚作假现象,一经核实,立即取消其资助资格,并收回资助资金。情节严重的,给予纪律处分。
- (三)学生应如实提供家庭情况,及时告知家庭经济状况显著变化情况。如 学生家庭经济状况发生显著变化,各学院应及时做出调整。

第四章 资助申请条件

第八条 申请资助学生须具备的基本条件

- (一)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 (二)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三)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四)勤奋学习,积极上进,能正常完成学业。

第五章 申请程序

第九条 学生资助工作在学校统一领导下,由校学生工作处学生资助管理中· 128·

心具体负责组织实施。

第十条 学生奖助学金、勤工助学岗位申请在每年 10 月份组织实施;学生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每年 4 月份组织申请实施。校爱心基金、大病救助补助可随时申请,每学期集中研究审批一次;"绿色通道"在新生人学时办理;学费减免在当年毕业生毕业前申请审批。

第十一条 学生按照各项资助申请条件,向各学院学生资助工作小组提出申请。学院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进行评审并公示审批结果,无异议后报学生工作处审批。学校汇总公示无异议后,发放相关资助。

第六章 资助额度及人数

第十二条 资助额度及人数

(一)国家奖学金

由中央政府出资设立,用于奖励特别优秀的学生,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8000元。

(二)省政府奖学金

由省财政安排专项资金设立,用于奖励特别优秀的学生。奖励标准为每生 每年 6000 元。

(三)国家励志奖学金、省政府励志奖学金

由中央和地方政府共同出资设立,用于奖励资助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5000元。

(四)新疆西藏和青海海北籍少数民族大学生省政府励志奖学金。资助奖励品学兼优、家庭经济困难的新疆、西藏和青海海北籍少数民族学生,平均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5000元。

(五)国家助学金

国家助学金是中央与地方政府共同出资设立的,用于资助家庭经济困难的在校学生的助学金,平均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3300元,具体分为1档2200元,2档3300元,3档4400元。

(六)助学贷款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金额每人每学年最高不超过12000元,主要用于学生当年所需学费、住宿费等。国家对因死亡、失踪确实无力按期偿还贷款的借款学生和因丧失劳动能力、家庭遭遇重大自然灾害、家庭成员患有重大疾病以及经济收入特别低确实无法按期偿还贷款的毕业借款学生实施救助政策。

(七)勤工助学岗位

学校设立用于勤工助学岗位的专项经费。

- 1. 学生勤工助学活动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40 小时 / 月。
- 2. 校内勤工助学固定岗位每小时报酬分别按照不低于曲阜市和日照市东港区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为计酬基准;临时岗位报酬不低于每小时12元。

3. 校外勤工助学岗位的工资标准依据勤工助学用工协议的相关具体规定执行。

(八)爱心基金

爱心基金实行在校期间一次性救助方式,每人救助金额一般不超过 20000 元。

(九)大病救助补助

根据学生实际情况,合理确定补助金额,原则上每人每次最高补助数额不超过 20000 元,在校期间每年只能申请一次。

(十)学费减免 对山东省籍全日制本科生中的建档立卡学生免除学费,每 生每年最高不超过8000元。应届毕业生按照困难情况在毕业前确定学费减免。

(十一)入伍补偿代偿

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及学费减免标准,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 12000元。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金额,按学生实际缴纳的学费或获得 的国家助学贷款两者金额较高者执行,据实补偿或者代偿。退役复学后学费减 免金额,按学校实际收取学费金额执行。超出标准部分不予补偿、代偿或减免。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三条 学校从事业收入中足额提取 5% 的经费用于奖励和资助学生,提取的专项经费用于学费减免、勤工助学、校内奖助学金、特殊困难补助、学生大病医保以及学生资助项目相关支出等。

第十四条 以前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十五条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曲阜师范大学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全面做好学校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工作,规范贷款资格审核程序,帮助部分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顺利完成学业,培养大学生自立自强的精神,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教育厅等部门关于做好我省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工作的意见的通知》(鲁政办发〔2008〕66号)精神,结合我校的实际情况,制定《曲阜师范大学国家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办法)。

第二条 国家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对象为我校全日制普通本专科生、研究生和第二学士学位学生(以下简称学生)。

第三条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按年度申请、审批和发放。贷款学生每年申请的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 12000 元,研究生不超过 16000 元。主要用于其在读期间的学费和住宿费,每年申请一次。

第四条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期限原则上按学制加 15 年确定,最长不超过 22 年,借款学生毕业或终止学业时,应与经办银行和经办机构确认还款计划,还款期限按双方签署的合同执行。

第五条 学生毕业后 5 年期间为还本宽限期,可只付利息不还本。贷款学生每月可进行一次提前还款,还款日为当月 20 日。

第六条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利率执行贷款发放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贷款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利息按年计收。借款学生在校期间由财政全额贴息,自毕业当年9月1日起的利息由学生本人承担。

第二章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申请、审批和发放

第七条 学生申请助学贷款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2)取得我校全日制普通本专科生、研究生和第二学士学位学生;
- (3) 学牛本人入学前户籍、其共同借款人户籍均在同一个县(市、区);
- (4)家庭经济困难,所能获得的收入不足以支付在校期间完成学业所需的基本费用。
 - (5)学习刻苦,能够正常完成学业;
 - (6) 诚实守信, 遵纪守法, 无违法违纪行为;

- (7) 资助对象及其家长(其他法定监护人或者自愿与借款学生共同承担还款责任的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为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共同借款人,共同承担还款责任;
 - (8)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八条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申办流程:

1. 申请审批阶段

贷款学生登录生源地助学贷款学生在线系统进行贷款申请,首次贷款的学生在线进行注册并填写相关信息及共同借款人信息;续贷的学生直接使用首次办理贷款时用的账号登录。基本信息填写完毕后,导出并打印《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贷款申请表》。

- 2. 受理申办阶段
- (1)学生首次贷款时,应和共同借款人持申请表及相关证件向生源地所在 县资助中心提交借款申请。县资助中心对贷款学生进行审查,审查通过后与贷款学生签订《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借款合同》。
- (2) 续贷学生和共同借款人可以任何一方到县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办理续贷手续。续贷学生需填写续贷声明,并且需要每年至少两次登陆维护有关个人信息,未填写"续贷声明"或相关内容审核未通过的学生将无法申请贷款。
- (3)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资金拨付采用"支付宝"方式办理。各县(市、区) 在为贷款学生生成合同时,系统将自动生成"支付宝"账户,用于生源地贷款 发放和本息回收。
 - 3. 贷款发放阶段
- (1)贷款学生成功申请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后,系统自动生成《贷款受理证明》(上附验证码);县(市、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打印《贷款受理证明》并加盖公章,交由贷款学生携带至学校。
- (2)学校根据《贷款受理证明》,在系统中录入并确认验证码和欠缴金额; 县(市、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在系统中进行确认,电子合同回执单生效。
- (3)县(市、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汇总各高校回执单统一报国家开发银行山东省分行,国家开发银行山东省分行依据回执单通过结算代理行发放助学贷款。
 - 4. 学校财务处收到贷款后, 为学生划拨学费并开具学生收据凭证。
- 5. 贷款学生毕业时需进行毕业确认。学生登录学生在线服务系统更新完善个人信息,完成毕业确认申请。如毕业确认后又变更了联系方式,请及时登录学生在线服务系统进行更新,以便学校、县资助中心和银行与学生保持联系,避免出现贷款逾期,造成个人信用损失。因休学、留级、出国等原因延长学制的学生,均可凭学校教务处出具证明由借款学生或共同借款人任一方到县级资助中心办理有关变更手续。
- 6. 贷款学生毕业后升学的,需携带本人身份证及录取通知书到生源所在地县(市、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办理就学信息变更和还款计划变更,变更后可·132·

继续享受国家财政贴息政策,否则自毕业起产生的借款利息将由借款人自付。

第三章 贷款偿还和违约责任

第九条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贷款偿还:

正常还款

按照《借款合同》约定还款,时间为每年的12月20日。具体偿还本息金额可在还款当年的11月1日后登录学生在线服务系统查询。

提前还款

贷款学生每个月(11月除外)可进行一次提前还款,还款日(结息日)为 当月20日。提前还款前,需先登录学生在线服务系统提交申请,申请无需开发 银行审批。

还款救助机制。

对于因病丧失劳动能力、家庭遭遇重大自然灾害、家庭成员患有重大疾病 以及经济收入特别低的毕业借款学生,如确实无法按期偿还贷款,可向县级学 生资助管理中心提出救助申请并提供相关书面证明,县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核 实后,可启动救助机制为其代偿应还本息。

第十条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违约责任:

- (1)失约惩戒:未按贷款合同约定按时归还贷款本金的,根据实际逾期金额和逾期天数计收罚息。
- (2)失信惩戒:按照国家相关规定,银行将对多次逾期、恶意拖欠贷款的借款学生采取以下措施:
- ——将违约情况录入中国人民银行的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供全国各金融机构依法查询。对恶意拖欠贷款的违约借款人采取限制措施,不予提供购房、购车贷款等几乎所有与金融机构有关的金融产品的申请与使用;
- ——对于连续拖欠还款行为严重的借款人,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和银行将通过新闻媒体和网络等信息渠道公布其姓名、公民身份号码、毕业学校及具体违约行为等信息,借款人并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第四章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组织与管理

第十一条 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指导我校助学贷款工作的开展。 学生工作处负责全校助学贷款工作的组织和管理,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助学贷款 的方针、政策和规定,接受上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的业务指导;负责制(修) 定我校国家助学贷款的实施办法,对全校各学院国家助学贷款工作进行业务指导,完成省主管部门交给的有关工作以及学校与贷款银行在协议中约定的其他 有关事项。

第十二条 学院学生资助工作小组负责本学院助学贷款工作的组织和管理,

开展国家助学贷款政策法规的宣传教育活动,为学生提供咨询服务,向学生开展信用教育。在贷款学生毕业后或因其它其特殊原因离开学校后,向学校和贷款银行提供贷款学生的最新去向和有效的联系方式;贷款学生发生休学、退学、出国、被开除学籍等情况,应及时报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完成学校布置的有关国家助学贷款的其他工作。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开始施行。

曲阜师范大学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做好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

完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全面推进精准资助,公平合理地分配资助资源,确保资助政策有效落实,根据《山东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鲁教财发〔2019〕1号),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是指我校全日制普通本科学生中学生本人及其家庭的经济能力难以满足在校期间的学习、生活基本支出的学生。

第三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遵循下列基本原则:

- (一)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平。认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以学生家庭经济状况为主要认定依据,认定标准和尺度要统一,确保公平公正。
- (二)坚持定量评价与定性评价相结合。既要建立科学的量化指标体系,进行定量评价,也要通过定性分析修正量化结果,更加准确、全面地了解学生的实际情况。
- (三)坚持公开透明与保护隐私相结合。既要做到认定内容、程序、方法等 公开透明,又要尊重和保护学生隐私,严禁让学生当众诉苦、互相比困。
- (四)坚持积极引导与自愿申请相结合。既要引导学生如实反映家庭经济情况,主动利用国家资助完成学业,也要充分尊重个人意愿,遵循自愿申请的原则。

第二章 组织机构与职责

第四条 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全面领导、监督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工作,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认定工作的组织和管理。

第五条 学院成立以分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的学院领导为组长、学生辅导员等为成员的认定工作小组,负责认定工作的具体组织和审核。

第六条以年级(专业或班级)为单位成立评议小组,由辅导员任组长,学生代表担任成员,学生代表人数应不低于年级(专业或班级)总人数的 20%,其中普通学生代表不少于 10%。评议小组负责认定工作的民主评议,评议对象不应作为评议小组成员。

第三章 认定依据与档次

第七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标准

(一)基本条件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申请认定须符合下列基本条件之一:

- 1. 民政兜底、保障类学生,包括脱贫享受政策家庭学生、边缘易致贫家庭学生、低保家庭学生、特困救助供养学生、家庭经济困难的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孤儿、烈士子女、低保边缘家庭学生等;
- 2. 家庭劳动力匮乏学生,包括来自单亲家庭或父母年事已高或患病长期卧床目家庭无固定经济来源者等:
- 3. 突遭变故学生,包括家庭遭受重大自然灾害、本人或家人患重大疾病及 发生重大突发意外事件导致基本生活难以维持者;
- 4. 学生生源地为贫困地区,包括老少边穷地区,家庭经济条件差,基本生活难以维持者;
- 5. 其他因故致使家庭经济能力难以满足学生在校期间的学习、生活基本支出者。

(二)量化指标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需结合以下量化指标进行:

- 1. 学生家庭经济情况。包括家庭收入、财产、债务等;
- 2. 学生消费情况。包括消费水平、消费结构等;
- 3. 生源地经济发展水平。包括生源地月平均工资水平、城乡居民最低生活 保障标准等;
- 4. 其它能反映学生家庭经济情况的量化指标,包括家庭负担、劳动力及职业状况等。

第八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档次可分为特殊困难、困难和一般困难三个档次。

(一)家庭经济特殊困难学生

有下列情况之一, 认定为特殊困难学生:

- 1. 脱贫享受政策家庭学生;
- 2. 边缘易致贫家庭学生;
- 3. 低保家庭学生;
- 4. 特困救助供养学生;
- 5. 家庭经济困难的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
- 6. 孤儿;
- 7. 烈士子女;
- 8. 低保边缘家庭学生;
- 9. 因其它原因(如家庭遭受重大自然灾害或重大突发意外、家庭成员患重大疾病等)造成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家庭学生。

(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有下列情况之一, 认定为"困难学生":

- 1. 父母务农或父母一方暂时失业,家庭成员中有残疾或疾病且医疗费用负担较重的;
 - 2. 因遭受自然灾害或突发事故家庭财产损失较重的;
- 3. 单亲家庭且单亲父(母)无经济收入或收入无法维持学生本人学习、生活需要的;
 - 4. 因其他原因造成家庭经济困难的。
 - (三)家庭经济一般困难学生

有下列情况之一, 认定为"一般困难学生":

- 1. 学生基本生活费用低于学校所在地区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或学校 学生日常平均消费水平:
- 2. 父母务农无其它经济来源,有两名子女同时在接受非义务教育阶段的普通学历教育,家庭经济负担较重的;
 - 3. 因其他原因造成家庭经济一般困难的。

第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不能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已经通过认定的,应取消其受助资格:

- 1. 隐瞒家庭经济实际情况、提供虚假信息的:
- 2. 由于家庭建房、购房、购车等原因造成家庭经济暂时困难的;
- 3. 由于生活奢侈浪费等原因造成生活暂时困难的;
- 4. 有其它不符合认定条件的。

第四章 认定程序

第十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原则上每学年进行一次,每学期按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实际情况进行动态调整。工作程序一般包括提前告知、个人申请、学校认定、结果公示、建档备案等环节。

第十一条 学校全面部署每个学年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学院要做好资助政策宣传工作,向学生告知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事项。学校在向新生寄送录取通知书时,同时寄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

第十二条 新学年开学后,学生自愿提出申请,如实填报《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认定申请表》,并提供脱贫享受政策家庭学生、边缘易致贫家庭学生、低保家庭 学生、特困救助供养学生、家庭经济困难的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孤儿、烈士 子女、低保边缘家庭学生以及自然灾害、突发事件、重大疾病等相关证明材料。

第十三条 评议小组收集学生提交的相关证明家庭经济困难情况的材料,结合学生校园卡消费情况、娱乐消费情况、奢侈品消费情况等学生日常消费行为以及影响家庭经济状况的有关情况等,确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格,并按困难程度进行排序,报认定小组审核。



第十四条 认定小组汇总、审核评议小组提交的初步评议结果,统筹各评议小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情况,初步确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名单及档次,并以适当方式、在适当范围内公示不少于2个工作日。公示时,严禁涉及学生个人敏感信息及隐私。公示无异议后,各单位认定工作组将学生申请材料和认定结果提交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学生对公示结果如有异议,可通过有效方式向本单位认定工作组提出质疑,认定工作组应在接到异议材料的3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学生如对答复仍有异议,可通过有效方式向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提请复议。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应在核实情况后予以答复或予以复核调整。

第十五条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汇总、审核认定小组提交的初步认定结果,统筹各认定小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情况,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档次予以适当调整,并以适当方式、在适当范围内公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第十六条 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核、批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及档次。

第十七条 学校建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档案,并按要求录入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

第五章 监督与管理

第十八条 各学院应严格工作制度,规范工作程序,认定人员应坚持原则,认真履责,做到公平、公正。

第十九条 学校和学院应加强学生资助信息安全管理,不得泄露学生资助信息。

第二十条 各学院建立健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档案,实行动态管理。每 学年定期对全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进行一次资格复查,并不定期地随机抽选一 定比例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通过信件、电话、实地走访等方式进行核实。

第二十一条 学校和学院加强资助育人工作,在做好经济资助的同时提升学生综合能力,加强诚信教育、感恩教育、励志教育,增强受助学生社会责任感。要求学生如实提供家庭经济情况,及时告知家庭经济状况的显著变化,教育学生优先选择国家助学贷款和勤工助学等资助形式,引导学生知恩感恩,自立自强,回馈社会。对故意提供虚假信息者,应及时取消其受助资格,收回资助资金,情节严重的追究当事人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各学院应根据本办法,制定本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细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曲阜师范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同时废止。

曲阜师范大学 国家奖学金管理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激励我校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健全普通高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实施意见》(鲁政发〔2007〕41号)和《山东省普通高校国家奖学金管理实施办法》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奖学金由中央政府出资设立,用于奖励我校全日制本专科学生(以下简称学生)中特别优秀的学生。

第二章 奖励标准与申请条件

第三条 国家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8000元。

第四条 国家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三)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四)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 突出。

第三章 评 审

第五条 国家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实行等额评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第六条 国家奖学金奖励对象为我校在校生中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的学生。

同一学年内,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和省政府奖学金。

第七条 各院系要根据本办法的规定,成立奖助学金评选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具体评审办法,并报我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备案。

第八条 各院系学生资助管理机构具体负责组织评审工作,提出本院系当年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建议名单,报院系奖助学金评选工作领导小组集体研究审

定后,在院系内进行不少于3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将国家奖学金 获奖学生初审名单表及申请审批表报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汇总,在全校范围 内公示5天,公示无异议后报送山东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批。

第四章 奖学金发放、管理与监督

第九条 我校每年将国家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颁 发国家统一印制的奖励证书,并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第十条 各院系要切实加强管理,认真做好国家奖学金的评审和发放工作,确保国家奖学金用于奖励特别优秀的学生。

第十一条 各院系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财经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国家 奖学金实行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挪用,同时应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 主管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二条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曲阜师范大学 国家励志奖学金管理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激励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健全普通高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实施意见》(鲁政发〔2007〕41号)和《山东省普通高校国家励志奖学金管理实施办法》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用于奖励资助我校全日制本专科学生(以下简称学生)中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二章 奖励标准与申请条件

第三条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5000元。

第四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三)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四)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秀;
- (五)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第三章 申请与评审

第五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实行等额评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第六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按学年申请和评审。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奖励对象为 我校在校生中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的学生。

同一学年内,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 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奖学金和省政府奖学金。

第七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与评审工作由院系组织实施。各院系要根据本办法的规定,成立奖助学金评选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具体评审办法,并报我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备案。

第八条 每年 9 月 30 日前,学生根据本办法规定的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向院系提出申请,并递交《曲阜师范大学国家励志

奖学金申请审批表》。

第九条 各院系学生资助管理机构具体负责组织评审工作,提出本院系当年国家励志奖学金获奖学生建议名单,报院系奖助学金评选领导小组集体研究审定后,在院系内进行不少于3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将国家励志奖学金获奖学生初审名单表报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汇总,在全校范围内公示5天、公示无异议后报山东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批。

第四章 奖学金发放、管理与监督

第十条 学校每年将国家励志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并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第十一条 各院系要切实加强管理,认真做好国家励志奖学金的评审和发放工作,确保国家励志奖学金用于资助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十二条 各院系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财经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国家励志奖学金实行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挪用,同时应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主管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曲阜师范大学 国家助学全管理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体现我校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关怀,帮助他们顺利完成学业,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健全普通高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实施意见》(鲁政发〔2007〕41号)和《山东省普通高校国家助学金管理实施办法》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我校全日制本专科在校学生(以下简称学生)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二章 资助标准与申请条件

第三条 国家助学金主要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生活费用开支,平均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3300元,具体分为三档,1档2200元,2档3300元,3档4400元。

第四条 国家助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三)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四)勤奋学习,积极上进;
- (五)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第三章 申请与评审

第五条 国家助学金的评定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六条 国家助学金按学年申请和评审。同一学年内,获得国家助学金的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和省政府奖学金中的一项。

第七条 国家助学金申请与评审工作由各院系组织实施。各院系要根据本办法的规定,成立奖助学金评选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具体评审办法,并报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备案。

第八条 学生根据本办法规定的国家助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向院系提出申请。

第九条 各院系结合本院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等级认定情况,组织评审,提

出享受国家助学金资助初步名单及资助档次,报院系奖助学金领导小组集体研究通过后,将国家助学金受助学生名单报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汇总,在全校范围内公示5天,无异议后,报山东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备案。

第四章 助学金发放、管理与监督

第十条 学校按月将国家助学金发放到受助学生手中。

第十一条各院系要切实加强管理,认真做好国家助学金的评审和发放工作,确保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十二条 各院系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财经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国家助学金实行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挪用,同时应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主管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三条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曲阜师范大学 省政府奖学全管理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激励我校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健全普通高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实施意见》(鲁政发〔2007〕41号)和《山东省普通高校省政府奖学金管理实施办法》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省政府奖学金由省财政安排专项资金设立,用于奖励我校全日制本专科学生(以下简称学生)中特别优秀的学生。

第二章 奖励标准与申请条件

第三条省政府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6000元。

第四条 省政府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三)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四)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 突出。

第三章 评 审

第五条 省政府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实行等额评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第六条 省政府奖学金奖励对象为我校在校生中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的学生。

同一学年内,获得省政府奖学金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奖学金和国家励志奖学金。

第七条 各院系要根据本办法的规定,成立奖助学金评选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具体评审办法,并报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备案。

第八条 各院系具体负责组织评审工作,提出本院系省政府奖学金获奖学生建议名单,报院系奖助学金评选领导小组集体研究审定后,在院系内进行不少

于3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各院系将省政府奖学金获奖学生初审名单表及申请审批表报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汇总,在全校范围内公示5天,公示无异议后报山东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批。

第四章 奖学金发放、管理与监督

第九条 学校每年将省政府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颁发省统一印制的奖励证书,并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第十条 各院系要切实加强管理,认真做好省政府奖学金的评审和发放工作,确保省政府奖学金用于奖励特别优秀的学生。

第十一条 各院系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财经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省政府奖学金实行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挪用,同时应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主管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二条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曲阜师范大学 省政府励志奖学全管理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激励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在德、智、体、 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根据《山东省普通高校省政府励志奖学金管理实施办法》 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省政府励志奖学金由省财政安排专项资金设立,奖励资助我校全日制本专科学生(以下简称学生)中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二章 奖励标准与申请条件

第三条省政府励志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5000元。

第四条 省政府励志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国家和学校规章制度;
- (三)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四)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秀;
- (五)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第三章 申请与评审

第五条 省政府励志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实行等额评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第六条 省政府励志奖学金奖励对象为我校在校生中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的学生。

同一学年内,获得省政府励志奖学金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奖学金、省政府奖学金和国家励志奖学金。

第七条 省政府励志奖学金申请与评审工作由学院组织实施,学院要根据本办法的规定,成立奖助学金评选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具体评审办法,并报我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备案。

第八条 每年 9 月 30 日前,学生根据本办法规定的省政府励志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向学院提出申请,并递交《曲阜师范大学省政府

励志奖学金申请审批表》。

第九条 各学院具体负责组织评审工作,提出本学院当年省政府励志奖学金获奖学生建议名单,报学院奖助学金评选领导小组集体研究审定后,在学院内进行不少于 3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各学院将省政府励志奖学金获奖学生初审名单及申请批审表报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汇总,在全校范围内公示 5 天。公示无异议后报山东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批。

第十条 省政府励志奖学金在继续对品学兼优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进行奖励的基础上,按照所修读专业学费标准及学制,对山东籍全日制本科在校生中的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除学费。建档立卡学生可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全,其中品学兼优的学生,还可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全、省政府奖学金、省政府励志奖学金中的一项。

第四章 奖学金发放、管理与监督

第十一条 学校每年将省政府励志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并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第十二条各学院要切实加强管理,认真做好省政府励志奖学金的评审和发放工作,确保省政府励志奖学金用于资助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十三条 各学院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财经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省政府励志奖学金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挪用,同时应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主管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曲阜师范大学 学生勤工助学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管理我校学生勤工助学工作,促进勤工助学活动健康、有序开展,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培养学生自立自强的精神,增强学生社会实践能力,帮助学生顺利完成学业,依据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印发高等学校学生勤工助学管理办法(2018年修订)的通知》(教财〔2018〕12号),山东省教育厅、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转发 < 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高等学校学生勤工助学管理办法(2018年修订)的通知 > 的通知》(鲁教财字〔2018〕5号)等上级有关文件精神和要求,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勤工助学活动是学生在学校的组织下利用课余时间,通过劳动取得合法报酬,用于改善学习和生活条件的实践活动。

第三条 勤工助学是学校学生资助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提高学生综合素质和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有效途径,是实现全程育人、全员育人、全方位育人的有效平台。勤工助学活动应坚持"立足校园、服务社会"的宗旨,按照学有余力、自愿申请、信息公开、扶困优先、竞争上岗、遵纪守法的原则,由学校在不影响正常教学秩序和学生正常学习的前提下有组织地开展。任何单位或个人未经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同意(以下简称资助中心),不得聘用在校学生兼职。学生私自在校外兼职的行为,不在本办法规定之列。

第四条本办法适用于具有我校正式学籍的全日制在校生。

第二章 组织机构与职责

第五条 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全面领导勤工助学工作,负责协调学校的宣传、学工、财务、人事、教务、科研、后勤、团委等部门配合资助中心开展勤工助学工作,监督勤工助学资金使用和岗位设定。

第六条 学校资助中心下设济困助学服务中心(学生组织),具体负责勤工助学学生招聘、考核、培训及日常管理等工作。具体职责如下:

(一)开展校内勤工助学活动。挖掘校内勤工助学岗位,开拓勤工助学渠道,引导和组织学生积极参加勤工助学活动。鼓励学生参加有组织的勤工助学活动,并对学生活动情况进行监督。组织学生参加科学技术和文化教育服务以及其他有偿劳动。



- (二)开拓校外勤工助学渠道。积极收集校外勤工助学信息,拓展校外勤工助学资源,为学生校外勤工助学活动创造条件。
- (三)加强培训工作。接受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的申请,为用人单位推荐符合要求的学生。根据需要安排岗前培训和安全教育。
- (四)维护学生的合法权益。不得组织学生参加有毒、有害和危险的生产作业以及超过学生身体承受能力、有碍学生身心健康的劳动。及时帮助学生解决勤工助学活动中出现的问题,切实保障学生勤工助学应得的合理报酬。
- **第七条** 校内各勤工助学用工单位具体负责本单位勤工助学学生的业务培训、教育及管理。

第八条 加强对勤工助学学生的思想教育,培养学生热爱劳动、自强不息、创新创业的奋斗精神,增强学生综合素质,充分发挥勤工助学育人功能。

第三章 岗位管理

第九条 设岗原则

- (一)积极开发校内资源,保证学生参与勤工助学的需要。校内勤工助学岗位设置以校内教学助理、科研助理、行政管理助理和学校公共服务等为主,科学设置勤工助学岗位,合理安排用工数量和助学时间。
- (二)勤工助学岗位既要满足学生的工时需求,又要保证学生不因参加勤工助学而影响学习。参加勤工助学时间原则上每周不超过8小时,每月不超过40小时。寒暑假勤工助学时间可根据具体情况适当延长。

第十条 岗位类型

勤工助学岗位分固定岗位和临时岗位。固定岗位是指持续一个学期或以上的长期性岗位和寒暑假期间的连续性岗位;临时岗位是指通过一次或几次勤工助学活动即完成任务的工作岗位。校内勤工助学岗位以长期性岗位为主。

- 第十一条 校内勤工助学岗位是各学院、各单位教学、科研、管理等项工作的辅助性工作岗位,不能完全代替教职工的本职工作。各单位可结合当前人事制度和校内管理体制改革的需要,充分利用和发挥勤工助学岗的积极作用,努力调整出适合学生参与管理和服务的岗位,积极搭建勤工助学育人平台。
- 第十二条校内勤工助学岗位设置程序。每学年开学初,校内各单位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向资助中心提出设岗申请,填写《曲阜师范大学校内勤工助学岗位设置申请表》,资助中心审核后,报领导小组批准,保留、取消或新增校内勤工助学岗位,并向全校公布。临时性岗位设置须提前申请,待批准后方可设岗,报酬单独核算、发放。
- 第十三条 校外单位或个人聘请我校学生从事勤工助学,须向资助中心提供 法人资格证书副本和相关的证明文件,经审核同意后,资助中心推荐适合工作 要求的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并签订相应协议。

第四章 学生管理

第十四条 学生参加勤工助学应具备的条件

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思想品德良好,身体健康,学习刻苦,能正常完成学业,有一定的课余时间,能保证按时参加勤工助学工作的我校全日制在校生均可申请参加勤工助学活动。优先安排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到勤工助学岗位。

第十五条 学生参加勤工助学聘用程序

申请勤工助学的学生应首先向所在学院提出书面申请,填写《曲阜师范大学勤工助学上岗申请表》,说明个人经济、学习和生活等情况。各学院根据学生申请情况进行初步筛选,将符合条件的学生名单报资助中心审核,资助中心对申请人员进行培训,合格后根据岗位需求及相应专长,安排学生上岗。

第十六条 勤工助学学生要认真学习有关文件规定,明确岗位要求,工作中服从设岗单位管理,认真履行职责,按时保质完成岗位工作。妥善处理好勤工助学与学习的关系,确保正常学习不受影响。

第十七条 勤工助学学生如要离岗,须经设岗单位同意,报资助中心备案, 否则按自动离岗处理,当月报酬不予发放。

第十八条 勤工助学长期性岗位聘期一般为一学年,聘期结束后可续聘。

第十九条 各固定岗设岗单位根据各自考核标准对勤工助学学生的工作进行严格考核,考核等级为合格、不合格,考核结果于每月 5 日前及时、准确报送资助中心;临时性岗位的考核,在完成工作后的五日内将考核结果报资助中心。所有考核均需注明学生的岗位、学院、上岗日期、工作时间(小时数),由带岗教师签字并加盖公章,作为发放报酬的依据。

对考核不合格者由设岗单位向资助中心提出辞退建议,两次考核不合格者 取消在校期间的勤工助学资格,停止其勤工助学活动。

第二十条 资助中心不定期对各岗位进行监督指导,查处不合理设岗等现象。 对不能正常履行指导、教育、管理和考核职能的设岗单位,资助中心将向领导 小组提出建议,取消岗位设置。

第五章 薪酬管理

- 第二十一条 校内勤工助学固定岗位工资按月计算,资助中心根据各设岗单位的考核结果按工作时数计算学生报酬,以学院为单位编制《曲阜师范大学勤工助学学生报酬发放表》,经学院负责人签字确认后,办理工资发放手续,按月将报酬直接发放至学生本人银行账户。
- (一)校内固定岗位工资每小时报酬按照不低于曲阜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为计酬基准。临时岗位报酬不低于每小时 12 元。
- (二)校外勤工助学薪酬标准不低于曲阜市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由用人单位、学校与学生协定,并写入聘用协议。

(三)校内勤工助学劳动报酬标准,资助中心可根据国家资助政策的调整和 曲阜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随时向领导小组报告批准后做出适当调整。

第二十二条 学生参与校内非营利性单位的勤工助学活动,其劳动报酬从勤工助学基金中支付;学生参与校内营利性单位或有专门经费项目的勤工助学活动,其劳动报酬原则上由用人单位按照不低于曲阜市最低工资标准进行支付;学生参加校外学生勤工助学,其劳动报酬由校外用人单位按协议支付。

第六章 基金与经费

第二十三条 勤工助学基金由学校划拨。

第二十四条 勤工助学基金主要用于下列支出

- (一)支付学生校内勤工助学的劳动报酬。
- (二)支付与学生勤工助学有关的费用。
- (三)奖励勤工助学活动中表现突出的集体和个人。
- (四)勤工助学基金等结余资助经费,可统筹用于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大病 医保、校外助学保险、综合素质能力提升项目、与学生资助活动项目相关支出等, 坚持助困与奖优相结合,全面推进资助育人工作。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五条 学生在校内参加勤工助学活动的,学生及用人单位须遵守国家及学校勤工助学相关管理规定。学生在校外开展勤工助学活动的,领导小组授权资助中心,代表学校与用人单位和学生三方签订具有法律效力的协议书。签订协议书并办理相关聘用手续后,学生方可开展勤工助学活动。协议书必须明确学校、用人单位和学生等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开展勤工助学活动的学生发生意外伤害事故的处理方法以及争议解决方法。

第二十六条 在勤工助学活动中,若出现协议纠纷或学生意外伤害事故,协议各方应按照签订的协议协商解决。如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七条 未经许可在校内组织勤工助学活动或招聘学生从事经营性活动的,资助中心将予以制止;对不听劝告者,由资助中心会同有关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学生参加勤工助学不得违反学校及学院的各项规章制度,不得 影响正常的学习和工作秩序。

第二十九条 各学院可参照本办法,结合本院工作实际,制定切实可行的学·152·

院勤工助学管理办法。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曲阜师范大学学生勤工助学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关于深化学生军事训练改革的 实施意见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中央军委办公厅关于深化学生军事训练改革的意见》(国办发〔2017〕76号),全面提高我省学生军训质量效益,更好地服务教育现代化发展和国防现代化建设,制定本意见。

一、总体要求

- (一)基本定义。学生军事训练(以下简称"学生军训"),是指普通高等学校和高中阶段学校(含普通高中、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职业高中,下同)组织的学生军事理论教学和军事技能训练,以及与学生军事训练有关的其他活动。
- (二)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强军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决策部署,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以促进青少年健康成长和全面发展为目标,以提升学生国防意识和军事素养为重点,着力创新体制机制,增强基础保障,加强质量监测,充分发挥学生军训综合育人功能,全面提高学生军训质量效益,为国家人才培养战略实施和国防后备力量建设作出重要贡献。
- (三)基本原则。坚持党管军训、军民融合、集约高效、依法治训,坚持理论技能并重,把军事理论教学和军事技能训练作为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的必修课程,把军事训练作为高中阶段学校学生的必修内容,纳入社会实践活动范畴,实现统一规划、实施和管理,全面提高学生综合国防素质。
- (四)发展目标。到 2022 年,基本建成军地协调、高效有力的学生军训组织领导体系,学科定位准确、内容与时俱进、教学手段先进的教育教学体系,专职与兼职结合、部队与学校共建的师资队伍体系,以现役部队为骨干、民兵力量为支撑、学校自训力量为补充的承训力量体系,机制健全、制度完善的质量监测体系,基本形成管理运行有序综合效益显著的学生军训新格局。

二、教学训练

(五)课程建设。严格落实《普通高等学校军事课教学大纲》和《高级中学学生军事训练教学大纲》,科学规范教学内容,建立普通高等学校和高中阶段学校军训内容相互衔接、学生军训和后备力量训练及新兵训练有机结合的教学训练体系;成立山东省普通高等学校军事教学指导委员会,规范教材内容,指导学校选用优质军事课教材,推动学校不断深化军事课教学改革。2022年底前,集聚优势力量,组织建设一批军事课优质课程。

- (六)内容时间。学生军事训练包括军事理论教学和军事技能训练两部分,内容以各级教学大纲和新兵人伍训练课目为主,普通高等学校:军事理论教学不少于 36 学时(第一学年完成),记 2 学分,军事技能训练时间为 2-3 周,实际训练时间不少于 14 天 112 学时,记 2 学分;高中阶段学校:军事理论教学不少于 12 学时,主要采取知识讲座的形式组织,军事技能训练时间为 7-14 天,不少于 56 小时。
- (七)军事理论教学。坚持课堂教学和教师面授在理论教学中的主渠道作用,重视结合信息技术、多媒体技术和慕课、微课等在线课程在教学中的应用和管理,但不得完全代替课堂教学。普通高等学校教学班规模原则上不超过 100 人,专职军事教师授课须着专武服装,派遣军官授课须着现役服装。军事理论教学要紧密结合时事政治、内容新颖、观点正确。
- (八)军事技能训练。推行错峰训练,根据学校需求和帮训部队实际,省军区学生军训工作办公室主要负责普通高等学校承训力量安排,各警备区、军分区学生军训工作办公室主要负责高中阶段学校承训力量安排。推进基地化训练,针对射击、战术、投弹等受装备、场地影响大的课目,训练条件不具备的学校可采取基地化轮训的方式组织,即由学校提报需求,教育部门列计划,省军区就近安排训练基地组织。有条件的市(县)或学校,可推广轻武器射击等课目的模拟仿真训练。
- (九)协同创新研究。山东省普通高等学校军事教学指导委员会依托高校建立学生军训协同创新平台,广泛开展学生军训协同创新研究,设立学生军训专项课题,建立学生军训教研、科研制度,努力为学生军训提供政策支持。积极发挥军事训练营和军事技能比赛的引领作用,定期举办省级学生军事训练营或军事技能比赛,每次聚焦一个主题,向系列化、专题式发展;举办"走进军营""走进海防线""走进红色教育基地"等活动,探索建立学生军事训练与育人相结合的长效机制。

三、师资力量

- (十)派遣军官。各警备区、军分区学生军训工作办公室要从辖区现役和 退役军官中选拔 5-10 人担任派遣军官,主要负责辖区内军事理论教学任务,以 弥补专职军事教师力量不足。省军区学生军训工作办公室在全省范围内选拔 30 名派遣军官,主要负责军事课目巡讲、军事教师培训、学生军训组织、训练管 理和检查评估等工作。各级要加强派遣军官选拔、管理和使用,按照个人申请、 单位推荐、市级学生军训工作办公室考核的程序进行选拔,由派出单位进行管理, 任教期间其课时费标准参照学校相同专业技术职务教师的补助标准执行,由学 校保障。学校要为派遣军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和交通保障。
- (十一)军事教师。普通高等学校按军事课教学任务和学生数配备军事教师,原则上按照新生 1:800 的比例配备。高中阶段学校军事教师可采取兼职办法配备,兼职教师工作量计入教师绩效工资。建立军事教师分级培训体系,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军事机关每年组织高校新任职军事教师初级培训,视情组织在职



军事教师研修;市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军事机关每年组织高中阶段学校军事教师培训;普通高等学校每年组织军事教师不少于70学时的业务学习或培训。

(十二)承训教员。主要包括军种部队、民兵队伍和自训教官,坚决杜绝学生军训商业化运营和市场化运作。军种部队,主要是协调辖区内各军兵种、武警和军事院校官兵对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进行训练;民兵队伍,主要是各警备区、军分区遴选优秀专武干部、民兵干部骨千和退伍军人对辖区内高中阶段学校学生进行训练;自训教官,主要是各学校军事教师、退役复学生等能够承担军训任务的老师或学生,以及在普通高等学校编组的民兵和预备役人员。

四、承训实施

(十三)实施步骤。按照"学校提需求、教育部门统计划、军事机关搞协调"的程序,各级学生军训工作办公室统筹安排帮训力量,分级组织带队干部培训。4月份,各学校拟制年度军训需求计划报教育行政部门,教育行政部门汇总后与各级军事机关进行对接;5月份,省军区与各军种协调普通高等学校承训兵力,各警备区、军分区计划安排高中阶段学校承训兵力,并报省军区备案;7月底前,各级军事机关分别向教育行政部门反馈承训兵力情况。未经学生军训工作办公室同意,任何单位不得擅自接受学校帮训请求,学校不得私自联系承训单位,不得随意调整、删减训练时间和内容。各承训单位要严格选拔承训人员、扎实组织岗前培训,并进行资质认证,积极探索"先训学校自训教官,再由自训教官组训"的军训模式。

五、质量监测与评估

- (十四)风险管控。加强对学生军训安全的指导和监督,建立健全政府、学校和社会"三位一体"的学生军训风险管理机制。学校要为参训学生购买保险,逐步建立安全培训、过程管理、保险赔付、伤害预防的学生军训风险管控制度。军训中如发生意外伤害事故,要依法妥善处理,学校应及时向当地教育行政部门和军事机关报告。
- (十五)监测评估。各级学生军训工作办公室要对普通高等学校和高中阶段学校军训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建立与学生学籍管理系统相对接的学生军训管理信息系统,对各地军事理论教学、军事技能训练、学生军事素养状况、师资与承训力量建设、经费场地器材保障等情况进行全面监测和跟踪评估,并纳入各级教学工作评估体系。
- (十六)督查奖惩。要把学生军训工作实施情况纳入对学校的考核评价体系,对在学生军训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进行通报表彰;对未按要求开展学生军训、军事理论课未落实到位、训练时间随意压减、军事技能课偏训漏训的单位和个人进行通报批评和问责。

六、组织领导

(十七)领导机构。成立山东省学生军训工作领导小组,领导管理全省学生军训工作。组长分别由省军区战备建设局和省教育厅各 1 名领导担任,成员由省军区战备建设局、省教育厅、辖区各军兵种、武警山东总队、有关军事院·156·

校和各警备区、军分区有关单位同志组成。省军区战备建设局成立"山东省学生军训工作办公室",省教育厅成立学生军训工作机构,主要负责普通高等学校和高中阶段学校学生军训工作。各警备区、军分区,各市教育机构参照省模式成立相应军训工作机构,主要负责辖区高中阶段学校军训工作。学校要把学生军训工作纳入党委议事日程,健全党委领导、校长负责、党政分工落实的军训管理体制。

(十八)责任分工。各级教育行政部门主要履行学生军训规划设计、组织计划、需求汇总、部署总结、风险管控和督查奖惩等职能;省军区战备建设局(处)主要履行统筹协调、指导检查、专题培训、质量评估、资格认证和训练保障等职能。学校要结合军训需求,成立"学校武装部"或"军事教研室",主要承担军事理论教学、军事技能训练、军训创新性研究及相关活动等。

七、综合保障

(十九)制度保障

- 1. 计划制度。年初,省军区战备建设局 和省教育厅共同下发年度学生军训工作要点,并报上级备案。
- 2. 会议制度。每年召开全省学生军训工作会议,研究确定年度学生军训工作的重大事项、总结经验、部署工作和表彰奖励等。
- 3. 培训制度。每年组织军事课教师培训、承训部队带队干部培训,各承训部队组织承训官兵岗前培训和资质考核。根据要求参加上级组织的军地领导干部学生军训专题研修班。
- 4. 报告制度。严格落实军委国防动员部军训日报告制度。10 月底前,各市教育行政部门和警备区、军分区战备建设处向上级分别提交专项报告,11 月底前,省教育行政部门和省军区战备建设局向上级分别提交专项报告。
- (二十)经费保障。学生军训工作经费按事权划分列入各级财政预算统筹安排。学校要将学生军训经费纳入预算管理,按规定合理使用,主要保障军事理论教学、承训官兵食宿、训练器材资料购置、交通费以及基地训练的水电费等。民兵、预备役人员承担学生军训任务计入年度训练任务,其误工补贴、伙食补助、差旅费等从民兵有关经费中予以保障。
- (二十一)场地保障。统筹民兵训练基地与学生军训基地建设,加强现有学生军训基地的管理和审核,审核挂牌后方可承训。基地承担学生军训任务,可收取必要的水、电、气、伙食费、住宿费等,但不得以营利为目的。关于基地审核、具体收费标准由省军区战备建设局、省教育厅会同各地基地共同商定。
- (二十二)器材保障。学生军训所需枪支弹药及模拟训练器材从民兵武器装备中调整解决,部分消耗性器材由学校自行购置。轻武器操作训练由学校提出需求,经教育部门汇总后,报属地警备区、军分区审批。学校要按标准建立相应的武器存放库室,并健全各类管理机制。
- (二十三)服装保障。省军区战备建设局、省教育厅将组织军地专家对服装样式进行研制并推广,并对领章、胸牌和臂章进行规范统一。

普通高等学校军事课教学大纲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以及国务院、中央军委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国高等教育发展、国防和军队建设发展的实际情况,制订《普通高等学校军事课教学大纲》(以下简称《大纲》)。

一、课程定位

军事课是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的必修课程。军事课要以习近平强军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为遵循,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新时代军事战略方针和总体国家安全观,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和强军目标根本要求,着眼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以提升学生国防意识和军事素养为重点,为实施军民融合发展战略和建设国防后备力量服务。

二、课程目标

普通高等学校通过军事课教学,让学生了解掌握军事基础知识和基本军事技能,增强国防观念、国家安全意识和忧患危机意识,弘扬爱国主义精神、传承红色基因、提高学生综合国防素质。

三、课程要求

军事课纳入普通高等学校人才培养体系,列入学校人才培养方案和教学计划,实行学分制管理,课程考核成绩记入学籍档案。

军事课由《军事理论》《军事技能》两部分组成。《军事理论》教学时数 36 学时,记 2 学分;《军事技能》训练时间 2—3 周,实际训练时间不得少于 14 天 112 学时,记 2 学分。课程内容含"必讲(必训)"内容(以"*"标识)和"选讲(选训)"内容(其他未标识者),各学校可根据本校实际情况在确保完成"必讲(必训)"内容的基础上,灵活选择"选讲(选训)"内容,但必须完成总学时。

普通高等学校要严格按纲施教、施训和考核,严禁以任何理由和方式调减、 占用教学、训练内容和时数。

四、课程内容

不許不學

《军事理论》教学内容、教学目标与教学时数

教学内容			教学目标	建议 学时	备注
中国国防	* 国防概述	国防的内涵、国防类型、国防历史与 启示、现代国防观		10	
	* 国防 法规	国防法规体系、公民的国防权利与义务	理解国防内涵和国防历 史,树立正确的国防观; 了解我国国防体制、国		
	* 国防 建设	国防体制、国防战略、国防政策、国 防成就、军民融合	防战略、国防政策以及 国防成就,激发学生的 爱国热情;熟悉国防法		
	* 武装力量	中国武装力量性质、宗旨、使命及武 装力量构成,人民军队的发展历程	规、武装力量、国防动 员的主要内容,增强学 生国防意识。		
	* 国防 动员	国防动员内涵、国防动员主要内容及 意义			
国家安全	国家安 全概述	国家安全的内涵、原则、总体安全观	正确把握和认识国家安全的内涵,理解我国总	8	
	* 国家 安全形 势	我国地缘环境基本概况、地缘安全、 新形势下的国家安全、新兴领域的国 家安全	体国家安全观,提升学生防间保密意识;深刻 头的现象形式短期型的形式		
	* 国际 战略形 势	国际战略形势现状与发展趋势、世界 主要国家军事力量及战略动向	全形势。了解世界主要 国家军事力量及战略动 向,增强学生忧患意识		
	军事思 想概述	军事思想的内涵、发展历程以及地位 作用	了解军事思想的内涵和	6	
军	外国军 事思想	外国军事思想的主要内容、特点以及 代表性著作	形成与发展历程,了解 外国代表性军事思想, 熟悉我国		
事思想	* 中国 古代军 事思想	中国古代军事思想的主要内容、特点 以及代表性著作	军事思想的主要内容、 地位作用和现实意义, 理解习近平强军思想的 科学含义和主要内容,		
	* 当代 中国军 事思想	毛泽东军事思想、邓小平新时期军队 建设思想、江泽民论国防和军队建设 思想、胡锦涛关于国防和军队建设重 要论述、习近平强军思想	使学生树立科学的战争观和方法论		
现代战争	战争 概述	战争的内涵、特点、发展的历程	了解战争内涵、特点、 发展历程, 理解新军事	6	
	* 新军 事革命	新军事革命的内涵、发展演变、主要 内容	革命的内涵和发展演变,掌握机械化战争、信息化战争的形成、主要形态、特征、代表性		
	机械化 战争	机械化战争的基本内涵、主要形态、 特征和代表性战例	战例和发展趋势,使学生树立		

		教学内容	教学目标	建议 学时	备注
信息化装备	*信息 化战争	信息化战争的基本内涵、主要形态、 特征、代表性战例,战争形态发展趋 势	打赢信息化战争的信心	与 见 吐 6 音	
	信息化 装备概 述	信息化装备的内涵、分类、对现代作战的影响以及发展趋势	了解信息化装备的内		
	* 信息 化作战 平台	各国主战飞机、坦克、军舰等信息武 器装备发展趋势、战例应用	涵、分类、发展及对现 代作战的影响,熟悉世 界主要国家信息化装备		
	综合电 子信息 系统	指挥控制系统、预警系统、导航系统 等装备电子信息系统发展趋势、战例 应用	的发展情况,激发学生 学习高科技的积极性, 为国防科研奠定人才基		
	信息化 杀伤武 器	新概念、精确制导、核生化武器装备 等武器装备发展趋势、战例应用	祖		

注:带*的为必讲课目,其余为选讲课目。

《军事技能》训练内容、教学目标与教学时数

《十五位的》如外打印、数十日的 1数十日数						
训练内容			教学目标	建议 学时	备注	
共条教与练	* 共同条 令教育	《内务条令》《纪律条令》《队列条令》教育	织纪律观念,培养学生令 行禁止、团结奋进、顽强			
	* 分队的队列动作	集合、离散,整齐、报数,出列、入列,行进、 停止,方向变换		40 ~ 56		
	现地教学	走进军营,学唱军营歌 曲,走进爱国主义教育 基地				
射击与战	* 轻武器射击	轻武器性能、构造与保养,简易射击学理,武器操作、实弹射击	了解轻武器的战斗性能, 掌握射击动作要领,进行 体会射击;学会单兵战术 基础动作,了解战斗班组 攻防的基本动作和战术原 则,培养学生良好的战斗 素养	20 ~ 28	在训练条件不满足时,取模拟训练	
术训 练	*战术	单兵战术基础动作、分 队战术				
防卫	* 格斗 基础	格斗常识、格斗基本功, 捕俘拳	了解格斗、防护的基本知			
技与时护练	*战场医疗救护	救护基本知识、个人卫 生,意外伤的救护、心 肺复苏,战场自救互救	识,熟悉卫生、救护基本要领,掌握战场自救互救的技能,提高学生安全防	32 ~ 48		
	* 核生化 防护	防护基本知识和技能, 防护装备使用	护能力			

训练内容			教学目标	建议 学时	备注
	* 战备 规定	战备规定主要内容、要 求	了解战备规定、紧急集合、 徒步行军、野外生存的基 本要求、方法和注意事项, 学会识图用图、电磁频谱	20 20	
	* 紧急 集合	紧急集合要领、紧急集 合训练			
战备 基础 与应	* 行军 拉练	行军拉练基本要领、方 法,徒步行军实践,宿 营			
用训练	野外 生存	识别和采集野生食物, 寻找水源和鉴别水质, 野炊	监测的基本技能,培养学 生分析判断和应急处置能 力,全面提升综合军事素	20 ~ 36	
	识图 用图	地形图基本知识、地图 使用训练	质		
	电磁频谱 监测	电磁频谱监测基本知识、方法训练			

注:带*的为必训课目,其余为选训课目;训练日按每天8学时计算。

五、教师发展

军事课教师是完成军事课教学目标的具体执行者和组织者,学校应当按照 教学时数和授课学生数量配备相应数量的军事课教师。军队应完善派遣军官制 度,按计划派出承训力量,军地双方共同完成军事课教学任务。

军事课教师必须在政治上从严要求,努力提高自身思想素质、军事素质和 业务能力,积极参加教学改革和学术研究,不断提高教学质量,开创军事课教 学科研工作新局面。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军事部门和普通高等学校应当有计划地安排军事课教师接受继续教育和培训,不断改善知识结构,提高教育教学水平以及学历、学位层次,适应现代高等教育和军事课教学科研需要。

六、教材建设

建立和完善军事课教材建设、规划、编审管理制度。加强普通高等学校军事教学指导委员会建设,规范军事课教材编写和审查。实行教材准入制度。高校应选用优质教材进行教学,确保教材的政策性、权威性和规范性。

七、教学方法

坚持课堂教学和教师面授在军事课教学中的主渠道作用,重视信息技术和 慕课、微课、视频公开课等在线课程在教学中的应用和管理。

军事理论教学进入正常授课课堂,严禁以集中讲座等形式替代课堂教学。 军事技能训练应坚持按纲施训、依法治训原则,积极推广仿真训练和模拟训练, 严禁违规开展商业化运营和市场化运作。

八、课程考核

军事课考核包括军事理论考试和军事技能训练考核,成绩合格者计入学分。 学校要建立健全军事课考核规章制度,对考核组织实施程序、方法、标准、要 求等进行规范。军事理论考试由学校组织实施,考试成绩按百分制计分,根据 卷面成绩、平时作业、考勤情况和课堂表现综合评定。军事技能训练考核由学 校和承训教官共同组织实施,成绩分优秀、良好、及格和不及格四个等级。根 据学生参训时间、现实表现、掌握程度综合评定。军事课成绩不及格者必须进 行补考,补考合格后取得相应学分。

九、教学保障

学校要加强军事课教学的组织保障、经费保障、训练场地保障。军用装备器材由各省军区(卫戍区、警备区)保障;军民通用装备器材由学校保障,纳入政府年度预算和学校经费保障范畴。

十、督导评价

军事课纳入国家教育督导体系,定期组织军事课建设教育督导。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会同军事部门成立军事课教学督导机构,制定本地区的评价方案,定期组织军事课程督导评价,充分发挥教育督导评价的导向和激励作用。通过定期举办学生军事训练营等教学展示活动检验军事课教学效果。各学校要建立军事课程评价体系和管理制度,并将军事课程评价纳入学校课程评价总体框架、教学质量年度报告和学校综合办学水平评估。完善高校军事课评价体系,把军事课纳入高校人才培养工作评估体系,作为办学评价的重要指标。

十一、附则

本《大纲》是普通高等学校开展军事课教学的基本依据,也是军事课教学 教材建设和教学评价的重要依据。

本《大纲》于 2019 年 8 月起在全国施行。原《普通高等学校军事课教学大纲》(2006 年修订)废止。

曲阜师范大学深化创新创业教育 实施方案

曲师大校字[2016]40号

为增强学生的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5]36号)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国办发[2015]36号文件全面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发[2016]13号)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立足学校的人才培养目标,坚持"质量为核心、特色创优势、创新求发展"办学理念,坚持创新引领创业、创业带动就业,以改革创新为动力,把创新创业教育贯穿于人才培养的全过程,渗透到教育教学各环节,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培养具有坚实的学科专业基础、突出的实践创新能力、鲜明的学科专业特色、深厚的传统文化底蕴与宽广国际视野的高素质、强能力的应用型人才。

(二) 基本原则

坚持面向全体,着力增强学生的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促 进学生全面发展。

坚持全程化教育,将专业教育与创新创业教育有机融合,把创新创业教育融入人才培养全过程,实现全员育人、全程育人。

坚持问题导向,把解决创新创业教育存在的突出问题作为深化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着力点,进一步丰富课程资源、创新教学方法、强化师资培养,推进教学、科研、实践紧密结合,形成科教融合、产教融合的人才培养新机制,补齐人才培养短板。

突出专业特色,根据不同专业的差异性,合理设置课程,分类施教,努力培育具有创新品格的应用型人才。

(三)任务目标

深化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完善创新创业制度建设,创造创新创业教育条件,营造创新创业教育氛围。2016年设立创新创业教育管理机构,建立完善创新创业激励机制,推进创新创业教育实践。2017年建成并运行各项创新创业平台,实施新的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体系。2020年,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取得明显实效,学生创新创业意识明显增强,投身创业实践的学生显著增加,基本

形成科学先进、特色鲜明的创新创业教育体系。

二、建设创新创业人才培养体系

(一)修订完善人才培养方案

积极推动专业教育与创新创业教育有机融合,突出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培养。根据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和研究生培养要求,结合我校办学定位和服务面向,融入创新创业教育要求,修订本科和研究生教育人才培养方案。将新的创新创业课程纳入本科生和研究生专业培养计划,确保创新创业必修课的学时学分,并设置灵活多样的创新创业选修课程。将创新创业能力培养,融入本科生和研究生教育的各环节,鼓励学生参加各类学术活动和社会实践活动。通过创建融入双创精神与内容的本科与研究生人才培养方案,为创新创业能力培养奠定坚实基础。

(二)不断创新人才培养方式

完善"大类招生、二次选拔、分段培养"的本科人才培养模式,进一步优化学段结构,构建理论教学、实践教学和创新教育相结合的本科人才培养体系。继续推行校地、校企、校校合作的本科培养模式,拓展"3+1""3+2""3+4"贯通培养专业,探索"本硕"连读培养形式。完善一级学科下学术型研究生培养模式,强化科学方法训练和学术素养养成教育,探索多学科交叉培养。建立以提升职业能力为导向的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细化实践教学环节,强化实践基地建设。通过完善科教融合、产教融合等协同育人机制,拓展各层次人才的培养渠道,深化各层次人才的素质培养,全面提升所培养人才的创新创业能力。

(三)健全本科专业调整机制

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和创新创业产业调整状况,以及我省公布的高校专业限制性目录和预警目录,以"调整结构、强化重点、彰显特色、优化布局"为目标,积极开展本科专业调整,不断优化专业结构,做强师范专业,培育应用型特色专业,逐步淘汰落后专业,形成适合创新创业能力培养的本科专业新体系。完善专业预警、退出机制,在参加省本科专业评估的同时,利用基本状态数据进行专业建设水平自我诊断,将专业评估结论和自我诊断结果,与专业招生计划和经费划拨挂钩,形成进退有序的专业调整长效机制。通过专业调整,使专业结构体系更加适合创新创业能力培养。

(四)建设创新创业课程体系

加强创新创业课程建设,利用校内外资源,积极开发创新创业课程,科学合理设置创新创业必修课与选修课,纳入人才培养方案,规定所修学时与学分,并引导全校学生选课修读。促进专业教育与创新创业教育有机融合,将创新能力和创业素质培养,融入到专业课程教学和实习、实验、实训等教学环节之中,逐步建立多层次、立体化、多学科支撑的创新创业教育课程体系。将创新创业课程建设与优质课程(群)建设相结合,建设必修课、选修课和培训课程有机衔接的创新创业课程群,并积极培育创新创业省级精品资源共享课程。拓展创新创业教育形式,积极与地方政府、创业教育机构合作,协同完成本科生、研

究生创新创业教育任务。

(五)改革教学方法和考核方式

通过开展全校课堂教学大讨论,深化教学方法改革,大力推行启发式、讨论式、参与式和项目化教学等教学方法,培养学生的创新性思维与创造能力。引导教师把学术前沿最新研究成果和学术经验融入课堂教学,为学生的学术与科研创新指引路径,激发他们创新的灵感与动力。积极推进在线课程建设,丰富网络课程资源,推行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混合式教学。进一步完善学业考核制度,开展教考分离试点,改革考试考核内容和方式,注重考查学生运用知识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努力实现结果考核向过程考核、知识考核向能力考核、单一考核方式向多种考核方式的转变。

(六)完善本科生学业管理制度

深化学分制改革,继续推行弹性学制,允许学生调整学业进程,保留学籍休学创业,支持参与创新创业的学生跨专业修读相关课程。2016年底,完成学校创新奖励学分文件的修订,颁布新的创新创业学分积累与转换制度,将学生的创新实验、技术研发、发表论文、获得专利、学科竞赛、自主创业等成绩,折算为创新创业奖励学分,并可替换公共选修课与专业任选课学分。同时,要求学生至少获得2个创新创业奖励学分,方可毕业。把学生参加创新创业教育及取得的成绩,纳入推荐免试研究生评价体系,优先保送在创新创业中表现优异的学生攻读研究生。设立创新创业专项奖学金,用于表彰创新创业表现优秀的学生。

(七)建立创新创业竞赛引领机制

出台《大学生创新奖励认定管理办法》,对优质竞赛项目、获奖选手和指导老师给予奖励。充分考虑专业特点、学科建设及人才培养的需要,发掘并建立具有专业特色的学科单项竞赛体系、从业技能类竞赛体系和创新创业类综合竞赛体系,构建层级丰富、体系完备的大学生创新创业竞赛平台;选拔优秀学生和项目积极参与国家级和省级专业、技能和综合性创新创业竞赛,为师生参赛给予充分支持和帮助,使学生在竞赛中增长才干、孕育创新,不断提升学生科技学术创新竞赛的参与人数和获奖层次。

三、加强创新创业教育队伍与条件建设

(一)强化校内创新创业教育基地建设

充分整合校内现有场地资源,积极与政府、企业开展合作,盘活改造闲置场所,精心设计,共建创新创业教育学院。以学校西校区建设为契机,建设集创业培训、创业实训、创业项目孵化、创业服务、创业交流和成果展示为一体的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综合实训基地,积极培育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示范中心。

(二)深化综合性创新创业平台建设

以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学生科研立项、"挑战杯"创业大赛、各项学科竞赛、大学生科研助理岗位等为引领,鼓励引导学生参与科研课题和实验室研究工作,为大学生搭建创新创业研究平台;充分利用社会资源,建设一批大学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和创业实习基地,为大学生创新创业提供实践和孵化平台;以培训、报告、

沙龙等形式开展丰富多彩的创新创业教育活动,为大学生创新创业提供教育平台;建设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信息管理系统,实现信息发布、项目申报、项目孵化、项目管理、经验交流、业绩考核等多项功能,为大学生创新创业提供信息平台。

(三)加强创新创业教育师资队伍建设

采取校内选拔、招聘引进、聘请校外知名专家或创业成功者等方式,加强创新创业教育与创业就业指导专职教师队伍建设。近三年有计划地遴选 100 名左右相关教师参加创新创业培训课程学习,通过外出培训、邀请创新创业教育专家进校开设培训班、企业挂职锻炼等多种方式,不断提升指导学生创新创业的能力。加强兼职教师队伍建设,选聘知名专家、创业成功者、企业家、技能大师等各行各业优秀人才到校兼任创新创业导师。培育创新创业教育教学名师,努力建造一支专兼结合、数量充足、素质全面、能力较强的创新创业师资队伍。

(四)完善教师创新创业激励机制

制定创新创业教育和就业指导专职教师专业技术职务晋升相关政策。鼓励 教师参与社会行业的创新创业实践,将教师指导创新创业项目、学科竞赛等, 计入教学业绩评价体系,并对做出突出贡献的教师给予奖励。设立创新创业、 就业指导校级研究课题,引导各专业教师积极开展创新创业教育方面的理论和 案例研究,不断提高在专业教育中进行创新创业教育的意识和能力。

四、完善创新创业教育政策保障及服务体系

(一)组织保障

建立健全创新创业教育工作机制。学校成立由校长任主任,分管校领导任副主任,各相关部门负责人及各学院院长为成员的大学生创新创业工作委员会,建立教务处、学生工作处、团委、招生就业处、研究生处、人事处、财务处等部门齐抓共管的创新创业教育工作机制。组建创新创业教育学院作为学校创新创业教育实施机构,配备专职人员,负责创新创业课程设计、创业教育、创业帮扶、创业基地建设与管理、项目孵化等一系列工作。

(二)经费保障

设立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专项基金,用于课程建设,项目支持、竞赛保障、导师聘任,场所建设以及成果奖励等。积极申报争取国家、部委及山东省创新创业教育项目基金,鼓励校友、社会组织、公益团体、企事业单位和个人以多种形式向自主创业大学生提供资金支持,提高扶持资金使用效益。

(三)服务保障

广泛开展创新创业教育和大学生自主创业的宣传活动,大力营造浓厚的校园创新创业文化氛围,通过报刊、广播、网络、微信等宣传工具,积极宣传国家和地方促进创业的政策、措施,宣传学校推动、促进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的新举措和新成效。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创新创业活动,激发学生创业热情,引导学生树立科学的创业观、就业观、成才观。广泛收集创业项目和创业信息,积极探索、开发适合我校的创新创业培训项目,开展各类校内外创新创业交流活动,增强创业服务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曲阜师范大学 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 项目管理办法

校字 [2013] 28号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做好"本科教学工程"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实施工作的通知》(教高函〔2012〕5号)的文件精神,按照《曲阜师范大学实施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工作方案》,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简称"国家级大创计划项目"),包括创新训练项目、创业训练项目和创业实践项目三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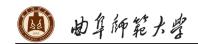
创新训练项目是本科生个人或团队,在导师指导下,自主完成创新性研究项目设计、研究条件准备和项目实施、研究报告撰写、成果(学术)交流等工作。

创业训练项目是本科生团队,在导师指导下,团队中每个学生在项目实施 过程中扮演一个或多个具体的角色,通过编制商业计划书、开展可行性研究、 模拟企业运行、参加企业实践、撰写创业报告等工作。

创业实践项目是学生团队,在学校导师和企业导师共同指导下,采用前期 创新训练项目(或创新性实验)的成果,提出一项具有市场前景的创新性产品 或者服务,以此为基础开展创业实践活动。

第二条 实施国家级大创计划的目标是:进一步完善我校实践教学体系,强 化创新创业能力训练,增强我校学生的创新能力和在创新基础上的创业能力, 培养适应创新型国家建设需要的高水平创新人才。

第三条 国家级大创计划是我校人才培养方案的重要组成部分,各学院要不断完善课程体系,切实加强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课程模块建设,积极开设与创新训练有关的创新思维和创新方法课程,以及与创业训练有关的项目管理、企业管理、风险投资等选修课程。学校的示范性实验教学中心、各类开放实验室和重点实验室向参与项目的学生免费提供实验场地和实验仪器设备。



第二章 管理机构

第四条 学校成立国家级大创计划项目工作领导小组,由分管教学的副校长任组长,教务处处长、财务处处长任副组长,学生工作部、团委、研究生处、科研处、资产管理处、产业处、实验教学管理中心、校地合作与服务地方办公室等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任成员,负责组织领导和协调相关工作,不断完善管理办法。

第五条 学校成立国家级大创计划项目专家指导委员会,对项目提供政策建议,负责学生申报项目的评审、立项、结题审核和评优工作。专家指导委员会成员原则上由我校教学工作委员会成员担任。

第六条 各学院成立国家级大创计划项目指导小组,负责本单位项目的申报 指导、初审、推荐、结题初审以及学术交流等工作;各学院安排专人负责国家 级大创计划项目的具体实施和管理工作。

第七条 教务处具体负责全校国家级大创计划项目的组织申报、评审、立项、中期检查、结题验收、成果推广以及经验交流和培训等工作,实践教学科负责项目的日常管理工作。

第三章 项目申报与评审

第八条 申报对象:我校在校本科生均可申报。申报者须品学兼优、学有余力。 考虑到项目周期及学生的知识结构,申报人以二、三年级学生为主,鼓励一年 级学生参与。

创新训练项目可以个人申报,也可以团队申报,创业训练项目与创业实践项目只能团队申报。创新、创业训练项目团队申报一般不超过5人,创业实践项目一般不超过7人,鼓励不同年级、不同专业的学生组团申报。申报人不得在创新和创业项目之间交叉申报。

第九条 项目周期:创新训练项目和创业训练项目实施期限一般为1年,最长不超过2年;创业实践项目一般为2年,最长不超过3年。

第十条 项目申报与评审程序:学校每年开展一次国家级大创项目的申报与评审工作。具体程序为:(1)个人(团队)申请,填写申报书;(2)教师(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推荐;(3)学院组织专家对项目进行初评筛选,并按学校下达的限项申报数排序上报;(4)教务处组织专家进行项目评审、答辩,确定拟立项项目并将其申报资料在校园网上公示;(5)学校审批立项;(6)经省教育厅上报教育部备案。

第十一条项目评审原则与标准: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原则,择优立项。主要从以下方面对项目进行审核和评价,确定能否立项:(1)选题的目的和意义是否明确,研究方案和技术路线是否合理可行;(2)研究内容是否具有创新之处和特色以及预期目标实现的可能性;(3)是否已有相同和类似项目并完成;

(4)设备、人员等条件能否保证项目完成需要。

第十二条 项目资助:国家级大创计划项目由上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与学校共同资助,学校按项目所获上级经费的1:1 匹配资助经费。根据项目情况,确保学校匹配的资助经费创新训练项目和创业训练项目平均不低于5000元/项、创业实践项目平均不低于20000元/项。

第十三条 指导教师:国家级大创计划项目实行导师制,每个项目至少配备一名指导教师。每项创业实践项目除配备本校指导教师外,必须聘请一名校外企事业单位的高水平指导教师。

指导教师由学院选聘,应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且责任心强、学术水平高、治学严谨。每名指导教师指导项目不得超过1项。

指导教师必须对项目实施的全过程进行精心指导,指导内容包括资料查询、研究设计、实验操作、项目研究和结题报告撰写等。

第四章 项目管理

第十四条 档案管理:教务处为每个项目建立项目档案,档案内容包括项目申报书、合同书、中期检查表、项目变更事项书、结题报告、项目成果等。

第十五条 合同管理:项目负责人接到审批立项通知后,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与教务处签订项目合同书,由教务处和财务处分阶段核拨项目资助经费。不按时签订合同者,按自动放弃处理。

第十六条 中期检查:各项目实施时间过半时需开展中期检查一次,教务处统一组织,学院负责实施。中期检查主要是对项目的工作进度、各项工作完成情况、中期成果等给出评价。如发现项目无明显进展,应提出及时终止项目运行的建议。

第十七条 项目变更:项目变更应由项目负责人向学院指导小组提出书面申请,阐明具体原因,对更改项目内容、更换项目成员、提前或推迟项目进度等作出详细说明。学院指导小组应进行审核,给出意见,提交校领导小组认定并通知执行。

第十八条 结题验收:项目完成后,项目负责人提出结题申请,提交结题报告书,由学院指导小组对项目进行结题初审。项目验收的必须材料为总结报告,补充材料为论文、设计、专利、实物及其他相关支撑材料。教务处组织专家查验相关结题材料,听取项目组成员的汇报和答辩,在全面评价项目完成情况和成果水平的基础上,对项目作出成绩评定,并在校园网上公开项目结题材料。

第十九条 经费管理:学校设立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专项资金。专项资金由上级部门按项目拨付经费、学校配套经费、各类企业和社会团体提供或赞助的经费、指导教师从其主持的科研项目中提供的经费等部分组成,学校配套经费列入学校财务预算。

项目经费用于与项目研究相关的各项支出,如文献资料的收集、查询、打

印或复印,实验材料和试剂药品的采集和购置,调查、走访等必须的交通费等。 项目经费由承担项目的学生使用,教师不得使用。

经费报销应先由学院分管领导审核并签署意见,教务处负责人签字后方可 报销。

第五章 奖励与罚则

第二十条 学校对认真负责、进展顺利、按时结题、成绩突出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组成员、指导教师给予表彰。

第二十一条 对按时完成并通过验收的项目负责人给予 6 个学分的奖励,对项目组成员给予 4 个学分的奖励,奖励学分可以替代选修课学分;在评优、奖学金发放、研究生推免中优先考虑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对已完成项目的指导教师分别给予 30/30/60 个课时量补贴,在职称评聘中优先考虑。

第二十二条 对于不认真履行项目合同或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即取消立项资格,终止项目资助,追回已拨付经费,给予相应纪律处分,并在校园网上公告。

第二十三条 指导教师指导的项目如果未通过结题验收,不得再聘为新立项目的指导教师。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曲阜师范大学 学生科技文化创新奖励办法

曲师大校字[2021]20号

为进一步营造科技文化创新氛围,鼓励学生创新学习,提高创新、创业意识和实践能力,培养团队合作精神,促进学校学科建设和教学改革。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 (一)本办法所涉及的经费,从学校教育事业经费中支出,纳入学校预算。
- (二)项目资助经费由相关业务主管部门统一管理,按照规定报销。
- (三)每项科技文化创新成果均赋以相应的标准分分值,标准分对应的奖金额度根据学校年度拨发的学生科技文化创新奖励的总额进行核算。

二、奖励范围

- (一)省级以上各类学科竞赛获奖的个人或集体成果;
- (二)公开发表或出版的高水平论文、著作;
- (三)省级优秀学位论文(设计):
- (四)科技成果与发明创造。

三、奖励类别及标准

(一)各类学科竞赛(学科竞赛分类详见附件1)

		标准分		
奖励项目 -		集体项目	个人项目	
	第一等次奖项	50		
A1	第二等次奖项	30		
	第三等次奖项	20		
A2	第一等次奖项	30	15	
	第二等次奖项	20	10	
	第三等次奖项	10	5	
	第一等次奖项	18	9	
B1	第二等次奖项	9	4.5	
	第三等次奖项	4	2	
В2	第一等次奖项	10	5	
	第二等次奖项	5	2.5	
	第三等次奖项	2	1	

备注:

所获奖项、获奖人均以正式发文、获奖证书为准,曲阜师范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我 校学生为第一署名人。

同一项目参加的同一比赛只按最高标准奖励、不重复奖励。

个人获奖项目由本人申报;集体获奖项目由项目负责人或第一排名人申报,申报人根据成员贡献度进行奖励分配。

(二)论文、著作

. ,	* · · · · · · · · · · · · · · · · · · ·	
奖励项目	收录情况	标准分
	SCI、SSCI 收录的 1 区	15
	SCI、SSCI 收录的 2 区	10
	SCI、SSCI 收录的 3 区	5
	SCI、SSCI 收录的 4 区	2
论文	CSSCI 收录的前 20% (含)	10
	CSSCI 收录的前 50%(含)	5
	CSSCI 收录的后 50%(不含) 《光明日报》《人民日报》理论	2
	北大中文核心期刊、CSSCI扩展	1
学术著作	在国家级出版社出版的著作	5

备注:

论文、期刊以正式出版、刊发为准,曲阜师范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我校全日制学生为 第一作者。

国家级出版社指山东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评审委员会当年确定的一类出版社。独立作者的论文、著作由本人申报;非独立作者的论文、著作由第一作者申报,申报人根据成员贡献进行奖励分配。

(三)优秀学位论文

奖励项目	标准分
山东省优秀博士学位论文	9
山东省优秀硕士学位论文	5
山东省优秀学士学位论文	2

备注:

优秀学位论文以正式发文、证书为准。曲阜师范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我校全日制学 生为第一署名人。

全国各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评出的优秀专业学位论文参照山东省优秀学位论文奖励标准执行。

(四)科技成果与发明创造

奖励项目	成果等级	标准分			
77	一等奖	9			
研究生省级科技创新 (实践)成果	二等奖	4.5			
(三等奖	2			
	发明专利	5			
七利亚特伊莱佐妇	新型实用专利	1			
专利及软件著作权	外观设计专利	0.5			
	软件著作权	0.5			

备注:

科技成果与发明创造以正式发文、证书为准。曲阜师范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我校全日制学生为第一署名人。

专利以国家专利证书为准;软件著作权以国家软件著作权证书为准。

独立作者的成果由本人申报;非独立作者的成果由第一作者申报或项目负责人申报,申报人根据成员贡献度进行奖励分配。

四、奖励认定程序

- 1. 学校成立学生科技文化创新奖励领导小组,由分管校长任组长,学生工作处、研究生处、教务处、团委、科学技术处、社会科学处、财务处等单位负责人任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学生工作处,由分管副处长任办公室主任。领导小组负责各项奖励的审核、认定工作。
- 2. 各教学单位负责组织本单位学生科技文化创新奖励申报工作,并对本单位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查,对其真实性负责。
- 3. 每年 4-5 月份开展上一年度奖励的申报工作。本科生的成果,由奖励项目第一负责人或第一排名人在"智慧曲园"APP 填报获奖项目信息并填写纸质《曲阜师范大学学生科技文化创新奖励申请表》(附件 2), 经所在学院审查并公示3个工作日后,报学校学生科技文化创新奖励领导小组办公室;研究生的成果,由研究生处汇总后报学校学生科技文化创新奖励领导小组办公室。
- 4. 经学校学生科技文化创新奖励领导小组审核并公示 3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 由财务处统一安排发放。
- 5. 在申请奖励中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将取消奖励资格,追回奖金,并根据有关文件对相关人员给予严肃处理。

五、附则

- 1. 本办法由学校学生科技文化创新奖励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 2. 本办法适用于 2021 年 1 月 1 日后取得的科技文化创新成果,原《曲阜师范大学学生科技文化创新奖励办法》(曲师大校字〔2019〕43 号)同时废止。

附件:1. 学科竞赛项目分类表

2. 曲阜师范大学学生科技文化创新奖励申请表

附件 1

学科竞赛项目分类表

序号	级别	比赛名称	备注
1	3人儿	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田仁
2	A1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3	AI	"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	
4		ACM-ICPC 国际大学生程序设计竞赛	
5		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	
6		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	
7			
8		全国大学生化学实验邀请赛 全国大学生机械创新设计大赛	
9		全国大学生结构设计竞赛	
10		全国大学生广告艺术大赛	
11		全国大学生智能汽车竞赛	
12		全国大学生交通科技大赛	
13		全国大学生电子商务"创新、创意及创业"挑战赛	
14		全国大学生节能减排社会实践与科技竞赛	
15		全国大学生工程训练综合能力竞赛	
16		全国大学生物流设计大赛	全国
17		"外研社"全国大学生英语系列赛・演讲、辩论、写作、阅读	决赛
18	A2	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年会展示	
19	-1-2	全国大学生机器人大赛・RoboMaster、RoboCon	
20		"西门子杯"中国智能制造挑战赛	
21		全国大学生化工设计竞赛	
22		全国大学生先进成图技术与产品信息建模创新大赛	
23		中国大学生计算机设计大赛	
24		全国大学生市场调查与分析大赛	
25		中国大学生服务外包创新创业大赛	
26		两岸新锐设计竞赛・华灿奖	
27		中国高校计算机大赛・大数据挑战赛、团体程序设计天梯赛、移动 应用创新赛、网络技术挑战赛、人工智能创意赛	
28		中国机器人大赛暨 RoboCup 机器人世界杯中国赛	
29		全国大学生信息安全竞赛	
30		全国周培源大学生力学竞赛	
31		中国大学生机械工程创新创意大赛・过程装备实践与创新赛、铸造 工艺设计赛、材料热处理创新创业赛、起重机创意赛、智能制造大 赛	

·不誇不学 《卷人厭而

序号	级别	比赛名称	备注
32		蓝桥杯全国软件和信息技术专业人才大赛	
33		全国大学生金相技能大赛	
34		"中国软件杯"大学生软件设计大赛	
35		全国大学生光电设计竞赛	
36		全国高校数字艺术设计大赛	
37		中美青年创客大赛	
38		全国大学生地质技能竞赛	
39		米兰设计周・中国高校设计学科师生优秀作品展	
40		全国大学生集成电路创新创业大赛	
41		中国机器人及人工智能大赛	
42		全国高校商业精英挑战赛・品牌策划竞赛、会展专业创新创业实践 竞赛、国际贸易竞赛、创新创业竞赛	
43		中国好创意暨全国数字艺术设计大赛	
44		全国三维数字化创新设计大赛	
45		"学创杯"全国大学生创业综合模拟大赛	١
46	A2	"大唐杯"全国大学生移动通信 5G 技术大赛	全国决赛
47		全国大学生物理实验竞赛	八灰
48		全国高校 BIM 毕业设计创新大赛	
49		RoboCom 机器人开发者大赛	
50		全国大学生生命科学竞赛(CULSC)・生命科学竞赛、生命创新创业大赛	
51		华为 ICT 大赛	
52		全国大学生嵌入式芯片与系统设计竞赛	
53		中国高校智能机器人创意大赛	
54		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	
55		"东芝杯"中国师范大学理科师范生教学技能创新大赛	
56		"田家炳杯"全国师范院校师范生教学技能竞赛	
57		全国研究生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组织的全国竞赛	
58		全国大学生运动会	
59		全国足球、篮球、排球(硬排)大区赛	
60		美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MCM/ICM)	
61		A1 类竞赛的山东省省赛	
62	В1	山东省师范类高校学生从业技能大赛	
63	山东省大学生科技创新大赛		全省
64	D2	A2 类竞赛的山东省省赛	决赛
65	В2	山东省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举办的全省比赛	

注: 学科竞赛项目根据中国高等学会公布的《全国普通高校学科竞赛排行榜》进行实时更新, 并及时发布。

附件2

曲阜师范大学学生科技文化创新奖励申请表

奖励类别	各类学科竞赛□ 论文、著作□ 优秀学位论文□ 科技成果与发明创造□			个人项目□ 集体项目□				
项目名称								
奖励等级					标准分			
申请人姓名		学号		所在学院				
集体项目其 他成员								
申请依据:								
例:满足'	"各类竞赛获奖" A	12 类第二等	穿次奖励 。					
例:满足'	"论文、著作"SCI	4区论文。						
				申请	青人签名:		_	
						年	月	<u> </u>
学院审查意	5见:							
				6. 1				
					₹人签名:			
				里 仏	辽公章:	年	月	目
W. +- +- +- +-								
学校审核意	.							
				负责	〔人签字:			
					五公章:			
						年	月	目

填写说明:

奖励类别:在相应□内打"√";"个人项目""集体项目":在相应□内打"√"; 项目名称:"各类竞赛获奖"填写比赛全称与具体参赛项目名称(考试类、答辩类、竞技类等无具体参赛项目名称注明参赛形式),"论文、著作、作品"填写论文、著作、作品题目,"优秀学士论文"填写论文题目,"科技成果、发明创造"填写成果名称;

奖励等级:"各类竞赛获奖"填写获奖层次及等级,"论文、著作"填写收录情况,"优秀学位论文"填写省级,"科技成果、发明创造"填写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软件著作权以及编号。

曲阜师范大学共青团评优办法

一、优秀团员条件

- 1. 理想信念坚定, 热爱中华人民共和国,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2. 遵规守纪自觉, 遵守宪法和法律, 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无违法违纪记录。
- 3. 道德品行优秀,模范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 4. 履行团员义务,遵守团的章程,按要求参加"三会两制一课"和团的活动, 认真完成团组织交给的任务。
- 5. 发挥模范作用,学习成绩优良,在创新创业、文体活动、社会实践、志愿服务等方面表现积极,学习成绩和基础素质测评位居班级团支部前 50%,必修课程无不及格现象。
- 6. 须注册成为"志愿汇"志愿系统志愿者且积极参加志愿活动(大一新生要求必须在志愿汇系统注册为志愿者;大二及大二以上同学要求必须在志愿汇注册为志愿者,且要求志愿服务时长必须达12个小时以上)。

二、优秀团干部条件

- 1. 符合优秀团员条件。
- 2. 心系广大青年学生,密切联系青年学生,积极主动地在青年学生中开展工作,对青年学生进行有效服务和引导,在青年学生中具有较高威信,工作作风优良。
- 3. 工作能力过硬,坚持为党做好青年学生工作,热爱团的事业,坚持围绕党政中心任务和青年学生需求开展工作,认真执行团组织作出的指示和决议,积极探索创新,在团的岗位上取得一定成绩,具有较强的团务工作能力。

三、优秀团员标兵条件

- 1. 从优秀团员中产生,符合校级五好学生条件。
- 2. 模范作用突出,在学习、工作、创新创业、社会实践、文体活动等方面 本领过硬、业绩突出,能够在优秀团员中发挥模范带头作用。

四、优秀团支部条件

- 1. 政治能力好。组织团员青年认真学习宣传贯彻党的指导思想和各项方针政策,增强"四个意识"、做到"两个维护"。加强对团员的理想信念和国情教育,引导团员坚定"四个自信"。
- 2. 组织基础好。积极宣传党的主张,坚决贯彻党的决定,认真担负教育管理监督团员和引领凝聚、组织动员、联系服务青年学生的基本职责。组织设置规范,工作制度健全,按期换届,认真履行民主选举程序。认真做好发展新团员、超龄团员离团、向党组织推荐优秀团员、"三会两制一课"、团费收缴等工作。积极开展基层团建创新探索。团支部及所属团员、团干部的基本信息均已登录

"智慧团建"系统。一年内支部中因违纪受团内外纪律处分的团员不超过团员总数的 2%,且未被列入"智慧团建"系统重点整顿团支部。

3. 工作效果好。坚持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工作活跃,能结合实际情况开展丰富多彩的第二课堂活动,有一项以上特色活动,有效吸引团员学生积极参与。能够与班委会开展一体化建设,圆满完成上级组织交给的任务。

五、评选比例

优秀团员按团员的 10%评选。优秀团干部按团员总数的 2%评选,优秀团员标兵按团员总数的 1%。推荐优秀团支部、优秀团干部、优秀团员标兵需有书面材料和学院团委意见。优秀团员、优秀团干部、优秀团员标兵需填报登记表,报团委审批,学校备案。在校级评优的基础上推荐省级优秀团支部、优秀团干部和优秀团员。

曲阜师范大学 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切实加强学校学生社团建设管理,依据中共教育部党组、共青团中央印发《高校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办法》(教党〔2020〕13号)和中共山东省委教育工委、共青团山东省委印发《贯彻落实 < 高校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办法 > 实施细则》(鲁教工委字〔2021〕43号),制定此办法。

第二条 学校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工作须遵守《高校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办法》 《贯彻落实 < 高校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办法 > 实施细则》和本管理办法。

第二章 注册登记

第三条 学校学生社团共分为思想政治类、学术科技类、创新创业类、文化体育类、志愿公益类、自律互助类 6 类,各类学生社团登记成立时,均需按照以上各类进行申请。1 个学生社团只能进行 1 类申请登记。

第四条 成立学生社团,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有20名以上本校在读学生联合发起。所有发起人均须具有正式学籍,未受过校纪校规处分,具有开展该社团活动所必备的基本素质;
- (二)有规范的社团名称和相应的机构组织。学生社团的名称应与其业务性质相符,准确反映其特征,符合法律法规要求,不得违背校园文明风尚和社会公共道德;
- (三)有明确的业务指导单位。原则上业务指导单位应是与社团业务相关的 校内机关职能部门、学院党组织或校内学术科研机构;
 - (四)有至少1名指导教师;
- (五)有规范的社团章程。包括社团类别、宗旨、成员资格、权利和义务、组织管理制度、财务制度、负责人产生程序、章程修改程序、社团终止及其他应由章程规定的相关事项。

第五条 申请成立学生社团材料包括社团成立筹备申请书、发起人和拟任负责人基本情况(包括思想表现、学习成绩等)、指导教师确认书、业务指导单位确认书以及社团章程草案等。

第六条 学生社团实行年审制度。学校团委负责学生社团的注册、登记及年审工作,年审内容包括社团成员构成、社团负责人工作及学习情况、年度活动·180·

清单、指导教师工作情况、业务指导单位意见、财务状况、有无违纪违规情况等。 学生社团于每学期开学两周内向校团委提交社团注册登记表,对年审合格的学 生社团进行注册登记,只有进行注册登记的学生社团方可继续开展活动。对年 审不合格的学生社团提出整改意见,整改期限为3个月,整改期间学生社团不 得开展除整改以外的其他活动。

第七条 学生社团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成立或不予以继续注册登记:

- (一)申请成立时弄虚诰假的:
- (二)参加学生社团的人数长期不足30人的;
- (三)年审不合格且整改无效的;
- (四)全体成员大会决议解散的;
- (五)在同一学校同一校区已有性质相同或相似学生社团的;
- (六)涉及宗教文化的:
- (七)涉及民族排他性或地区排他性的;
- (八) 跨地跨校联合成立的;
- (九) 未经学校审核批准的校外机构会员单位或分支机构性质的学生组织;
- (十)举办违反法律法规、校纪校规或社团章程宗旨活动的;
- (十一)其他不官批准成立或不官继续注册登记的。

第八条 企业、社会机构或个人原则上不得在学校建立特定冠名的学生俱乐部、协会等社团。对于与企业、社会机构或个人联系紧密的创新创业类社团,确有冠名需要的,须报学校党委批准。原则上学生社团不应涉及外事事务,确有需要的,须报学校党委批准。

第九条 未经批准成立或已经注销的学生社团不得开展任何活动。已批准成立的学生社团中的成员,未经学生社团集体研究授权,不得以社团名义开展活动。留学生成立学生社团由国际教育学院统筹负责。

第十条 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由学生工作部牵头成立学生社团建设管理评议委员会,负责对学生社团注册登记及年审进行评议审核。

第十一条 校党委每学年应至少组织开展一次学生社团排查工作。对于未按规定注册或政治导向错误、开展非法活动的学生社团要依法依规予以取缔。对于校外人员未经学校许可,滥用、冒用学校名称(包括学校已申请注册具有法律效力的简称、别称)建立学生社团(含其运营的新媒体平台)在校内外开展非法活动的,除对其校内非法活动及活动据点予以取缔外,还应运用法律手段依法追究该非法社团及相关负责人的法律责任,维护学校和学生合法权益。

第三章 指导教师

第十二条 学生社团指导教师的主要职责是:指导学生社团发展建设,把握社团发展正确方向,加强社团成员思想政治教育,规范学生社团日常管理,参



加学生社团相关活动,做好专业理论指导,开展学生社团骨干培训,每月至少联系一次所指导的社团,每半年对所指导社团工作进行总结,确定工作重点及时发现掌握、指导整改社团建设、活动中存在的突出问题,指导教师可视实际情况每学期开展一次学术讲座,认真完成组织交给的其他任务。

第十三条 学生社团指导教师应为学校在职在岗教职工,具备较强的思想政治素质、组织管理能力和与社团发展相关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丰富,热心公益事务,具有奉献精神,关爱学生成长;

第十四条 学生工作部要牵头建立学生社团指导教师选聘机制,会同团委、组织、宣传、人事、教务、研究生等部门,注重发挥学院依托作用,按照个人申请、组织推荐、双向选择的原则建立指导教师库,并在教师库内选聘指导教师。指导教师实行聘任制,每个聘期为1年,原则上每名指导教师最多指导2个学生社团。思想政治理论类社团和志愿公益类社团的指导教师须为中共党员,积极选聘高水平的思政课教师担任思想政治类社团的指导老师。要加强对指导教师的培训,新入库指导教师应在入库当年参加相应培训,已入库教师每2到3年轮训一遍。

第十五条 探索实行"双导师"制,即选聘学科专业教师和专职辅导员同时担任指导教师,指导教师根据工作专长分工负责、相互配合,共同促进学生社团健康发展。

第十六条 学生工作部要牵头加强对学生社团指导教师评价考核与激励。将社团指导教师纳入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培训计划,加大培训力度。指导教师每个学期指导1个社团按10个工作量认定,所指导的社团获得校级奖励增加10个工作量,获得省级奖励增加20个工作量,获得国家级奖励增加30个工作量。将指导教师指导学生社团情况纳入教师思想政治工作和师德师风表现中。对考核优秀的指导教师在评奖评优中给予政策支持,对考核不合格的指导教师要依规解除聘任。

第四章 组织建设

第十七条 充分保障学生社团成员权利。所有学生社团成员应当是具有正式学籍的本校在读学生。社团成员有权了解所在社团的章程、组织机构和财务制度,有权对社团的管理和活动提出建议和质询,有权按照章程申请加入或退出该社团,有权向上级管理部门反映社团及其成员出现的违反法律法规或校纪校规等问题。社团成员应定期注册,并按要求参加社团相关活动,每名学生最多加入2个学生社团。

第十八条 完善学生社团全体成员大会制度。拟批准成

立的学生社团要召开全体成员大会或成员代表大会,通过社团章程,选举产生社团执行机构和负责人候选人。已注册的学生社团每学期至少召开 1 次全体成员大会或成员代表大会。依照社团章程行使职权,包括选举和更换社团负·182·

责人候选人、审议社团工作报告、对社团变更、解散等事项作出决定、修改社 团章程、监督社团财务及活动开展情况等。社团全体会议做出决定或决议,必 须经会员半数以上通过;对社团变更、注销和修改章程做出决议,必须经会员 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十九条 健全学生社团骨干遴选机制。学生社团负责人是指学生社团长(主席、社长、理事长等)、临时党支部(团支部)书记等。学生社团负责人候选人须政治立场鲜明、学习成绩优秀、组织能力突出。学习成绩综合测评排名须在班级前50%以内,并按规定的程序遴选产生,原则上每届任期为1年。学生社团负责人由校团委在学生工作部的指导下,通过提名推荐、公开选举、考察公示、审核批准等环节遴选产生。思想政治类社团和志愿公益类社团的主要负责人应为中共党员。各部门负责人由学生社团在指导教师的指导下遴选产生,名单报校团委备案。校团委负责加强对学生社团负责人的培训管理,根据需要召开学生社团负责人会议。

第二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担任学生社团负责人:

- (一)学习成绩、综合测评成绩均不达专业前50%;
- (二)曾因违反有关规定被撤职或学生社团被宣布解散或注销,应当承担主要责任的学生社团负责人;
 - (三)受到刑事制裁或治安管理处罚者:
 - (四)受到学校警告或警告以上处分者;
 - (五)其它不宜担任学生社团负责人的情形。

第二十一条 强化学生社团骨干评价激励。校团委每年对学生社团进行综合评估,授予"明星社团""优秀社团""优秀社团干部""优秀团员"等称号。引导学生社团骨干全心全意为社团发展服务,为社团成员成长助力,在社团工作的实践中受教育、长才干、作贡献。

第二十二条 加强学生社团政治引领。具备条件的学生社团原则上应建立临时党支部或团支部,承担政治理论学习、研究社团重要事项等职责。临时党支部(团支部)一般不发展党员(团员),不收缴党费(团费),不选举党代表(团代表)等。学生社团注销后,临时党支部或团支部自然撤销。

第五章 学生社团经费

第二十三条 社团预算由收入预算和支出预算组成。学生社团参考以前学期(学年)预算执行情况,根据预算年度的收入增减因素和措施,测算编制收入预算;根据学生社团发展需要与财力可能,测算编制支出预算。学生社团的每次活动在进行申请时,必须同时提出活动预算。

第二十四条 会费管理原则:

学生社团原则上不收取会员费用,确需收取的,必须经过校团委的批准, 必须向社团成员对收费后的详细服务做出说明,各社团在收取会费结束后3个



工作日内,必须将会费明细上交至校团委;各社团上缴的会费由该社团专款专用,校团委定期对其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五条 学生社团开支应坚持节约、合理原则,杜绝铺张浪费等不合理 开支现象。对会费收支存在明显问题的社团及其负责人,由学校给予相应处理。

第二十六条 学生社团支出包括:

- (一)活动支出。学生社团开展与其宗旨、任务相关的各项活动所需经费, 如召开会员大会、表彰奖励会等各种会议费,编辑出版费、宣传费、物管租金等。
- (二)人员经费开支。包括社团工作人员的劳务费、外聘人员的劳务费、交通费等支出。
 - (三)其他合理的开支。
- **第二十七条** 各社团财务负责人定期向校团委上交财务记录,接受月查。校 团委有权利在社团活动结束后对各社团财务状况进行随机检查。所有检查结果 记录存档,作为社团年度考核依据之一。
- 第二十八条 学生社团应当定期向校团委提供财务报表和财务分析。学生社团财务人员的调动和离职,必须在校团委监督下办理交接手续。
- 第二十九条 学生社团原则上不接受校外资助。确有资助需要的,由社团业务指导单位与资助方签订资助协议,资助由业务指导单位负责监督使用,做到专款专用。学生社团解散或注销后的剩余财产如果是由收取会费产生,剩余财产分配给社团成员;如果是由资助等其他方式产生,剩余财产则由业务指导单位统一安排使用。
 - 第三十条 学生社团开展任何竞赛活动不得向会员收取任何费用。
- 第三十一条 各社团应严格遵守财务制度,经费收支必须凭真实原始凭证,如实填写记账簿,接受由校团委的监督审查。

第六章 学生社团活动

第三十二条 鼓励学生社团依据法律法规、校纪校规、社团章程广泛开展社团活动。积极创新载体形式,充分利用新媒体技术,不断增强社团活动的吸引力和感染力。

第三十三条 学生社团每学年至少举办 2 次活动,单个学生社团举办活动, 经指导教师同意、业务指导单位审核批准并报校团委备案后方可进行;2 个以 上(含2个)学生社团联合举办活动,必须经各自指导教师、指导单位同意, 将联合活动方案报学校团委审核批准后方可进行。学生社团须将活动申请表、 活动策划书及财务预算表(体现在活动申请表和策划书中即可)在活动举办前 一周报送校团委。

第三十四条 学生社团及其成员不得开展与其宗旨不符的活动,不得开展纯商业性活动,不得参与违法违纪活动,不得散布违背宪法、法律、法规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错误观点和言论。未经批准,学生社团不得自行与校外任何单位、

组织或个人签订任何形式的合约或协议。

第三十五条 学生社团活动一般应在校园内开展,确需在校外开展活动的,或者学生社团与校外组织机构或个人进行联络、联合开展活动的,须提前一周向指导教师、业务指导单位、校团委提交申请报告并进行备案,经批准后方可进行。举办的社团活动涉外和台港澳的,须经学校学生工作部和国际交流合作处(台港澳合作处)批准并备案。

第三十六条 学生社团制作建立社团徽标、网站、新媒体平台及印发刊物等 须报党委宣传部审核备案。学生社团开展线上线下宣传、发布活动信息须填写 社团媒体运营存根,经指导教师审核同意,业务指导单位审核盖章,确保发布 内容积极健康后方可发布。各学生社团刊物只限校内发行,不得刊登或变相刊 登各种类型的商业广告,刊物出版前应印制清样,附上指导教师的书面意见, 经业务指导单位审核同意后,方可制作印制出版。

第三十七条 学生社团举办活动,凡涉及接受媒体采访的,须经业务指导单位、校团委审核后,报学校党委宣传部批准,所谈内容应限制在本次活动内容范围,不得发表违背国家政策、法律法规的言论。

第三十八条 学生社团开展活动应接受业务指导单位的指导和监督,留存活动审批、影像等相关资料。学生社团应在活动结束7个工作日内,向业务指导单位和校团委提交活动工作总结。

第三十九条 学生社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校团委有权责令其停止活动,进行整顿:

- (一)活动范围及内容与社团宗旨、章程不符;
- (二)学生社团一学期未进行活动;
- (三)不接受本办法规定和指导;
- (四)财务制度混乱;
- (五)应当进行定期注册而未注册;
- (六)学生社团执行机构有严重违纪行为;
- (七)学生社团成员盗用社团名义进行活动;
- (八)其他应当进行整顿的情形。

第四十条 学生社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校团委有权责令其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责令解散:

- (一)学生社团活动违反宪法、法律、法规和规章;
- (二)学生社团成员利用社团名义从事非法活动;
- (三)背弃社团宗旨,情节恶劣;
- (四)连续两学期应当进行定期注册而未注册;
- (五)学生社团成员连续两学期不足30人;
- (六)学生社团连续两学期未开展活动;
- (七)违反学校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
- (八) 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校团委的监督检查;

(九) 其他违反学生社团联合会章程和本办法的行为。

第七章 强化领导

第四十一条 学校党委每学年至少1次听取学生社团工作汇报,及时研究解决有关问题。分管学生工作的负责同志分管学生社团工作,分管人事、教学的负责同志参与学生社团指导教师选聘考核、社团骨干学习指导等管理工作。

第四十二条 学生社团工作由学校党委统一领导,学生工作部牵头负责,团委、组织、宣传、保卫、人事、教务、研究生等相关职能部门共同参与。学生工作部要切实承担起学生社团建设发展、统筹管理的相关职责,对全校学生社团建设发展进行研究规划,制度性研究学生社团注册登记及年审、骨干遴选及考核等重要工作和重大事项,推进党的领导具体化。

第四十三条 加强党建带团建,把党建、团建与学生会建设、社团建设有机结合起来。校团委要加强对全校学生社团的具体指导,成立学生社团管理部门,配备1名副书记专职管理社团工作,做好学生社团建设日常工作和社团建设管理具体事务等。

第四十四条 业务指导单位承担学生社团健康发展的主体责任,担负对所负责学生社团日常活动的监督指导和社团成员的教育管理职责,负责指导教师工作情况评价认定等。

第四十五条 学校鼓励学生社团健康有序发展,在经费、场地、设备、条件、制度等方面给予充分保障,按照平均每年每生不低于20元的标准设立学生社团活动专项经费,支持学生社团活动正常开展,由校团委负责管理,保证专款专用。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所有学生社团。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由校团委负责解释。

第四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学校有关学生社团建设管理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学生会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名称

曲阜师范大学学生会。

第二条 组织性质

本会是学校党委领导下的全校学生的群众性组织,由校团委具体指导开展工作。

第三条 基本任务

- (一)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团委的指导下,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遵循和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促进同学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团结和引导同学成为热爱祖国,适应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要求的合格人才,进一步增强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自觉树立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而努力奋斗;
- (二)沟通学校党政与广大同学的联系,通过学校各种正常渠道,反映同学的建议、意见和要求,参与涉及学生的学校事务的民主管理,维护同学的正当权益:
- (三)遵循和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开展健康有益、丰富多彩的课外活动和社会服务,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 (四)维护校规校纪,倡导良好的校风、学风,促进同学之间、同学与教职员工之间的团结,协助学校建设良好的教学秩序和学习、生活环境;
- (五)引导和支持学生社团健康发展,配合团组织加强对学生社团的管理和服务;
- (六)坚持从严治会,规范学生会工作人员的产生和配备,强化群众意识、 责任意识和奉献意识,以实际行动做广大同学的表率。
- (七)建立述职评议制度。组建以学生代表为主,学校党委学生工作部、学校团委等共同参与的评议会,学生会主席团成员和工作部门负责人每学期向评议会述职,评议会从政治态度、道德品行、学习情况、工作成效、纪律作风等方面对其进行全面客观的综合评价。建立以服务和贡献为导向的激励机制,参加评奖评优、测评加分、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等事项时,应依据评议结果择优提名,不允许与其岗位简单直接挂钩。

第四条 本会承认《山东省学生联合会章程》,参加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和

山东省学生联合会,并为团体会员。

第二章 会 员

第五条 凡承认本会章程,在本校有正式学籍的学生,均为本会会员。 **第六条** 会员的基本权利

- (一)在本会内享有平等的选举权与被选举权:
- (二)有权通过各种正当途径和方式对本会各级组织和干部及其工作进行监督、批评和提出建议;
 - (三)享有参加本会组织的各种活动的权利;
- (四)会员在本会内受到不正当待遇时,有权请求本会帮助和保护;会员在学习、生活等方面遇到困难时,有权请求本会帮助解决;本会各级组织必须认真对待。

第七条 会员的基本义务

- (一) 遵守国家宪法和其他法律、法规、遵守校纪和校规、遵守本会章程:
- (二)在行使权利时,不得损害国家、社会及本会的利益,不得妨碍他人行使权利:
- (三)支持本会各级组织的工作,积极参加本会组织的各种活动,执行本会的决议,努力完成本会委托的工作,维护本会的荣誉。

第三章 权力机构

第一节 全校学生代表大会

第八条 本会在学校党委的领导和团委的具体指导下,依照国家法律及本会章程,独立开展工作。

第九条 曲阜师范大学学生代表大会是本会最高权力机关。学生代表大会每年举行一次。代表经班级团支部推荐、学院(系)学生会组织选举产生,代表名额一般不低于所联系学生人数的1%,名额分配要覆盖各个学院(系)、年级及主要学生社团。学院(系)学生代表大会原则上每年召开一次,代表要体现广泛性。学代会选举结果应当向大会公告,并经同级党委批准,报上级学联、学生会组织备案。特殊情况下,由委员会代表会议提议,并得到委员三分之二以上人数同意,经校党委同意后,可以提前或推迟举行;学生代表大会应当有三分之二以上当选代表参加,并经学校党委批准和上级学联批复后方能召开。

第十条 学生代表大会进行民主选举和通过决议实行表决制。

第十一条 学生代表大会的职权是:

- (一)制定或修订学生会组织章程,监督章程的实施;
- (二) 听取、审议上一届学生会组织的工作报告;

- (三)选举产生新一届学生会主席团成员;
- (四)选举产生新一届学生代表大会常设机构;
- (五)举产生出席上一级学联学生会组织代表大会的代表;
- (六)征求广大同学对学校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合理有序表达和维护同学正当权益,及时反馈提案处理落实的整体情况,参与学校治理;
 - (七)讨论和决定应由学生代表大会决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二节 学生会委员会

第十二条 学生会委员会是学代会闭会期间的常设机构和最高权力机构。学生会委员会对学代会负责,并受学代会监督。

第十三条 学生会委员会委员从学代会代表中民主选举产生,各学院原则上均有一个委员席位,学代会闭会期间,委员会委员在任职期间由于毕业、转学、退学、休学、受处分等原因造成委员会名额空缺时,由委员会或该委员所在学院民主推荐,经学生会委员会讨论,投票产生新当选委员会委员。

第十四条 学生会委员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在学代会闭会期间,执行代表大会决议,决定校学生会的重大事项;
- (二)负责筹备学代会的召开,并向学代会汇报工作;
- (三)决定学生会各职能部门的机构设置、任务与职责:
- (四)审议和批准学生会的工作报告,收集同学对学生会及学校各项工作的 建议和意见:
 - (五)领导各院学代会;
 - (六)决定学生会的重大事项,行使学代会赋予的其他职权。

第四章 执行机构

第十五条 曲阜师范大学学生会工作领导机构为主席团,集体负责学生会的 日常工作,向学生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十六条 曲阜师范大学学生会是由校党委、省学联领导,由校团委具体指导的最高学生群众性自治组织,是一个精英荟萃的学生组织。校学生会始终以"全心全意为同学服务"作为工作的出发点和归宿点,引导广大同学增强社会责任感和使命感;组织开展学习、创新、文体、社会实践、志愿服务等多种活动,切实维护好广大同学的利益,为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做充分准备。

曲阜师范大学学生会组织架构为"主席团+工作部门"模式,设主席一人,副主席4人;日照校区学生会作为校学生会的一部分,参照设置组织架构。学生会主席团集体负责学生会重大事项,主席负责召集会议,牵头日常工作。学生会工作人员原则上不超过60人,工作部门一般不超过6个,每个工作部门成员设负责人2至3人。学生会确需主办的重大工作或活动,可根据需要以项目

化方式招募志愿者, 吸收同学参加, 因事用人、事完人散。

第十七条 校学生会主席团有以下职责:

- (一)根据本章程制定相应的学生会工作规定,必要时应提交至委员会审议、 批准:
 - (二)执行学代会和学生会委员会的决议,领导下属职能部门的日常工作;
 - (三)筹备下届学代会的召开,向学代会报告工作;
 - (四)行使其他学代会赋予的职权:
- (五)根据工作的需要,及时调整学生会职能机构的职责予以决定职能机构的组建或撤销,任免各职能机构的负责人;
 - (六)领导、协调和监督各院学生会以及校学生会各职能部门的工作;
 - (七)在紧急情况下,决定学生会的重大事项。

第五章 基层组织

第十八条 各学院学生会是各学院本科学生的群众性组织,是本会的团体会员,接受所在学院党组织的领导,接受所在学院团组织和校学生会的指导。各学院学生会主席团候选人和工作人员应当由班级团支部推荐,经学院团组织同意,由学院党组织确定,并报上级团组织、学生会组织备案。

第十九条 各学院学生会在各学院党委、团委的指导下开展工作。学院学生会机构设置应参照校学生会机构设置。学院学生会的骨干成员原则上不得超过联系服务学生总人数的 1%。各班委会接受所在学院学生会的领导。

第二十条 各学院学生代表大会一般每年举行一次,负责审查和决定各学院学生会的工作,选举产生各学院学生会工作机构,修改各学院学生会章程。

第二十一条 各学院学生会要认真贯彻校学生会的工作方针,完成各项工作部署,同时根据实际情况独立开展形式多样、特色鲜明、内容丰富的活动。

第二十二条 所有班级应设立班级委员会。各班级委员会是本会的最基层组织,由本班全体学生大会直接选举产生,对全班同学负责并报告工作,受所在学院党团组织和班主任的领导,接受所在学院学生会的指导。班级委员会的组织机构、职责权限、工作程序根据工作需要确定。

第六章 经 费

第二十三条 学生会经费主要来源是:

- (一)党、团组织关于学生会组织活动的专项经费;
- (二)社会实践、科技创新、社会资助等合理收入。

第二十四条 经费使用受全体成员监督。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章程最终解释权属于曲阜师范大学学生会。

第二十六条 本章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

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是学生工作处下设的专门负责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的机构,以服务全校学生健康成长发展为己任,以加强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培养学生良好的个性心理品质为宗旨,以提升学生心理素质,实现积极健康成长为目的,是集心理健康教育、咨询、科研于一体的工作部门。中心以"普及心理健康知识,塑造积极健康人格"为宗旨,其工作形式与主要内容包括:

- 1. 心理健康教育:通过心理健康教育课程、心理健康专题讲座、广播、影视、网络、校报、板报等多种形式和渠道广泛宣传普及心理健康知识,帮助学生认识健康心理对成长成才的重要意义。
- 2. 心理咨询与辅导:通过个案咨询,引导学生健康成长,完善个别辅导的心理健康档案,跟踪记录个别异常学生的情况,给予及时干预,避免危机事件发生。同时根据大学生相类似的心理问题,设计多种活动主题对学生进行有效的预防性、发展性团体心理辅导,提高大学生对心理健康活动参与的积极性,提升大学生心理健康水平。
- 3. 心理测量:利用各种心理测量量表与软件为学生提供心理测量服务,帮助学生了解自己、认识自己、发展自己。
- 4. 科学研究:建立健全大学生心理档案,掌握学生心理状况,为心理辅导和其他工作提供资料和依据;开展心理健康教育的研究,探索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的有效途径和方法。

一、心理咨询基本原则

1. 保密性原则

咨询师应保守来访者的秘密,妥善保管心理档案、测试资料等材料。如因 工作需要不得不引用咨询案例时,应对材料进行适当处理,不得公开来访者的 相关信息。

2. 理解支持原则

咨询师对来访者的语言、行动和情绪等要充分理解,不得以道德的眼光批 判对错,要帮助来访者并引导其健康成长。

3. 积极心态培养原则

咨询师的主要目的是帮助来访者分析问题的所在,培养来访者积极的心态,树立自信心,让来访者的心理得到成长,自己找出解决问题的方法。

4. 时间限定的原则

心理咨询必须遵守一定的时间限制。咨询时间一般规定为每次 50 分钟左右,原则上不能随意延长咨询时间或间隔。

5. "来者不拒、去者不追"的原则

来访者必须出于完全自愿,这是确立咨询师和来访者关系的先决条件。没有咨询愿望和要求的人,咨询师不应主动去找他(她)并为其心理咨询,只有自己感到心理不适,为此而烦恼并愿意找咨询人员诉说烦恼以寻求咨询者的心理援助,才能够获得问题的解决。

6. 感情限定的原则

咨询师和来访者关系的确立和咨询工作的顺利开展的关键,是咨询师和来访者心理的沟通和接近,但这也是有限度的。来自来访者的劝诱和要求,即便是好意的,在终止咨询之前也是应该予以拒绝的。

7. 重大决定延期的原则

心理咨询期间,由于来访者情绪过于不稳和动摇,咨询师原则上应规劝其不要轻易做重大决定。在咨询结束后,来访者的情绪得以安定、心境得以整理之后做出的决定,往往不容易后悔或反悔的比率较小。

二、来访者须知

- 1. 我们的服务理念:自愿、平等、尊重、真诚、热情。
- 2. 中心的主要服务对象为曲阜师范大学在校师生。来访者须持有效证件(学生证或身份证)预约及咨询。
- 3. 我们将严格遵循咨询的保密制度,除特殊情况决不泄露来访者的任何信息,请不要有任何顾虑。如不愿意暴露身份,也可以匿名咨询或化名咨询。
- 4. 接受心理咨询前可以通过电话(曲阜校区:3701095;日照校区:3981525)或直接到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曲阜校区:大学生活动中心501室;日照校区:JD102室)预约,预约时请填写来访者咨询登记表。或者也可以通过智慧曲园系统进行预约。预约时间确定后应准时到达,如有特殊情况不能按时赴约,请提前告知中心值班人员。
- 5. 为保证咨询服务的效率和效果,每次咨询时间以 50 分钟为宜,咨询间隔时间一般为一周。
- 6. 成功的心理咨询需要当事人与咨询师的直接交流,因此请不要代替别人咨询。
 - 7. 根据来访者的实际心理需要,中心可以提供适当的专业的心理测试。
 - 8. 心理咨询除特殊原因外,只在中心咨询室进行。

关于医疗保险的说明

居民医疗保险(曲阜校区)

凡参加居民医疗保险的学生,相关待遇按照济宁市居民医疗保险相关文件规定执行,1月1日至12月31日为享受待遇期。

一、学生在定点医院发生的费用出院时在定点医院医保结算窗口即时直接报销结算。定点医院为:曲阜市:曲阜师范大学校医院、曲阜市人民医院、曲阜市中医院、曲阜市妇幼保健院、曲阜市第二人民医院、中国红十字会曲阜医院、曲阜盛德医院、曲阜城东医院、曲阜圣成医院、曲阜市各镇(街)卫生院;济宁市:济宁市第一人民医院、济宁医学院附属医院等。参保学生的住院医疗费用报销比例在居民医疗报销比例基础上分别相应提高5%,在一、二、三级定点医疗机构住院,起付线标准分别为200元、500元、1000元,报销比例分别为85%、75%、60%。在市外三级医院住院,办理转诊转院的报销比例降低10%,按市内三级定点医疗机构报销政策执行。一个年度内,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最高支付限额为15万元。

二、门诊慢性病医疗待遇

门诊慢性病病种 51 种,其中甲类病种 7 种,乙类病种 44 种,一个医疗年度起付标准为 500 元,与住院起付标准分别计算。尿毒症和血友病门诊治疗不设起付标准。甲类病种支付比例为 70%,一个医疗年度最高支付限额为 7 万元,患两种以(含两种)甲类慢性病的,最高支付限额为 15 万元;乙类病种,在一、二、三级医疗机构支付比例为别为 65%、55%、45%,一个医疗年度最高支付限额为 5000 元,患两种(含两种)以上乙类慢性病的最高支付限额为 6000 元;同时患有甲类和乙类慢性病的,按甲类比例支付,最高支付限额为 7.5 万元。

三、意外伤害医疗待遇

- (一)无责任人的意外伤害发生的住院医疗费,支付比例按同级医院的60%,一个医疗年度最高支付限额3万元。
- (二)参保学生发生的意外伤害门诊,医疗费用报销80%,1个年度内可报销1500元。

四、大病保险待遇

一个年度内,参保学生发生的门诊慢性病和住院医疗费用经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后,个人累计负担政策范围内合规医疗费用超过 1.2 万元以上的再给予报销。1.2 万元以上(含 1.2 万元).10 万元以下部分,支付比例为 50%;10 万元以上(含 10 万元).20 万元以下部分,支付比例为 60%;20 万元以上(含 20 万元)、30 万元以下部分,支付比例为 70%;30 万元以上(含 30 万元),支

付比列为75%;一个医疗年度最高支付限额为40万元。

五、异地医疗审批费用报销及备案

学生在异地定点公立医疗机构(转诊转院、急诊)等发生住院的 5 日内电话备案(如遇节假日向后顺延),出院后持住院发票、费用明细清单、住院病历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学生证复印件、银行卡复印件相关材料后报送曲阜市居民医疗保险办公室办理报销业务(曲阜市大成路 66 号星光天地 B 座为民服务中心一楼北区 A049 至 A051 窗口),15 日内办结。

六、学生同时参加居民医疗保险和商业保险的,对于其发生的医疗费用,可持居民医疗保险报销后的相关凭据进行商业保险报销。

咨询电话: 0537-489311

学生平安保险 (曲阜校区)

- 一、服务时间: 每周四下午 3:00-5:00
- 二、服务地点:大学生活动中心 102 室
- 三、保险公司理赔员联系方式: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理赔员: 赵淑梅 15163756088

报案及咨询电话:0537-4411812

四、办理理赔应备材料

- 1. 被保险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学生为学生证复印件):
- 2. 诊断证明;
- 3. 门诊病历:
- 4. 住院病历(主诉、出院记录、含医嘱单、手术记录、检查报告单);
- 5. 费用结算清单:
- 6. 收款收据:
- 7. 被保险人银行卡复印件(限工行、农行、建行)。
- 8. 公司要求与案件有关的其它材料。

注:1、如果属于交通事故请提供有效驾驶证、行驶证及交通部门责任认定书。

五、注意事项

- 1. 定点医院为县级以上医院;
- 2.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在二级(含二级)以上医院或本公司认可的医疗机构诊疗所支出的、符合当地社会医疗保险主管部门规定可报销的医疗费用。意外:扣除不在报销范围的用药,加入居民医保的,无免赔额,按照 90% 给予赔付;未加入居民医保的,扣除 50 元免赔额后,按 80% 给予赔付。疾病:扣除不在报销范围的用药,加入居民医保的,无免赔额,按照 70% 给予赔付;未加入居民医保的,扣除 100 元免赔额后,按 60% 给予赔付。

- 3. 住院费报销标准为:县级医院27元/天;市级及省医院30元/天;
- 4.CT、磁共振及超过 100 元以上检查费用自费 20%。

注:合同其他相关内容以《国寿学生儿童定期寿险(A款)》《国寿附加学生儿童意外伤害费用补偿医疗保险(A款)》《国寿附加学生儿童住院费用补偿医疗保险(A款)》具体规定为准。

城镇居民医疗保险(日照校区)

一、保险期限

凡参加居民医疗保险的大学生相关待遇按照日照市居民医疗保险相关文件规定执行,医疗待遇享受时间为参保年度的1月1日至12月31日,大一新生医疗待遇享受时间为入学年度的9月1日至参保年度的12月31日。

二、市内就医

参保大学生因疾病需要住院治疗的,可选择市内任意一家定点医疗机构,持身份证和入院证 48 小时之内到住院处办理入院登记手续;发生意外伤害的,还需填写《日照市城镇基本医疗保险意外伤害医疗费支付申请表》。符合医疗保险报销政策的,出院时在定点医疗机构即时结算,学生只需缴纳个人应负担的费用。

三、异地就医

(一)转诊转院

应于转入异地定点医疗机构前(最迟在入院3个工作日内)在市内任何一家具备转诊转院资格的定点医疗机构办理,定点医疗机构出具《日照市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转诊转院登记备案表》,由经治医师、医院医保办签字,符合条件的即时办结,无需到医保经办机构备案。需多次转诊治疗的,办理一次转诊手续后,一年内有效。

在我市参加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大中专学生(含全日制研究生),就读期间因疾病在异地转诊就医的,与我市三级医院住院报销比例相同,不受转外就医调减比例规定限制。

(二)自行赴市外医院就医、异地急诊住院

备案时间最迟在入院五日内,一年内有效,可在备案就医市所有联网医院 多次住院。疫情期间,急诊住院与转诊转院执行相同的医疗费报销政策。

- 1. 掌上办理。可通过"日照智慧医保"、国家医保服务平台 APP、"国家异地就医备案"微信小程序、"鲁医保"微信小程序、"日照医疗保障"微信公众号或"日照医保"支付宝小程序办理进行自助备案。
 - 2. 现场办理。市直:青岛路 518 号日照国际博览中心异地就医报销窗口。
 - 3. 电话办理。市直备案电话 0633-7670111

四、医疗费手工报销申办材料

不能联网结算的医疗费要回医保经办机构进行手工报销,需提供以下申办·196·

材料:

- (一)发票(发票丢失的,由参保人提供相应医疗机构出具的原始发票存根 复印件并加盖医疗机构公章或财务专用章,并作出不重复报销的书面承诺):
 - (二)医疗费用明细清单(加盖医院专用章);
 - (三)诊断证明(加盖医院专用章):
- (四)经批准异地就医前72小时的门诊医疗费可纳入当次住院医疗费结算(附门诊发票及费用明细清单);
- 5. 属于意外伤害情形的,须提供住院病历复印件(加盖医院专用章)、第三方赔付材料(或个人书面承诺书);

五、城乡居民医疗保险暂停参保

掌上办理 可通过"日照智慧医保"—"我要办事"—"城乡居民医疗保险暂停参保"进行办理

六、打印参保缴费证明

现场办理 市直:青岛路 518 号日照国际博览中心异地就医报销窗口。

七、温馨提示

异地就医时请务必按上述规定办理异地就医备案手续,跨省异地就医时,请携带本人社保卡进行就医结算。因特殊情况没有备案的,可在出院后携带住院材料到参保地就近医保办事大厅(地址、电话如上)处按照无备案情况处理。

学生平安保险(日照校区)

- 一、服务时间:每周三下午3:00-4:00
- 二、服务地点,学生事务大厅(校北门对面)
- 三、保险公司理赔员联系方式:
- 1.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理赔员: 孙伟峰 18263309696

2.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理赔员: 刘洪 18906338707

四、办理理赔应备材料

- 1. 学生证、身份证、银行卡复印件:
- 2. 所在院系证明:
- 3. 医院门诊病历或住院病历复印件;
- 4. 诊断证明、医疗费单据及日清单或城镇居民医疗保险报销结算单等其他 相关材料。